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住 所：扬中市明珠广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 股 意 向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6,1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24,187.7186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08年1月3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儿子朱恩伟、女儿朱燕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朱德洪、朱恩伟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p> <p>本公司董事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和监事黄来凤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儿子朱恩伟、女儿朱燕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朱德洪、朱恩伟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和监事黄来凤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034,746.25元**。根据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按同股同权的原则进行分配。

三、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万吨/年硅橡胶项目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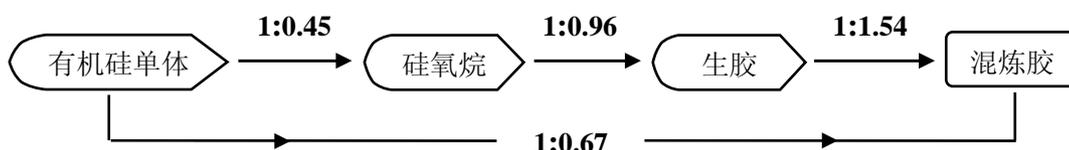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测，**2011年**中国高温硅橡胶需求量可达到**25.5万吨**，至时市场供需缺口达**6.5万吨**，若考虑到产品结构问题，实际供需缺口可能会达到**10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年销量平均增长率为**25%**，产销率稳定在**95%**以上，产品供不应求。**2006年**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量**1.83万吨**，销量**1.86万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销量均位居前列。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正积极采取挖潜改造等多项措施扩大生产规模，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

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已从2006年末的2.1万吨/年上升到2.4万吨/年。同时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公司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将达到5万吨/年（期间将淘汰部分较为陈旧的生产设备）。为抢占市场有利时机，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1,033.9万元用于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虽然公司主营产品高温硅橡胶的产能扩张计划是经过缜密考虑的，但未来公司产能规模的大幅度提升将给公司现行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如果研发系统不能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采购、生产系统不能有效降低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销售系统不能及时根据产品结构制定相应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式，将可能带来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的市场风险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营产品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为2.4万吨/年，以每吨有机硅单体最终可生产0.67吨高温硅橡胶计算，相应每年需要有机硅单体约3.58万吨。从有机硅单体到高温硅橡胶生产流程中物料消耗比例关系如下：



由于自产有机硅单体进而合成硅氧烷的成本大大低于外购硅氧烷成本，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计划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原材料硅氧烷完全自给的最终战略目标。考虑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5万吨/年，届时公司的有机硅单体总需求量将上升为7.46万吨。公司目前处于试生产运营阶段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正式投产后仍无法满足未来公司对有机硅单体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

虽然公司生产的有机硅单体并不计划对外出售，但有机硅单体市场环境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根据中国化工

信息中心统计，2006年国内有机硅单体消费量为**51.3**万吨，国内产量为**24**万吨，自给率约为**47%**。在单体供给不足及中国政府反倾销的双重因素影响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二（四）1”），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的利润率水平较高，进而刺激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测，2010年国内有机硅单体市场将由供不应求转向供求基本平衡，2012年后国内有机硅单体市场将可能供大于求。据此判断，目前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未来可能因供求矛盾的缓解而发生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市场风险。

（三）原材料硅氧烷价格波动风险

硅氧烷是公司生产主营产品高温硅橡胶最重要的原材料，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硅氧烷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42%**、**80.14%**、**79.11%**、**81.13%**。受跨国公司倾销及中国政府反倾销的影响，报告期内硅氧烷价格变化幅度较大，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平均单价（不含税）分别为**1.67**万元/吨、**2.61**万元/吨和**2.34**万元/吨、**2.25**万元/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0%**。硅氧烷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自身行业优势地位，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确保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毛利率逐年稳定提高，分别为**15.26%**、**17.15%**、**18.66%**、**18.49%**，有效地化解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原材料硅氧烷采购较为集中风险

因报告期内硅氧烷国内市场供应不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公司通过与境外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形式稳定硅氧烷供应并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向日本东工**KOSEN**株式会社采购硅氧烷的金额占公司硅氧烷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2.32%**、**74.66%**、**54.66%**、**57.50%**，存在原材料硅氧烷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为了控制单一供应商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随着国内硅氧烷市场供应量的逐步提升、产品质量的不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从日本东工**KOSEN**株式会社采购的硅氧烷金额占硅氧烷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正逐步下降至更为合理的水平。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已建成正处于试生产运营阶段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进

一步减少硅氧烷的外购量。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实现硅氧烷完全自给的最终战略目标。

（五）诉讼风险

2007年12月29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该单位与本公司均系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企业，相互有竞争关系。主要由于本公司聘用的技术工人中部分来自该单位，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49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2007年12月19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镇江市科学技术局及镇江市知识产权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来源合法、可靠。

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合法，若因本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造成本公司一切损失，由伟伦投资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对于上述诉讼事项，伟伦投资又于**2008年1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不存在窃取和使用原告商业技术秘密的情形，并承诺若因上述诉讼造成本公司的一切损失由伟伦投资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概 览.....	2
一、发行人相关情况简介.....	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
三、本次发行情况.....	2
四、募集资金用途.....	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2
二、原材料硅氧烷价格波动风险.....	2
三、原材料硅氧烷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2
四、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2
五、技术风险.....	2
六、财务风险.....	2
七、管理风险.....	2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
九、汇率波动风险.....	2
十、诉讼风险.....	2
十一、环保与安全生产风险.....	2
十二、股市风险.....	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四、本公司组织结构.....	2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简介.....	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2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
九、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变化情况	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2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
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	2
八、公司研发情况	2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
一、同业竞争情况	2
二、关联交易情况	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
一、公司治理结构	2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
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
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
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2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2
十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
一、审计意见	2
二、财务报表	2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2
六、税项及税收优惠	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	2
九、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2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
十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	2
十七、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之重大差异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	2
十八、历次验资报告	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
五、其他事项说明	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	2
二、重要合同	2
三、对外担保	2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
七、关于前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及本次发行费用的会计处理	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股份公司、宏达新材、 母公司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伟伦投资、控股股东	指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宏达	指	本公司前身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新东方	指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东恩	指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锐电子	指	东莞新锐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	指	上海宏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高分子	指	东莞新东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宏达塑胶	指	镇江宏达塑胶有限公司
扬中升辉	指	扬中升辉高分子有限公司
新安股份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96 ）
星新材料	指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299 ）
吉林化工	指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618 ）
深圳天玉	指	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通用	指	深圳通用精细有机硅有限公司
东爵化工	指	东爵精细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道康宁	指	美国道康宁公司，世界著名硅橡胶生产企业之一
GE 、通用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世界著名硅橡胶生产企业之一
瓦克	指	德国瓦克公司，世界著名硅橡胶生产企业之一
信越	指	日本信越化学公司，世界著名硅橡胶生产企业之一
罗地亚	指	法国罗地亚公司，世界著名硅橡胶生产企业之一
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	指	TOKOKOSEN CORP. ，日本信越化学的出口代理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硅橡胶	指	有机硅单体经裂解、聚合、混炼工艺后生产的橡胶。
高温硅橡胶、混炼胶	指	甲基乙烯基高温硫化硅橡胶混炼胶的简称，是本公司主营产品，由生胶与各种配合剂（如填料、抗结构化剂等）配合并经一定混炼工艺过程制成的橡胶。
生胶	指	甲基乙烯基高温硅橡胶的简称，由硅氧烷经催化聚合反应后而生成的橡胶，是生产本公司主营产品甲基乙烯基高温硫化硅橡胶混炼胶的基料。
硅氧烷	指	由氯硅烷经水解、裂解工艺后制得的化合物，又称有机硅中间体，是生产生胶的主要原料。
氯硅烷、有机硅单体	指	由氯甲烷及硅粉经聚合、缩合等工艺合成的化合物，本招股意向书中有时亦称有机硅材料。
美国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称，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
美国 FDA 检测	指	FDA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简称，是以保护消费者为主要职能的美国联邦机构，其管辖范围内的商品必须经其检测认为安全后方可在美国销售。
瑞士 SGS 检测	指	SGS 是瑞士通用公证行的简称，是从事检验、测试、质量保证与认证的知名国际机构。 SGS 接受客户委托对进行贸易或运输的各类消费品、原材料、石油、石化产品、农产品和工业设备等提供检验和监督等品质保证服务。
转厂	指	深加工结转的简称。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对转出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对转入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相关情况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 号文批准，由镇江宏达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朱德洪、朱恩伟、施纪洪、倪纪芳、郭北琼、朱燕梅、龚锦娣、张建平、史仲国、高玉侠和黄来凤等 11 名自然人。公司以镇江宏达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 8,380.6868 万元，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0002102878）。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18,087.7186 万元。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可根据用户需要生产近200个牌号的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是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美国UL认证、美国FDA检测和瑞士SGS检测，产品出口至韩国、印度、法国、马来西亚、意大利、台湾、俄罗斯、德国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2006年本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量1.83万吨，销量1.86万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销量均居行业前列。随着2007年8月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的顺利投入试生产运营，本公司已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高温硅橡胶上下游产业链，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高温硅橡胶生产企业之一。

本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硅橡胶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按键用混炼胶和医用挤出型硅橡胶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不缩合羟基硅油生产法制备高性能硅橡胶产品获得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立项证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伟伦投资

伟伦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6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德洪先生；住所为扬中市三茅镇扬子中路 19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伟伦投资持有本公司 136,839,56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6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的股东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伟伦投资 51.18%和 48.82%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

朱德洪先生持有伟伦投资 51.1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124540228001，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文化新村西 102 栋 201 室。朱德洪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十余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本公司高温硅橡胶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

（三）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伟伦投资	136,839,562	75.654%
龚锦娣	4,400,866	2.433%
朱燕梅	6,372,770	3.523%
倪纪芳	11,149,398	6.164%
施纪洪	11,394,640	6.300%
郭北琼	7,480,667	4.136%
张建平	800,000	0.442%
路长全	800,000	0.442%
赵忠秀	800,000	0.442%
黄来凤	439,283	0.243%
曹忠惠	400,000	0.221%
合计	180,877,186	10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出具的苏公W(2007)A4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21,612,119.31	535,132,097.67	325,713,783.84	233,801,463.18
负债合计	454,651,376.15	324,446,259.42	170,467,907.06	119,853,77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60,743.16	210,685,838.25	155,245,876.78	113,947,688.10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542,820.27	190,213,782.71	143,667,607.39	105,685,937.2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营业总收入	283,035,276.75	517,041,481.55	435,873,577.36	292,559,563.70
营业利润	35,073,940.55	61,634,801.17	50,016,733.64	20,779,067.56
利润总额	39,603,233.30	61,698,634.09	49,517,788.33	20,304,870.54
净利润	30,274,904.91	56,519,730.15	45,472,376.54	16,006,335.67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329,037.56	48,280,412.24	39,315,991.18	15,186,702.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256.36	54,780,375.93	55,258,348.09	-1,651,06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2,821.55	-164,247,126.97	-55,500,674.53	-17,378,41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76,818.88	140,021,935.92	6,616,687.94	12,930,83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5,253.69	30,555,184.88	6,374,361.50	-6,098,645.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1	60.92	48.30	49.81
期末流动比率	1.04	1.31	1.07	1.19
期末速动比率	0.80	0.78	0.52	0.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12	0.65	0.66	-0.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86	25.38	27.37	14.3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8	0.47	0.18

三、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100**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22%**
-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877,186	100	180,877,186	74.78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61,000,000	25.22
总股本	180,877,186	100	241,877,186	100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0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 总投资	第一年 投资额	第二年 投资额	第三年 投资额	备案情况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	26,262.10	26,262.10	-	-	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备案号：3211000702740
4.5 万吨/年有机硅	40,008.80	25,000.00	15,008.80	-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材料改扩建项目					镇发改工业发【2006】435号
研发中心项目	6,020.00	3,220.00	1,800.00	1,000	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备案号: 3211000703536
总投资	72,290.90	52,482.10	16,808.80	1,000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72,290.9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6,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22%**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quad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07**年度预测每股收益计算）

2007年度预测净利润：经江苏公证审核，本公司**2007**年合并报表预计实现净利润**9,271.5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94.62**万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34**元（根据**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以国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quad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quad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 \quad 万元、保荐费 \quad 万元、审计费 \quad 万元、律师费 \quad 万元、上网发行费 \quad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0.35%)、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万元,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
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住所：扬中市明珠广场
联系人：王云
电话：**0511-88222923**
传真：**0511-8822457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艳英 龙飞虎
项目主办人：魏宏林
电话：**(010) 66215566**
传真：**(010) 66211976**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2 层
经办律师：朱玉栓 万川 吴团结
电话：**010-88381802/03/04/61/62/63**
传真：**010-88381869**

4、审计机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章罗 朱佑敏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5、验资机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青
住所：南京市宁海路 80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宏青 沙曙东
电话：025-83721886
传真：025-83716000

6、验资机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彩斌 朱佑敏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7、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4000029119200021817

9、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至上市期间的重要日期如下：

询价推介时间：**2008年1月15日—1月1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08年1月22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2008年1月2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一) 3万吨/年硅橡胶项目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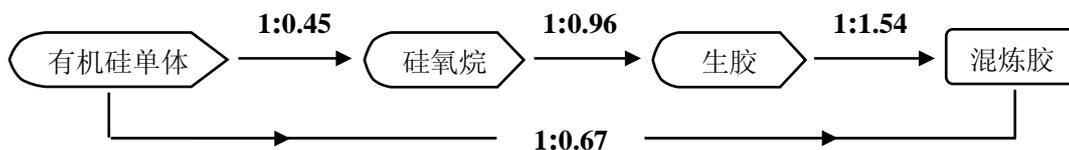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测，2011年中国高温硅橡胶需求量可达到25.5万吨，至时市场供需缺口达6.5万吨，若考虑到产品结构问题，实际供需缺口可能会达到10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年销量平均增长率为25%，产销率稳定在95%以上，产品供不应求。2006年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量1.83万吨，销量1.86万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销量均居行业前列。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正积极采取挖潜改造等多项措施扩大生产规模，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已从2006年末的2.1万吨/年上升到2.4万吨/年。同时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公司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将达到5万吨/年（期间将淘汰部分较为陈旧的生产设备）。为抢占市场有利时机，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1,033.9万元用于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虽然公司主营产品高温硅橡胶的产能扩张计划是经过缜密考虑的，但未来公司产能规模的大幅度提升将给公司现行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如果研发系统不能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采购、生产系统不能有效降低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销售系统不能及时根据产品结构制定相应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式，将可能带来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风险。

(二) 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的市场风险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营产品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为2.4万吨/年，以每

吨有机硅单体最终可生产**0.67**吨高温硅橡胶计算，相应每年需要有机硅单体约**3.58**万吨。从有机硅单体到高温硅橡胶生产过程中物料消耗比例关系如下：



由于自产有机硅单体进而合成硅氧烷的成本大大低于外购硅氧烷成本，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计划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原材料硅氧烷完全自给的最终战略目标。考虑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5**万吨/年，届时公司的有机硅单体总需求量将上升为**7.46**万吨。公司目前处于试生产运营阶段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正式投产后仍无法满足未来公司对有机硅单体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

虽然公司生产的有机硅单体并不计划对外出售，但有机硅单体市场环境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06**年国内有机硅单体消费量为**51.3**万吨，国内产量为**24**万吨，自给率约为**47%**。在单体供给不足及中国政府反倾销的双重因素影响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二（四）1”），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的利润率水平较高，进而刺激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测，**2010**年国内有机硅单体市场将由供不应求转向供求基本平衡，**2012**年后国内有机硅单体市场将可能供大于求。据此判断，目前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未来可能因供求矛盾的缓解而发生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市场风险。

二、原材料硅氧烷价格波动风险

硅氧烷是生产公司主营产品高温硅橡胶最重要的原材料，**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硅氧烷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42%**、**80.14%**、**79.11%**、**81.13%**。受跨国公司倾销及中国政府反倾销的影响，报告期内硅氧烷价格变化幅度较大，**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平均单价（不含税）分别为**1.67**万元/吨、**2.61**万元/吨、**2.34**万元/吨、**2.25**万元/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0%**。硅氧烷价格

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自身行业优势地位，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确保**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毛利率逐年稳定提高，分别为**15.26%、17.15%、18.66%、18.49%**，有效地化解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原材料硅氧烷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因报告期内硅氧烷国内市场供应不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公司通过与境外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形式稳定硅氧烷供应并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向日本东工**KOSEN**株式会社采购硅氧烷的金额占公司硅氧烷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2.32%、74.66%、54.66%、57.50%**，存在原材料硅氧烷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为了控制单一供应商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随着国内硅氧烷市场供应量的逐步提升、产品质量的不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从日本东工**KOSEN**株式会社采购的硅氧烷金额占硅氧烷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正逐步下降至更为合理的水平。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已建成正处于试生产运营阶段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减少硅氧烷的外购量。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实现硅氧烷完全自给的最终战略目标。

四、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含转厂)分别为**8,578.92万元、13,510.23万元、15,774.05万元和8,054.74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9.95%、31.53%、30.97%和28.58%**。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以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然而，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目的国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海外市场拓展计划无法有效实施、相关投入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不足的风险

在高温硅橡胶市场竞争中，产品研发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不断开发出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拥有近 200 种不同牌号的产品，拥有不同行业客户 2 千余家，每年公司均有多种新产品投放市场。但是，随着高温硅橡胶行业技术水平的进步，公司的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需要进一步的提高，若本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可能会面临技术进步不足的风险。

（二）研发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开拓新的市场，为公司的高速成长提供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及技术产业化的能力，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组建研发中心以加强产品研发能力。然而，一种新产品从小试研究到产品实验及中试放大阶段、到最终的产业化生产并实现市场销售，往往需要几年时间。由于高温硅橡胶产品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特点，根据国外高温硅橡胶市场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的经验，存在部分新产品研发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

（三）单体技术引发纠纷的风险

由于有机硅单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聘请了国内有机硅单体高级专家和乌克兰单体专家，由其提供单体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同时公司招聘了一批来自行业内的技术工人。尽管来自行业内的专家和技术工人均出具了声明函，承诺掌握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没有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与原单位之间未签署关于技术的《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持有和使用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形，但仍不排除有关专家和技术工人原单位与发行人、有关专家和技术工人发生技术纠纷的可能性。鉴于此，

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承诺若因本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造成本公司一切损失由伟伦投资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该承诺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本公司的利益。

六、财务风险

(一)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联动试车、试生产运营、正式投产等过程，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正式投产盈利，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二) 偿债风险

由于近年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外部债权融资增加。2004年末、2005年末、2006年末和200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分别为49.81%、48.30%、60.92%和66.21%，银行借款总额分别为4,197.48万元、3,100万元、18,100万元和29,560万元，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利息负担压力逐年增大。若未来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与计划相差较大，公司可能会出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截止200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9,287.60万元，较2006年12月31日余额7,609.15万元增加1,678.45万元，增幅为22.06%，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建设的年产3万吨有机硅单体于2007年下半年投产，解决了公司未来生产硅橡胶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07年1-6月销售收入及销售客户数量大量增加，并且公司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誉较好的客户逐步增加了赊销信用额度。

截止2007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96.97%的应收帐款帐龄在一年以内，处于正常的信用期内，一年以上帐龄的应收帐款比例较小，公司发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以下经营风险：

- 1、占用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降低资金的周转速度。

- 2、形成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资金机会成本损失。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控制应收账款增加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 1、在财务部成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小组，专门从事客户的信用调查与跟踪。
- 2、建立对赊销客户的评级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赊销客户的监督，对于较大赊销客户采取委托当地资信公司进行资信调查，一般的赊销客户由公司信用管理小组评级。公司定期将根据客户的变化对其资信情况进行跟踪，确定合理的信用标准。
- 3、加强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赊销管理制度，对于超信用额度发货和有逾期贷款的再发货采用权限审批制度。
- 4、建立和完善应收账款管理责任制度。公司将加强资金回款考核，加快货款的回收。

七、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 1、努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治理建设，发挥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尽可能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 2、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将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缜密的论证、审查。根据具体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和专业咨询机构，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投资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
- 3、加强团队建设，进行人力资源储备。公司通过外派进修、委托高校定向培养等方式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理者素质和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及其亲属合计控制本公司 **81.61%**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朱德洪先生仍将控制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而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汇率的变动主要影响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及进口采购成本。**2004~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及进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一

币别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美元	555.30	2,115.00	663.80	3,040.07	898.02	3,939.00	544.89	1,577.00
港币	3,833.40	—	7,763.25	—	8,525.93	—	3,812.77	—
欧元	—	—	—	—	4.20	—	17.60	—
折合美元	1,048.52	2,115.00	1,663.44	3,040.07	2,001.56	3,939.00	1,057.49	1,577.00

每期期初汇率情况如下：

币别	2004 年年初	2005 年年初	2006 年年初	2007 年年初
美元	8.2767	8.2765	8.0702	7.8087
港币	1.0657	1.0641	1.0408	1.0047
欧元	—	—	9.5797	10.2337

每年按照年初汇率计算，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每年造成出口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二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合计
账面出口收入	8,578.92	13,510.23	15,774.05	8,054.74	45,917.94
按每年年初汇率计算的出口收入	8,681.31	13,754.82	16,161.22	8,266.15	46,863.50
汇率变动影响出口收入金额	-102.39	-244.59	-387.17	-211.41	-945.56

每期按照年初汇率计算，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每年造成进口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三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年1-6月	合计
账面采购成本	17,386.15	24,837.18	31,329.74	12,044.87	85,597.94
按每年年初汇率计算的采购成本	17,505.22	25,161.14	31,788.52	12,314.32	86,769.20
汇率变动影响采购成本	-119.07	-323.96	-458.78	-269.45	-1,171.2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的持续上升，影响了公司的出口收入，2004年减少102.39万元、2005年减少244.59万元、2006年减少387.17万元、2007年1-6月减少211.41万元，累计减少945.56万元，但是汇率的变动也造成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材料成本的下降，其中2004年下降了119.07万元、2005年下降了323.96万元、2006年下降了458.78万元、2007年1-6月下降了269.45万元，累计下降1,171.26元。由于公司的以外币结算的进口金额大于出口金额，因此汇率变动会增加公司的各期的利润。

由于2007年8月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试生产，公司生产硅橡胶产品所需要的原料硅氧烷已得到解决，公司将大幅度减少硅氧烷的进口采购，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如表二所示）。在不考虑进口的情况下，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份因汇率变动造成出口产品销售分别减少了102.39万元、244.59万元、387.17万元、211.41万元，分别占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19%、1.81%、2.45%、2.62%。

十、诉讼风险

2007年12月29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原告）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该单位与本公司均系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企业，相互有竞争关系。主要由于本公司聘用的技术工人中部分来自该单位，该单位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49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生产工艺技术由本公司合法聘请的国内外有机硅单体专家提供。2007年12月19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镇江市科

学技术局及镇江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其生产工艺技术来源由国内外有机硅单体高级专家提供，镇江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6 年 1 月 8 日组织国内中蓝化工研究院等相关有机硅高级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和核查，技术来源合法、可靠。

200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委托镇江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国内有机硅高级专家组对本公司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论证，并出具《30kt/a 有机硅材料项目工艺技术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如下：本公司组织的国内外有丰富经验的有机硅生产技术人员作为该项目的主要技术骨干，将现有的国内外相关成熟技术综合为本公司的特有技术，其水平在国内是先进的、可靠的。

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200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现有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合法，若因本公司现有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造成本公司一切损失，由伟伦投资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对于上述诉讼事项，2008 年 1 月 3 日伟伦投资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现有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不存在窃取和使用原告商业技术秘密的情形，并承诺若因上述诉讼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

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伟伦公司已保证股份公司年产 3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不存在窃取和使用原告商业技术秘密的情形，并承诺由此造成股份公司的一切损失由伟伦公司给予股份公司足额补偿。股份公司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

十一、环保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投入资金用于三废处理，目前公司污染治理的各项指标均已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但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污染处理费用增加、环保投入加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若环保装置发生故障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可能带来环保风险。

公司一向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尽管本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因操作不

当或设备故障发生事故，从而使公司的正常生产无法进行的可能。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180,877,186** 元
- (四)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 (五)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4** 日
- (六) 住所和邮编：扬中市明珠广场 **212200**
- (七) 电话号码：**0511—88222923**
- (八) 传真号码：**0511—88224579**
- (九) 互联网网址：[**www.jshdxc.com**](http://www.jshdxc.com)
- (十) 电子邮箱：[**guobeiq@sina.com**](mailto:guobeiq@sina.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 号文批准，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朱德洪、朱恩伟、施纪洪、倪纪芳、郭北琼、朱燕梅、龚锦娣、张建平、史仲国、高玉侠和黄来凤等 **11** 名自然人。公司以镇江宏达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 **8,380.6868** 万元，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0002102878**）。股份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持有镇江宏达（改制设立本公司之前）和本公司（改制设立本公司之后）的股权。**2007** 年 **4** 月 **27** 日，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现金出资成立了伟伦投资（即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此外朱

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未从事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生产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镇江宏达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四（二）产品工艺流程”。

（五）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公司成立至今，朱德洪先生一直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朱恩伟先生是本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目前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镇江宏达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后，其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原镇江宏达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依法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采用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已进入本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

3、人员独立情况

(1)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在扬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及验资情况

1、镇江宏达成立

本公司前身镇江宏达成立于**1992年4月24日**，是由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¹和香港拱基有限公司²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德洪先生，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县城西何大桥，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硅油、高温硅橡胶，合资年限**10年**。镇江宏达设立时注册资本**45**万美元，其中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以机械设备、基础设施、技术服务费、原辅材料协商折合**33.75**万美元作价出资，持有其**75%**的股权；香港拱基有限公司以进口设备、车辆和办公用品协商折合**11.25**万美元作价出资，持有其**25%**的股权。上述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及技术以双方认可的价值作价，镇江扬中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扬中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3年11月**出具了镇扬会外字（**93**）第**99**号《关于验证中外合资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1992年4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2196**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1992年4月24日**镇江宏达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字第**009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镇江宏达注册资本由**45**万美元增至**57.8**万美元

1993年7月20日，镇江宏达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45**万美元增至**57.8**万美元，其中江苏省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新增投资**9.6**万美元，香港拱基有限公司新增投资**3.2**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江苏省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出资为**43.3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5%**；香港拱基有限公司出资**14.4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5%**。

1993年9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2196号《外

¹ 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1992年3月**更名为江苏省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1994年9月**更名为扬中市有机氟集团，**1999年4月**更名为扬中市东方实业集团公司，**2000年6月**更名为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2002年8月**更名为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² 香港拱基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注销，该公司原由香港居民张文轩、黄坚各持有**50%**权益，实际控制人为张文轩，张文轩及黄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3年10月5日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镇江宏达注册资本由 57.8 万美元增至 97.8 万美元

1993年10月20日，镇江宏达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7.8 万美元增至 97.8 万美元，其中江苏省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新增投资 30 万美元，香港拱基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1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江苏省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出资为 73.3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5%；香港拱基有限公司出资 24.4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5%。

1994年9月1日，镇江扬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镇扬会外字(94)第23号《关于验证中外合资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报告》，对上述镇江宏达注册资本由 45 万美元增至 57.8 万美元及注册资本由 57.8 万美元增至 97.8 万美元两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

1994年4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219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4年5月3日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镇江宏达注册资本由 97.8 万美元增至 150 万美元

2000年3月28日，镇江宏达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97.8 万美元增至 150 万美元，本次增资资产为镇江宏达 1999 年度应付予扬中市东方实业集团公司、香港拱基有限公司的利润。镇江宏达 199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392,550.13 元，其中扬中市东方实业集团公司按 51% 的比例应分配利润 4,280,200.57 元，以 260,794.80 元人民币折合 3.15 万美元进行增资；香港拱基有限公司按 49% 的比例应分配利润 4,112,349.56 元，以 4,060,947.60 元折合 49.05 万美元进行增资。扬中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天会验资(2000)第13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苏府字[1992]219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年6月5日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前后镇江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原出资额 (万美元)	增资额 (万美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扬中市东方实业集团公司	73.35	3.15	76.50	51.00
香港拱基有限公司	24.45	49.05	73.50	49.00
合计	97.80	52.20	150	100

2007年6月28日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上述利润分配比例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要求和争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镇江宏达以应付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虽然存在利润分配不规范之处，但其利润分配事项符合《镇江宏达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了镇江宏达董事会的审议通过，镇江宏达上述增资行为双方未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同时亦经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镇江宏达以上述应付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的规范做法不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

5、镇江宏达 2002 年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变更为 1,096 万元人民币

2001年6月3日，镇江宏达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香港拱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镇江宏达 49% 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999 元；转让给朱恩伟 2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999 元。2001年6月28日，香港拱基有限公司分别与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朱恩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8月20日，扬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扬外经贸(2001)第 87 号《关于同意注销“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注销镇江宏达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9月，扬中兴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兴会验(2001)第 190 号《验资报告》对镇江宏达的注册资本重新进行了审验。2002年4月16日，镇江宏达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镇江宏达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美元变更为 1,096 万元人民币事宜及镇江宏达新章程。2002年4月24日，镇江宏达取得了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1821101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后，镇江宏达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	8,337,125.98	76.00
朱恩伟	2,632,776.63	24.00
合计	10,969,902.61	100.00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镇江宏达本次股权转让及其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香港拱基有限公司与东方化工公司、朱恩伟之间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镇江宏达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自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其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不存在税收返回风险。镇江宏达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

6、2003 年镇江宏达股东转让出资

(1) 2003 年 6 月 2 月，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朱德洪先生、朱恩伟先生分别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镇江宏达 64.5% 的出资额以零价格转让予朱德洪先生，将持有的镇江宏达 11.5% 的出资额以零价格转让给朱恩伟先生。2003 年 6 月 2 日，镇江宏达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3 年 6 月 2 日，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其持有的镇江宏达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已在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前后，镇江宏达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6%	-
朱德洪	-	64.5%
朱恩伟	24%	35.5%
合计	100%	100%

本转让前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为朱德洪先生、朱恩伟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85%、15%，朱德洪先生间接控股镇江宏达，本次转让后朱德洪先生直接控股镇江宏达，未造成镇江宏达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2003 年 7 月 25 日，朱德洪先生与龚锦娣、朱燕梅、郭北琼、倪纪芳、施纪洪、张建平、高玉侠、黄来凤、史仲国等 9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朱德洪先生将其持有的镇江宏达出资额 3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8.279%）分别转让给前述 9 名自然人。因受让方或为朱德洪先生直系亲属或为对镇江宏达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人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在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后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德洪	397.8	36.266
朱恩伟	388.9	35.455

施纪洪	80.4	7.330
倪纪芳	76.0	6.929
郭北琼	66.0	6.017
朱燕梅	37.3	3.400
龚锦娣	30.0	2.735
张建平	7.5	0.684
史仲国	7.0	0.638
黄来凤	3.0	0.273
高玉侠	3.0	0.273
合计	1,096.9	100

本公司前身镇江宏达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 号文批准，镇江宏达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朱德洪、朱恩伟、施纪洪、倪纪芳、郭北琼、朱燕梅、龚锦娣、张建平、史仲国、高玉侠和黄来凤等 11 名自然人。公司以镇江宏达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 8,380.6868 万元，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0002102878)。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德洪	30,393,399	36.266
朱恩伟	29,713,725	35.455
施纪洪	6,143,042	7.330
倪纪芳	5,806,978	6.929
郭北琼	5,042,659	6.017
朱燕梅	2,849,434	3.400
龚锦娣	2,292,118	2.735
张建平	573,239	0.684
史仲国	534,688	0.638
黄来凤	228,793	0.273
高玉侠	228,793	0.273
合计	83,806,868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前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及验资情况

1、2006 年度发生的股权转让

（1）2006 年 3 月 10 日，史仲国与朱德洪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史仲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34,688 股股份转让给朱德洪先生，转让价格为零元（因史仲国于 2003 年 7 月以零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后，已于 2004 年上半年离职，史仲国离职时与朱德洪先生约定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在符合转让条件时以零价格转让给朱德洪先生）。

（2）2006 年 3 月 10 日，高玉侠与朱德洪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高玉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793 股股份转让给朱德洪先生，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3）2006 年 3 月 10 日，郭北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路长全、赵忠秀各 573,239 股，转让给许安民 500,000 股；2006 年 3 月 20 日又分别转让给李胜万、马春梅、徐旻各 500,000 股，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股。因郭北琼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前述转让股份已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2006 年 7 月 10 日，自然人许安民、李胜万、马春梅、徐旻分别将其自郭北琼处受让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 股按原受让价（1.00 元/股）回售给郭北琼。

（4）2006 年 7 月 10 日，施纪洪与徐旻和马春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施纪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旻和马春梅各 50 万股；倪纪芳与李胜万和许安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倪纪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胜万和许安民各 5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股。

2、2007 年 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

（1）2007 年 2 月 12 日，李胜万、许安民与倪纪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倪纪芳分别受让李胜万、许安民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 股，受让价格 2.50 元/股。

（2）2007 年 2 月 12 日，马春梅、徐旻与施纪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施纪洪分别受让马春梅、徐旻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 股，受让价格 2.50 元/股。

3、2007 年 4 月股东朱德洪先生、朱恩伟先生出资组建伟伦投资

200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朱德洪先生、朱恩伟先生分别以现金及其所持本

公司股份出资组建了伟伦投资，朱德洪先生、朱恩伟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31,156,880**股股份、**29,713,725**股股份依法变更至伟伦投资名下。**2007**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伟伦投资	60,870,605	72.631%
施纪洪	6,143,042	7.330%
倪纪芳	5,806,978	6.930%
郭北琼	3,896,181	4.649%
朱燕梅	2,849,434	3.400%
龚锦娣	2,292,118	2.735%
张建平	573,239	0.684%
路长全	573,239	0.684%
赵忠秀	573,239	0.684%
黄来凤	228,793	0.273%
总计	83,806,868	100%

上述股权结构变化后，朱德洪先生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朱德洪先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伟伦投资以现金 2,600 万元人民币对本公司增资

2007年**4**月**28**日，伟伦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施纪洪、倪纪芳、郭北琼、朱燕梅、龚锦娣、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黄来凤签订了《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伟伦投资以现金**2,600**万元单方面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参照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25**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50**元；伟伦投资增资金额**2,600**万元以每股**2.50**元折合**10,400,000**股，本公司总股本由**83,806,868**股增至**94,206,868**股。**2007**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伟伦投资、龚锦娣、朱燕梅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007年**5**月**14**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 W[2007]B04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2007**年**5**月**2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了注册号为**32000021028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伟伦投资	71,270,605	75.654%
龚锦娣	2,292,118	2.433%

朱燕梅	2,849,434	3.025%
倪纪芳	5,806,978	6.164%
施纪洪	6,143,042	6.521%
郭北琼	3,896,181	4.136%
张建平	573,239	0.608%
路长全	573,239	0.608%
赵忠秀	573,239	0.608%
黄来凤	228,793	0.243%
合计	94,206,868	100%

5、本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

2007年5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的议案》，以本公司总股本94,206,8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5,640,500元按10:1.66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71,029,818元按10:7.5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877,186股。

2007年5月22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07]B04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2007年5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了注册号为32000021028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伟伦投资	136,839,562	75.654%
龚锦娣	4,400,866	2.433%
朱燕梅	5,470,913	3.025%
倪纪芳	11,149,398	6.164%
施纪洪	11,794,640	6.521%
郭北琼	7,480,667	4.136%
张建平	1,100,619	0.608%
路长全	1,100,619	0.608%
赵忠秀	1,100,619	0.608%
黄来凤	439,283	0.243%
合计	180,877,186	100%

6、2007年5月发生的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本公司股东朱燕梅与路长全、赵忠秀、张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路长全、赵忠秀、张建平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各30.0619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1.5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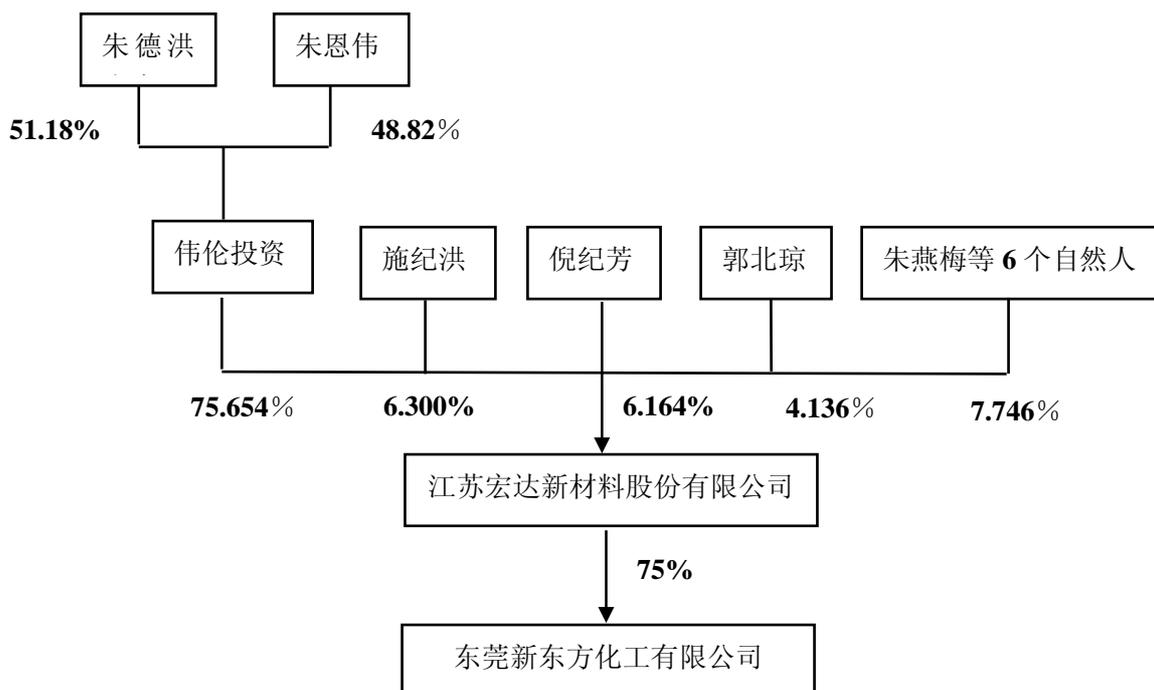
2007年5月28日，股份公司股东施纪洪与曹忠惠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向曹忠惠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万股，转让价格为1.5元/股。

本公司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此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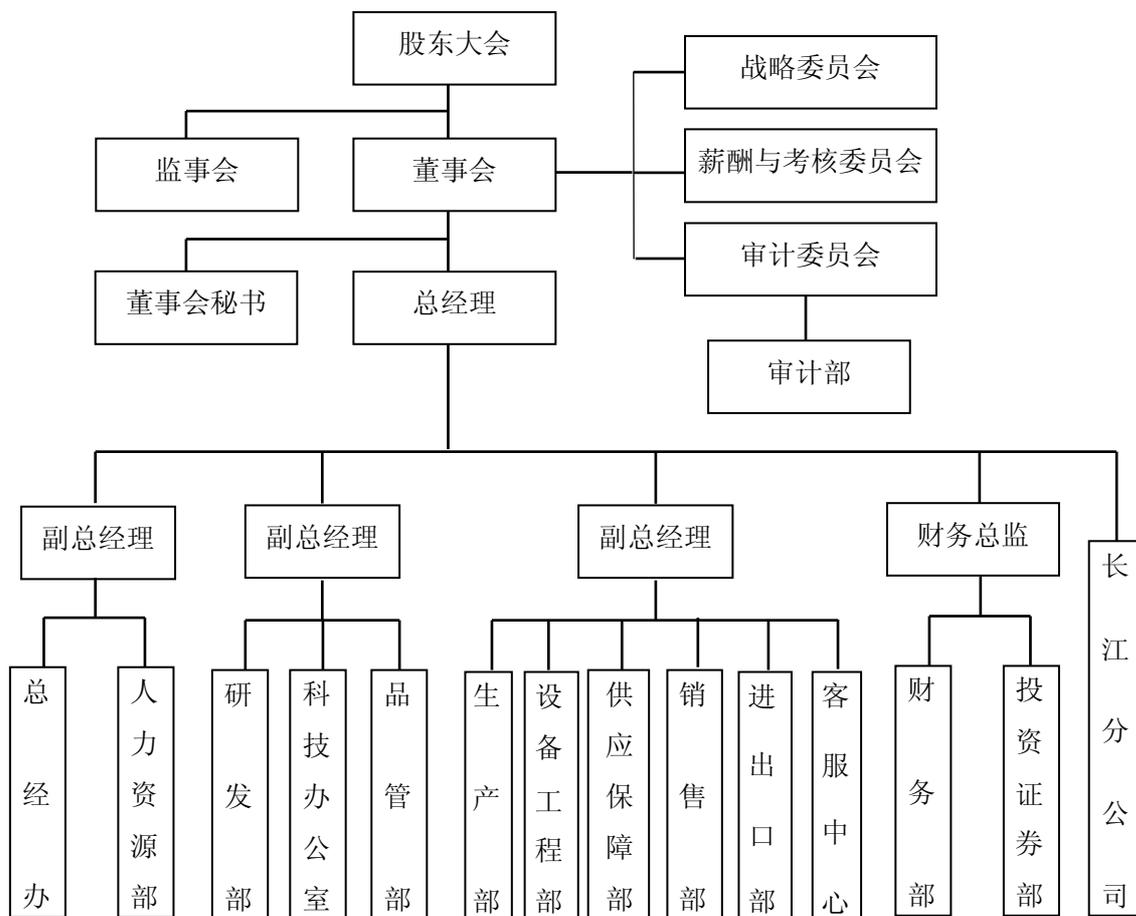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伟伦投资	136,839,562	75.654%
龚锦娣	4,400,866	2.433%
朱燕梅	6,372,770	3.523%
倪纪芳	11,149,398	6.164%
施纪洪	11,394,640	6.300%
郭北琼	7,480,667	4.136%
张建平	800,000	0.442%
路长全	800,000	0.442%
赵忠秀	800,000	0.442%
黄来凤	439,283	0.243%
曹忠惠	400,000	0.221%
合计	180,877,186	100%

四、本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外部组织结构



(二) 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1、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职 责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成本费用标准、采购、产品销售、员工报酬、公司资产、管理层经营绩效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
总经办	根据公司领导指示协调部门间工作，组织公司会议及作好会议记录，档案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考核，人事，工资管理。
研发部	负责了解分析竞争对手产品技术，了解分析客户产品需求；负责研究开发新产品；研究、制定、改进生产工艺，研究、选择、改进原材料的使用，以提高性能和降低成本。
科技办公室	负责科技项目申报，产品鉴定，专利申请，技术资料的审查、完善。
品管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和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检验；供应商质量管理。

生产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的控制、改善和考核；按设备、产能进行生产人员配置分析；对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出建议。
设备工程部	负责对设备、设施方案提出建议，供应商选择，合同谈判；设备验收、安装，监督使用单位日常清洁、维护、保养；设备维修、保养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供应保障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原辅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采购；供应商开发、调研、评估、管理、谈判、考核；对物料供应进度控制，防止断料、积压；跟踪物料使用质量，对有品质问题之物料及时退货和通知财务部延迟或拒付货款。
销售部	负责拟订销售管理制度，进行市场开拓，了解客户对产品规格要求和其应用，样品寄送、管理和结果跟踪；签订供货合同，审核订单，确保条款合法、有效；向生产部门下达准确生产计划，跟踪生产进度；售后质量返馈；建立和管理客户档案、销售人员档案。
进出口部	负责开拓海外市场、开发国外供应商，签订进出口合同，办理进出口手续。
客服中心	负责提供售前技术服务，了解、确认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处理客户投诉。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由财务总监领导，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投资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维护，对外投资管理，对分管领导负责。

2、长江分公司简介

长江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日**，住所为镇江新区大港港口路**8号**，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生产业务，目前**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已于**2007年7月**联动试车成功，**8月**试生产。长江分公司现设总经理一名，下设设计部、施工部、采购部、生产准备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现有人员**318**名，其中生产人员**181**名，管理人员**56**名，技术人员**81**人，上述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占**42.81%**。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简介

（一）公司目前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仅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除此外无其他参股企业。东莞新东方成立于**2004年3月4日**，是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4**]407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本公司与（香港）万亮有限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的中港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莞总字第 009151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香港）万亮有限公司以等值外币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住所为东莞市黄江镇龙和工业区。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莞新东方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75% 股权。

（香港）万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主要从事投资及贸易业务，为依据香港当地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香港居民刘荣展及其配偶陈嘉嘉各自持有（香港）万亮有限公司 50% 权益，实际控制人为刘荣展。刘荣展及陈嘉嘉均为香港永久居民，刘荣展的香港身份证号为 D392537（5），陈嘉嘉的香港身份证号为 G424379（9），刘荣展及陈嘉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新东方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本公司 2 人，港方 1 人，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港方委派。法定代表人为朱德洪先生，总经理为何百祥，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及硅油的生产与销售，具有年产高温硅橡胶 1 万吨的生产能力，是本公司辐射广东市场的重要销售平台和生产基地。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东莞新东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资产合计	14,122.22	12,187.34
负债合计	4,355.05	3,998.52
所有者权益	9,767.17	8,188.82
营业总收入	13,521.01	24,718.68
净利润	1,578.35	3,468.80

（二）公司自成立以来收购或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交易行为	发生时间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受让扬中升辉 75% 股权	2003-6	402.83 万元，按出资额	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	转让东莞高分子 95% 股权	2004-11	396.74 万元，按账面净资产	何大荣
3	转让宏达塑胶 5% 股权	2004-11	0 元，尚未实际出资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4	转让上海宏达 75% 股权	2005-8	373.02 万元，按出资额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5	转让新锐电子 60% 股权	2005-11	300 万元，按出资额	厦门键科电子工贸有限公司（42.5%）、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17.5%)
6	转让上海东恩 75% 股权	2006-6	600 万元, 按出资额	(香港) 万亮有限公司

上述收购或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受让扬中升辉 75% 股权和注销扬中升辉

扬中升辉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 是由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与韩国那晟贸易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 其中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以现汇出资 11.2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韩国那晟贸易株式会社以现汇出资 3.7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扬中升辉设立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府资字(2002)402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法定代表人吴晓红,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温硅橡胶及其制品。

2003 年 3 月, 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4.868 万美元, 其中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即原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更名而来)出资 48.651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 本公司与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其拥有的扬中升辉全部股权, 受让价格为原出资人的出资额 48.65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2.83 万元)。2003 年 7 月 24 日, 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登记, 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 2004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注销清算扬中升辉。扬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扬外经贸(2004)第 239 号《关于核准“扬中升辉高分子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批准该公司进行清算, 2005 年 8 月 15 日, 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本公司持有的投资已全部收回。该公司注销时合营期尚未届满, 但该公司存续期间未有盈利, 未享受任何所得税优惠, 不存在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2、转让东莞高分子 95% 股权

东莞高分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 是由自然人朱德洪、黄来凤、薛华明、高荷英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2009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其中, 朱德洪先生、

薛华明、黄来凤、高荷英分别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分别占东莞高分子注册资本的 60%、20%、10%、10%。2002 年 4 月 23 日，东莞市东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莞东正所验（2002）字 1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东莞高分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朱德洪先生。经营范围为产销有机硅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02 年 11 月 14 日，朱德洪先生、高荷英、本公司、黄来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受让朱德洪先生持有的东莞高分子 60% 的股份，黄来凤受让高荷英持有的东莞高分子 10% 股份。2002 年 11 月 14 日，东莞高分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东莞高分子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东莞高分子召开了股东会，决定将东莞高分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共出资 475 万元，占东莞高分子注册资本的 95%；自然人黄来凤、薛华明各出资 12.5 万元，各占东莞高分子注册资本的 2.5%。2003 年 1 月 7 日，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联会验字[2003]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东莞高分子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2003 年 7 月，东莞高分子开始实际经营。

为更充分地享受东莞当地赋予中外合资企业的系列优惠政策，同时考虑利用（香港）万亮有限公司的渠道优势扩大客户资源，2004 年 3 月，本公司与（香港）万亮有限公司设立中港合资的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并计划以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逐步取代东莞高分子。东莞新东方成立后制定了收购东莞高分子的高温硅橡胶生产设备的计划，但考虑到东莞高分子完成已接订单生产的需要，收购时间稍有延后。在收购之前，为弥补东莞新东方产能不足，迅速扩大生产能力，抢占市场，东莞新东方租赁了东莞高分子账面价值为 170 万元的生产性设备，每月支付租金 16,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度共计支付租金 96,000 元。

200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何大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东莞高分子 95% 股权全部转让给何大荣，转让价格为其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96.74 万元。东莞市东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莞东正所审（2004）第 140 号《审

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东莞新东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28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2.75 万元，净资产 417.62 万元。转让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朱德洪先生变更为何大荣，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由于转让前本公司对东莞高分子采用权益法核算，其经营绩效已在本公司当期利润中反映。本次股权按对应的净资产值转让，对本公司当年利润未产生影响。

2005年1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与东莞高分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收购东莞高分子所拥有的高温硅橡胶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勤信资评报字（2004）第A049号《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资产帐面值为559.21万元，评估值为539.77万元。本次收购根据评估值定价，收购价为539.77万元。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东莞新东方迅速扩大生产能力，抓住了广东地区对高温硅橡胶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会，当年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3、转让宏达塑胶 5%股权

宏达塑胶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是由本公司与韩国那晟贸易株式会社共同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德洪先生，住所为镇江市大港港口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450 万美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015 万美元，持有其 70%的股权；韩国那晟贸易株式会社认缴出资 435 万美元，持有其 30%的股权。

2004 年 11 月，宏达塑胶股东签署《减资协议书》，决定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到 46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由 1,015 万美元减为 25 万美元，占 5%。韩国那晟贸易株式会社出资不变，占 95%。随后本公司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宏达塑胶 5%股权全部转让给扬中市塑性材料厂。由于宏达塑胶实收资本为零且无任何经营活动，因此转让价格为零。2005 年 8 月，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得到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镇外经贸资[2005]436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镇江宏达塑胶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批准，并已经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4、转让上海宏达 75%股权

上海宏达成立于**2004年5月13日**，是由本公司与（香港）万亮有限公司在上海共同出资组建的中港合资企业，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35842**号，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5**万美元，持有其**75%**的股权；（香港）万亮有限公司出资**15**万美元，持有其**2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德洪先生，经营范围为生产有机硅、高分子材料及其电子、电器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有机硅、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因发展战略调整，**2005年8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宏达**75%**股权按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扬中市塑性材料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以闽外经发（**2005**）**633**号《关于上海宏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公司按照投资时的出资额**45**万美元（合计人民币**373.02**万元）进行转让，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5、转让新锐电子 60%股权

新锐电子成立于**2004年11月19日**，是由本公司子公司东莞新东方与（香港）万亮有限公司、厦门键科电子工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港合资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东莞新东方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因东莞新东方发展战略调整，**2005年11月8日**，东莞新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锐电子股权全部转让，其中**42.5%**股权转让给厦门键科电子工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12.5**万元；**17.5%**股权转让给扬中市塑性材料厂，转让价格为**87.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作价，股权转让已获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5**]3357号文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股权转让时新锐电子筹建期尚未结束，东莞新东方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本次转让未对本公司当年的利润产生影响。

6、转让上海东恩 75%股权

上海东恩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是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和本公司股东龚锦娣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德洪先生，经营范围为有机硅、高分子材料、电子、电器产品的制造、加

工销售；并从事有机硅、高分子材料的研发。该公司设立时，朱德洪先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持有其 80% 的股权；龚锦娣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其 20% 的股权。

2003 年 6 月 25 日，朱德洪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4 年 3 月，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800 万元。2004 年 3 月 9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兆会验（2004）第 2032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上海东恩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12 月，本公司和龚锦娣分别将所持有的该公司 5%、2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万亮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40 万元、160 万元。2005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了沪外资委批[2005]338 号《关于外资购并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准。2005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07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海东恩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东恩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港合资企业。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决定转让所持上海东恩股权。2006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香港）万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上海东恩 75% 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万亮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2006 年 6 月 27 日，该股权转让已获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2006]2258 号”《关于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恩的财务报告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资产总额为 2,566.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5.21 万元，净资产为 701.03 万元，其中，本公司 75% 投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为 525.77 万元，本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 600 万元（折合美元 751,875.00）进行转让，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产生股权转让收益 74.23 万元。

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收购或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均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部门批准，相应款项已支付或收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不存在任何

法律纠纷，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

伟伦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6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德洪先生；住所为扬中市三茅镇扬子中路 19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伟伦投资持有本公司 136,839,56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6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的股东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伟伦投资 51.18%和 48.82%的权益。

伟伦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经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伟伦投资总资产 8,696 万元，净资产 8,696 万元。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德洪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124540228001，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文化新村西 102 栋 201 室。朱德洪先生持有伟伦投资 51.18%的权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本公司前身镇江宏达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的设立

1990 年 4 月 24 日，经扬中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扬计经[1990]第 10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的批复》批准，扬中县新坝镇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以扬中县塑性材料厂（以下简称塑性材料厂）、扬中县特种橡塑制品厂、扬中县氟塑料研究中心、扬中县氟塑料研究中心实验厂（后更名为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工程塑料厂，以下简称工程塑料厂）合并组建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 281.49 万元，出资人为扬中县新坝镇政府，新坝镇多种经营综合服务站、镇江中南实业集团公司代表扬中县新坝镇政府对公司进行直接管

理。

在组建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的四家企业中，扬中县特种橡塑制品厂由新坝镇政府设立，因出资资金未到位，一直未实际经营；扬中县氟塑料研究中心是经原扬中县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为扬中县塑性材料厂的研发部门，无独立资产。因此，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成立时实际的资产仅为下属塑性材料厂、工程塑料厂的权益。

2、江苏省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出资控股设立镇江宏达，成为镇江宏达实际控制人

1992年4月，江苏省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以机械设备、基础设施、技术服务费、原辅材料协商折合33.75万美元作价出资和香港拱基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镇江宏达，持有镇江宏达75%的股权，为镇江宏达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及验资情况”）。

1994年9月，因扬中县撤县改市，江苏省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更名为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

3、朱德洪受让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100%产权，间接控股镇江宏达，成为镇江宏达实际控制人

1996年11月28日，新坝镇人民政府委托新坝镇多种经营综合服务部、镇江中南实业集团公司与朱德洪先生签订《协议》及《补充协议》，由朱德洪先生一次性购买新坝镇人民政府出资拥有的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全部产权（塑性材料厂和工程塑料厂两处资产除外）。

由于本次转让不包含塑性材料厂和工程塑料厂的资产，因此，朱德洪购买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的实际价值为其持有的镇江宏达75%的股权。根据镇江宏达75%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朱德洪购买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全部产权的价格确定为100万元。根据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9日出具的扬会审（2007）第179号审计报告，截止1996年11月30日，镇江宏达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007,110.64元，负债总额为12,621,144.38元，净资产为1,385,966.26元。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的实际价值为其持有的镇江宏达75%股权，

对应的净资产为 **1,039,474.70** 元。

朱德洪先生支付 **80** 万元转让款后，双方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另一份《补充协议》，明确剩余尚未支付的转让余款 **20** 万元作为朱德洪先生买断工龄款。至此，朱德洪先生根据相关协议全部付清了产权转让款，塑性材料厂和工程塑料厂的资产已归还新坝镇人民政府。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塑性材料厂仍为新坝镇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工程塑料厂已于 **1999** 年 **10** 月注销。

本次产权转让相应对价已实际支付，相关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06**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06**]1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化情况有关事项的函》对上述集体资产转让给朱德洪先生个人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转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朱德洪先生持有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 **100%** 的产权，间接持有镇江宏达 **75%** 的股权，成为镇江宏达的实际控制人。

工程塑料厂，其原持有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地址为联合镇新胜村，负责人为陆廷明，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有机硅制品制造。**1997** 年 **8** 月，扬中工程塑料厂的全部资产由工程塑料厂负责人陆廷明购买，并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向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1999** 年 **10** 月 **25** 日，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销通知书》核准其注销。

塑性材料厂现时持有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1821100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中市三茅镇港茂路 **5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春娣；注册资金为 **32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硅橡胶、硅油、工程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扬中市新坝镇多种经营综合服务站分别与工程塑料厂和塑性材料厂签订的《**1996** 年工业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合同》，工程塑料厂和塑性材料厂均为根据所实现的销售额，按不同比例向新坝镇多种经营综合服务站上交管理费和利润，其余

部分作为企业的自我积累。工程塑料厂和塑性材料厂根据自己的效益情况确定工资发放标准。在必须提足规定的各项费用和基金后，按完成下达的基本任务情况确定奖金数额。

塑性材料厂和工程材料厂剥离前直接与扬中市新坝镇多种经营综合服务站签订《经营承包责任制合同》，不存在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侵占该两企业收益的情况。

4、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更名及改制情况

(1) 1999年4月，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扬中市有机氟集团公司依法更名为扬中市东方实业集团公司，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

(2) 2000年6月，扬中市东方实业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过程中，朱德洪先生将所持扬中市东方实业集团公司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恩伟1.5%、朱翠芳0.5%、朱德祥0.5%、田月仙0.5%，本次股权转让已在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改制完成后，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德洪	573.00	97.00
朱恩伟	8.80	1.50
朱翠芳	3.00	0.50
朱德祥	3.00	0.50
田月仙	3.00	0.50
合计	590.80	100

(3) 2002年8月，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朱德洪先生将所持扬中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12%股权分别转让给朱恩伟9%、朱德祥1%、朱翠芳1%、田月仙1%，本次股权转让已在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本次改制后，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德洪	502.18	85.00
朱恩伟	62.034	10.50
朱翠芳	8.862	1.50
朱德祥	8.862	1.50
田月仙	8.862	1.50

合 计	590.80	100
-----	--------	-----

(4) 2002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朱恩伟分别受让朱德祥、朱翠芳、田月仙所持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在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本次受让后,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德洪	502.18	85.00
朱恩伟	88.62	15.00
合 计	590.80	100

(5) 2003年6月,经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镇江宏达股东会决议通过,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镇江宏达76%出资以零价格全部转让给朱德洪和朱恩伟,该次转让完成后,朱德洪和朱恩伟所持有镇江宏达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64.5%和35.5%。本次转让后,朱德洪先生由间接控股镇江宏达变为直接控股。

在转让所持镇江宏达股权后,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05年8月,朱德洪先生将持有的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85%股权全部转让给朱秋萍,朱恩伟将持有的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5%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春娣,同时朱德洪先生不再担任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秋萍	502.18	85.00
朱春娣	88.62	15.00
合 计	590.80	100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公司其他发起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施纪洪先生,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24661124141,住所:江苏省扬中市丰裕镇风华路46号,目前持有本公司11,394,64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00%。

倪纪芳女士，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24196911141744**，住所：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联村南区**251**号，目前持有本公司**11,149,398**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164%**。

郭北琼先生，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808201231**，住所：江苏省徐州市苏堤北路工程小区**10**号楼三单元**601**室，目前持有本公司**7,480,667**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136%**。

朱燕梅女士，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8219810218172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20**号，目前持有本公司**6,372,77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523%**。

龚锦娣女士，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24540130004**，住所：江苏省扬中县三茅镇，目前持有本公司**4,400,866**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433%**。

张建平先生，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660313781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10**楼**601**室，目前持有本公司**80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442%**。

黄来凤女士，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24670625172**，住所：江苏省扬中市文化新村**24**栋**401**室，目前持有本公司**439,283**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243%**。

史仲国先生，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0319630106001X**，住所：镇江市花山湾新村三区**20**号**207**室，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高玉侠女士，公司发起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02690930362**，住所：徐州市段庄拖修厂宿舍**1**号楼一单元**201**室，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发起人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 6,100 万股，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伟伦投资	136,839,562	75.654	136,839,562	56.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施纪洪	11,394,640	6.300	11,394,640	4.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倪纪芳	11,149,398	6.164	11,149,398	4.61	
	郭北琼	7,480,667	4.136	7,480,667	3.09	
	朱燕梅	6,372,770	3.523	6,372,770	2.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龚锦娣	4,400,866	2.433	4,400,866	1.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建平	800,000	0.442	800,000	0.33	
	路长全	800,000	0.442	800,000	0.33	
	赵忠秀	800,000	0.442	800,000	0.33	
	黄来凤	439,283	0.243	439,283	0.18	
	曹忠惠	400,000	0.221	400,000	0.17	
本次公开发行	-	-	61,000,000	25.22		
总计	180,877,186	100	241,877,186	100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控股公司伟伦投资的股东朱德洪先生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朱德洪与朱燕梅为父女关系、与龚锦娣为配偶关系，龚锦娣与朱恩伟为母子关系、与朱燕梅为母女关系，朱恩伟与朱燕梅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法人股东和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法人股东为伟伦投资；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施纪洪、倪纪芳、朱燕梅、龚锦娣、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黄来凤、曹忠惠。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一）股本结构”。

（三）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

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施纪洪	11,394,640	6.300	未任职
倪纪芳	11,149,398	6.164	未任职
郭北琼	7,480,667	4.136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朱燕梅	6,372,770	3.523	未任职
龚锦娣	4,400,866	2.433	未任职
张建平	800,000	0.442	董事
路长全	800,000	0.442	董事
赵忠秀	800,000	0.442	董事
黄来凤	439,283	0.243	监事
曹忠惠	400,000	0.221	未任职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子女朱恩伟、朱燕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朱德洪、朱恩伟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和监事黄来凤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指公司本部员工和外派控股子公司的人

员) 总数为 829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465	56.10%
管理人员	118	14.20%
销售人员	60	7.20%
技术人员	106	12.80%
后勤人员	80	9.70%
合计	829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80	9.65%
大专	170	20.51%
其他	579	69.84%
合计	829	1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398	48.00%
31~40岁	210	25.30%
41~50岁	207	25.00%
50岁以上	14	1.70%
合计	829	100%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职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依法参加地方政府各类社会保险,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 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九、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及其直系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还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可根据用户需要生产近**200**个牌号的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是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公司已通过**ISO9001 : 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美国**UL**认证、美国**FDA**检测和瑞士**SGS**检测，产品出口至韩国、印度、法国、马来西亚、意大利、台湾、俄罗斯、德国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2006**年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量**1.83**万吨，销量**1.86**万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本节如无特别说明，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机硅行业部分产品市场调研报告》），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销量均居行业前列。随着**2007**年**8**月**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的顺利投入试生产运营，本公司已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高温硅橡胶上下游产业链，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高温硅橡胶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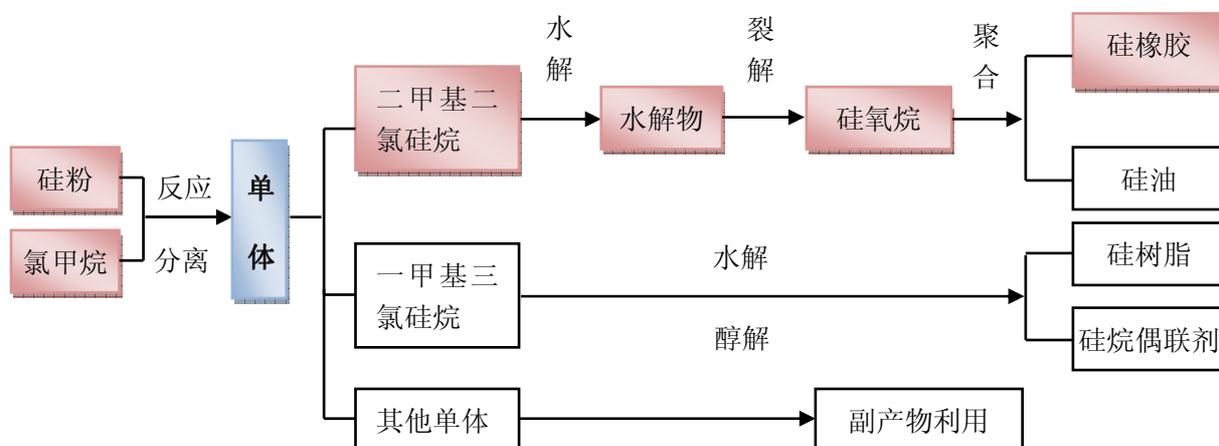
高温硅橡胶行业是有机硅行业的一个子行业。目前国内有机硅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由于有机硅产品相对于替代产品性能优越，在诸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各主要有机硅生产国均鼓励发展本国的有机硅产业。我国政府也已经把有机硅产业作为国家优先鼓励发展的产业。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有机硅产业均为化工行业产业中的鼓励类产业。

（二）有机硅行业概览

1、有机硅产业链概述

自美国道康宁公司首先实现有机硅工业化生产以来，由于具有耐高低温、防潮、耐气候老化、生理惰性优异性能，有机硅产品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息息相关，对高科技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医药、日用化工、石油、轻工、冶金、机械、纺织等领域，是一个在国计民生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产业。有机硅产业链如下图所示（阴影所示部分为本公司产业链）：



有机硅产品产业链的上游以硅粉和氯甲烷为原料合成得到二甲基二氯硅烷等几种最具工业价值的有机硅单体，有机硅单体的生产工艺流程长、技术难度大，属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其生产水平和装置规模是衡量一国有有机硅技术水平的重要依据。有机硅单体通过水解、裂解等工序进而制成以硅氧烷为代表的有机硅材料中间体，中间体进一步合成得到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等四大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在四大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硅橡胶产量最大，在有机硅产品构成中占**60~70%**。硅橡胶按其硫化温度可分为高温硅橡胶和室温硅橡胶两大类，其中，高温硅橡胶产量在有机硅产品构成中占**20~25%**。高温硅橡胶是指需要在较高温度（**130~170℃**）和硫化剂过氧化物存在下方能进行成型的硅橡胶，是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特性及用途如下：

高温硅橡胶应用一览

序号	应用	利用的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1	航空和宇航工业	耐高低温、耐臭氧、耐疲劳、耐辐射	用作飞机和宇宙飞船的各种胶管、氧气面罩、密封垫圈、缓冲防震层、开关护套等。
2	汽车工业	耐高温	汽车点火线、火花塞保护罩、加热及散热器软管、消声器衬里、加油泵、进油阀等
3	电子、电器工业	耐疲劳、耐高温、耐侯、耐臭氧	电脑、电话、传真机、各种电器键盘的按键；绝缘子将取代陶瓷制品用于输电线路；电视机阳极罩、高压保护罩、高压引出线等
4	电缆工业	电绝缘性、耐侯、防潮	用绝缘型高温硅橡胶制作的电缆有电力电缆、船舶电缆、航空电线、点火电缆、加热电缆、原子能电缆等
5	医疗卫生	无毒、生理惰性、耐老化	婴儿奶嘴、各种医疗用软管、插管、整容修复、人造器官、药物胶囊等
6	其他方面	选择性透气、不粘、耐水蒸汽	透气性薄膜、印刷用胶辊、高压锅密封圈胶管、胶条、胶辊、胶布等

2、有机硅产业主要特征及发展趋势

有机硅产品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各大门类下单个牌号的有机硅产品产量都比较小，用户也比较分散，形成了单体集中生产，下游分散加工的行业特点。以全球最大的有机硅企业美国道康宁为例，其有机硅业务中没有一个产品或客户在其销售额中所占比例超过 3%。这一特点决定了有机硅行业的技术服务性非常强，企业的经营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在新的市场形成后，企业与客户之间倾向于形成相对稳固的联系，从而形成新的技术应用壁垒。由于有机硅高端产品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行业景气度比一般行业更长。

目前全球主要有有机硅生产厂商均采用上下游一体化生产模式，即在从事有机硅单体规模化生产的同时又生产硅油、硅橡胶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国内的有机硅生产企业一般都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只处于原料到单体或单体到有机硅产品这个链条的某一端。对于国内有机硅行业来说，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向下游有机硅产品延伸与有机硅产品生产企业向上游有机硅单体延伸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三）高温硅橡胶行业基本情况

1、市场容量

近几年高温硅橡胶市场产能、产量均增长很快，1995-2006 年间国内产能年均

增长 **25.7%**，产量年均增长 **26.7%**。截至到 **2006** 年底，中国高温硅橡胶总产能达到 **14** 万吨，总产量达到 **12** 万吨。由于下游需求旺盛，高温硅橡胶行业一直保持较高的产销率。在产能、产量增长的同时，行业的总消费金额也随之快速增长，**2006** 年高温硅橡胶总消费量达 **13** 万吨，具体情况见下表。

2006 年中国高温硅橡胶下游产业消费情况

分类	消费量 (万吨)	平均单价 (万元/吨)	消费金额 (亿元)
按键	7	2.5	17.5
电子电器用绝缘子	2	3.3	6.6
电线电缆	1	3.2	3.2
其他	3	2.56	7.7
合计	13	2.7	35

2、行业集中度

2006 年年产量超过一万吨的高温硅橡胶生产企业国内只有本公司和东爵化工两家；其余产量达到 **5000** 吨的企业只有深圳通用和深圳天玉；以产量计算行业排名前 **10** 名企业的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55%**。

3、行业供求分析

(1) 行业供求现状

近年来中国高温硅橡胶供需平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自给率
2002	5	1	-	6	83.3%
2003	7	1.5	0.5	8	87.5%
2004	8	2	1	9	88.8%
2005	10	2.5	1.5	11	90.9%
2006	12	3	2	13	92.3%

注：自给率=产量/表观消费量*100%；

表观消费量是指产量加进口量减出口量。

(2) 主要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中国的高温硅橡胶产品主要应用于按键、电子电器用绝缘子、电线电缆等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国对高温硅橡胶的需求将保持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

① 按键

2006 年按键领域消耗高温硅橡胶约 **7** 万吨，占中国全部高温硅橡胶消费量的

53.8%，2002~2006 年年均消费量增长 18.5%，预计 2006~2011 年仍将保持 15% 以上的增长速度。

② 电子电器用绝缘子

高温硅橡胶绝缘子是代替瓷绝缘子的第三代产品，可在恶劣的气候环境中使用，2006 年这一领域消耗高温硅橡胶 2 万吨，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到 2011 年电子电器用硅绝缘子产品可消费高温硅橡胶 4 万吨以上。

③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附件是连接电缆本体及使电缆与架空输电线、各变电站内设备相连接以实现电能传输的必需装置，高温硅橡胶制造电缆附件的产品质量比热收缩电缆附件的产品质量有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具有抗漏电起痕能力强、适用温度范围广、耐辐射、憎水性能高等优点。2006 年这一领域消费高温硅橡胶 1 万吨，预计到 2011 年电线电缆领域消费高温硅橡胶可达 2 万吨。

④其他

在民用方面，用高温硅橡胶制造的汽车密封胶、哺乳瓶奶嘴、热水瓶塞、高压锅垫圈以及食品自动售货机的软管等已大量使用；一些医学领域也开始广泛应用高温硅橡胶制品，如防噪音耳塞、胎头吸引器、鼓膜修补片等。这些领域中高温硅橡胶 2006 年消费约 3 万吨，预计到 2011 年消费量可以达到 6.2 万吨。

(3) 行业产能扩张情况

目前国内高温硅橡胶在建、拟建项目见下表：

单位：吨/年

公司或单位名称	地址	拟建装置能力	项目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宏达新材	江苏镇江	30,000	开始施工	2008 年
新安股份	浙江杭州	10,000	正在建设	2007 年底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	四川自贡	10,000	计划	-
星新材料	江西永修	3,000	-	-
蚌埠市招商局	安徽蚌埠	5,000	招商中	-
漳州市中川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1,500	-	-
道康宁（张家港）有机硅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10,000	建设中	2009 年
合计		83,000		

(4) 产能缺口分析

目前中国高温硅橡胶虽然总产能达到 14 万吨，但生产厂商普遍规模较小，产量大多在 1,000 吨以下且质量不稳定，高性能产品较为紧张。2006 年中国高性能高温硅橡胶产品需求量约 5 万吨中的大部分需要进口。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预测，到 2011 年中国高温硅橡胶需求量可达到 25.5 万吨，至时市场供需缺口达 6.5 万吨（以产量和需求之差计算），若考虑到产品结构问题，实际缺口可能会达到 10 万吨。

2007-2011 年高温硅橡胶每年供需平衡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产能	产量	需求量	供需缺口
2006	14	12	13	1
2007E	15	13	15	2
2008E	18	15	17	2
2009E	19	17	19	2
2010E	19	18	22	4
2011E	19	19	25.5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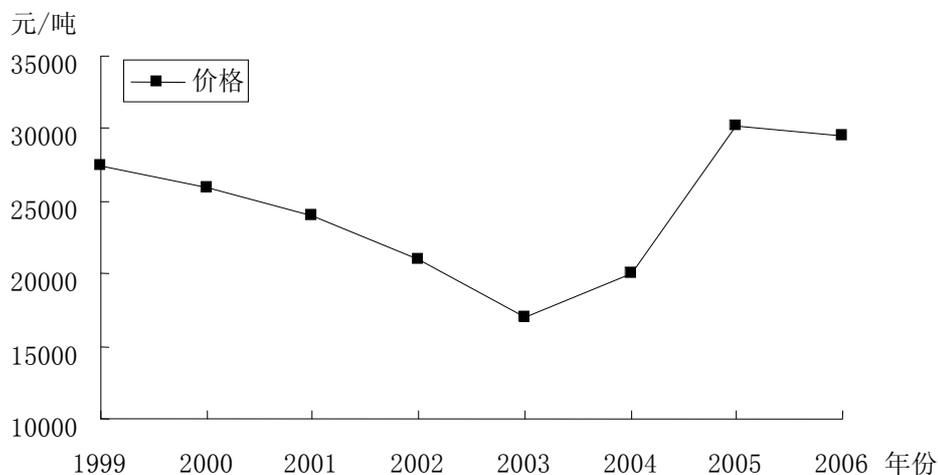
注：缺口=需求-产量；年度后加字母“E”表示该年度数据为预测数据。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 高温硅橡胶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近几年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从 2002 年的 26% 下降到 2006 年的 12% 左右。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 2004-2005 年原料硅氧烷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后虽逐渐回落但仍保持相对高位），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增加；行业内小企业众多，低端产品竞争激烈，价格上升较为困难，最终导致行业毛利率的下降。

近年来中国硅氧烷价格变化情况示意图



虽然高温硅橡胶行业需求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若不能及

时开发出高附加值的高性能产品，行业毛利率仍有可能进一步下降。

(2) 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中新安股份的主营业务利润率从 2003 年开始一直保持上升趋势，已从 2003 年的不到 30% 上升到 2006 年约 50%（其产品包括生胶，但生胶贡献的利润较少）；星新材料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变动趋势则基本和硅氧烷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从 2003 年的 13.78% 上升到 2005 年最高 42.74% 后开始下降，2006 年为 26.66%。2004、2005 年硅氧烷的价格上涨是因为商务部 2004 年启动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硅氧烷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5 年向进口经营者收取保证金，导致进口量大幅降低，国内供应紧张；后随着国内市场供给的增加，价格开始走低。

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变动情况

行业、年度		2004	2005	2006
单体行业（主营业务利润率）	新安股份	40.43%	48.09%	50.53%
	星新材料	20.02%	42.74%	26.66%

注：新安股份和星新材料统计的为各自有机硅业务的主营业务利润率。

数据来源于新安股份、星新材料公告的年报。

5、有机硅单体产能扩张情况及对有机硅产品生产企业的影响

目前，国内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及硅烷偶联剂等下游有机硅产品发展迅速，对原料硅氧烷的需求增长很快。由于国内供应不足，硅氧烷的进口依赖度较高。以单体口径统计（一吨单体可提供约 0.45 吨硅氧烷），2006 年国内有机硅单体消费量约 51.3 万吨；2006 年国内有机硅单体产能 48.3 万吨，实际产量 24 万吨（部分新建装置尚未达产），自给率只有约 47%。国内单体供不应求的现状促使许多企业计划新建单体生产装置或扩大已有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国内有机硅单体现有产能及扩张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现有单体装置产能统计				
截至 2007年 6月 30日		产能	产量	备注
	新安股份	10	9	
	星新材料	20	10	部分装置处于试生产
	吉化公司	6.8	5	
	宏达新材	3	-	处于试生产阶段
	江苏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	-	

	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		6	-		
	合计		48.3	24		
在建单体装置产能统计						
预计 2008 年前 投产 项目	公司名称	地址	产能	项目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绍兴中成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	施工阶段	2007年	
	浙江集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6	施工阶段	2007年	
	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6	开工建设	2007年	
	新安股份	浙江建德	10	正在建设	2008年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3	可研阶段	2008年	
	期间预计新增产能			27	假设所有期间在建项目按如期投产	
	2008年预计总产能			75.3		
预计 2011 年前 投产 项目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40	开始动工	2010年	
	期间预计新增产能			40	假设所有期间在建项目按如期投产	
	2011年预计总产能			115.3		
拟建但尚未施工单体装置产能统计						
预计 2011 年之 前 投产 项目	公司名称	地址	产能	项目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平顶山煤业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	6	工程设计阶段	2009年	
	山西三佳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介休	6	进行初步设计	2009年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处于计划阶段	2010年	
	期间可能新增产能			32	假设所有期间拟建项目如期投产	
总计	2011年可能达到的产能估计			147.3	假设所有在建、拟建项目均能如期投产	

根据上表显示，假设目前所有在建、拟建项目均能如期投产，到 2008 年国内单体装置产能将达到约 75.3 万吨/年，到 2011 年将达到约 147.3 万吨/年。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预测，2006~2011 年国内单体消费量年增长率维持在 20% 以上，据此计算 2011 年国内单体消费量将达到约 133 万吨。

2004-2011 年中国有机硅单体供需情况

年份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	消费量（万吨）
2004	18	15	39.6
2005	21	19	44.5
2006	33.8	24	51.3

2007E	62.3	39	62
2008E	75.3	59	74
2009E	87.3	77	91
2010E	147.3	111	111
2011E	147.3	133	133

根据上表显示，考虑到投产单体装置调试时间及装置开工率因素，预计 2009 年之前国内单体供给仍将难以满足国内需求，到 2010 年则基本供给平衡。不过随着有机硅单体的供给的增加，供求矛盾的缓解，其价格将会有一定的回落，目前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的较高的利润水平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于上下游一体化生产企业来说，其产品的毛利率也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6、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 技术壁垒

技术是高温硅橡胶生产中的关键因素。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 服务壁垒

高温硅橡胶产品的用途广泛，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多样化、个性化特征明显。由于下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不同的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这就需要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开发出相应的产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下游客户的分散增加了企业提供售后服务的难度，为企业的客户管理提出挑战。企业须具备整合市场分析、产品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等诸多环节的综合管理能力。对技术、管理、客户服务能力的较高要求共同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新进入该行业的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鼓励、反倾销裁定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完整产业链争取了时间和空间

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有机硅产业均为化工行业产业中的鼓励类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的支持，给有机硅化工新型材料行业及本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发展空间。

2004年7月16日，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硅氧烷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5年9月29日商务部做出初裁，认定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硅氧烷存在倾销。2006年1月16日，商务部做出硅氧烷反倾销终裁，对涉案公司征收13%~22%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06年1月16日起5年。反倾销涉及范围包括我国硅氧烷进口量的95%以上。反倾销税的征收抬高了进口货源进入国内市场的成本，提高了本土企业的竞争优势，给国内企业发展完整产业链争取了时间和空间，从而为整个有机硅产业的发展创造条件。”

（2） 上游单体供给增加将有效解决行业发展的原料来源问题

有机硅单体是下游深加工的基础，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引进吸收创新，目前包括新安股份、星新材料及本公司在内的一些企业已经掌握了有机硅单体生产的核心技术，单体生产技术已经接近世界水平。在反倾销政策的保护下，随着国内单体新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及产量的增加，单体供不应求的矛盾将会得到较大程度上的缓解，为高温硅橡胶行业的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3） 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强劲

高温硅橡胶可应用领域广，产品性能较替代产品优越，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高温硅橡胶的重要应用领域按键、电子电器绝缘子、电线电缆、汽车、医疗、日化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我国高温硅橡胶正迎来一个高速发展期，行业的景气将会因下游需求的旺盛得到较长时间的维持。

（4）技术替代风险小

高温硅橡胶生产技术相对稳定，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多属配方性质，产品也难以制定统一标准。行业内产品的生产一般都是应客户需求进行特定生产，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之间差异性较为明显。

2、不利因素

由于美国、西欧等主要高温硅橡胶消费市场均已形成了被道康宁和瓦克等企业垄断经营的格局，难以寻觅新的市场空间，主要有机硅生产商在这些国家的业绩增长均有所放缓。作为最具发展潜力、增长速度最快的有机硅市场，中国吸引了世界各主要有机硅生产商的直接投资，如道康宁和瓦克合资在张家港投资兴建 40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并同时发展下游产品。随着世界有机硅产能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国内市场的竞争将会加剧。与跨国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在资本、技术及研发方面均存在差距，尤其是在国内企业在开发销售高品质、高性能产品，进入高端产品市场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与他们进行竞争。

（五）行业技术水平

1、高温硅橡胶

国内高温硅橡胶品种较少，只有几百种，而国际著名有机硅厂商一般都有 3,000-5,000 个品种。此外国内高温硅橡胶产品结构不尽合理，专用高档产品尤其缺乏，比如由于生胶合成所用的原料中水分和硅羟基含量偏高导致混炼胶稳定性较国外产品有较大差距。国内高温硅橡胶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但普遍小而散，形不成规模效益，生产效率低，配套技术不完善，研发能力不强。相对于国际先进硅橡胶生产商积极在汽车、美容等新领域开辟应用市场，我国的有机硅生产商缺乏上述深加工能力。

2、有机硅单体

国内外有机硅单体生产普遍采用硅粉和氯甲烷气体直接生产甲基氯硅烷的生产工艺，该项技术在国内外大型生产企业已日臻成熟。由于国外大型企业的原材料消耗已接近理论值，并且注重节能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因此在规模和综合经济技术指标方面与国内相比仍保持一定优势。在生产设备方面，国际有机硅单体材料生产

所用关键设备流化床反应器直径已达 4 米，单台流化床反应器的生产能力已达 7 万吨/年；国内有机硅单体合成的流化床反应器直径最大达到了 2.8 米，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可达 5 万吨 / 年。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主要上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表

上游行业	公司主营行业	下游行业
硅矿	有机硅单体	建筑、电子电器、石油、化工、纺织、轻工、冶金、机械、军工、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医药、食品加工和日用化工等
化工行业 (甲醇、氯化氢等产品)		
有机硅中间体*	高温硅橡胶	电子电器、建筑、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医药、食品加工和日用化工等

注：有机硅产品企业购买的原料一般以有机硅单体水解、裂解后的硅氧烷产品出现。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

就整个有机硅行业来说，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较低，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有机硅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在产品成本构成中不具有决定性作用。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有机硅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下游行业对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他们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有机硅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七）产品出口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30%，详细情况见下表。

年度	项目	国内转厂	直接出口			转厂及出口合计
			印度	韩国	其他地区	
2007 (1-6 月)	出口金额(万元)	4,717.48	481.53	526.18	2,329.55	8,054.74
	占出口额比例	58.57%	5.98%	6.53%	28.92%	100.00%
	占主营收入比例	16.74%	1.71%	1.87%	8.27%	28.58%
2006	出口金额(万元)	10,009.97	970.44	1,247.87	3,545.77	15,774.05
	占出口额比例	63.46%	6.15%	7.91%	22.48%	100.00%
	占主营收入比例	19.65%	1.91%	2.45%	6.96%	30.97%
2005	出口金额(万元)	8,944.32	1,181.92	1,284.68	2,099.31	13,510.23

	占出口额比例	66.20%	8.75%	9.51%	15.54%	100.00%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87%	2.76%	3.00%	4.90%	31.53%
2004	出口金额（万元）	5,356.72	933.54	1,569.92	718.74	8,578.92
	占出口额比例	62.44%	10.88%	18.30%	8.38%	100.00%
	占主营收入比例	18.70%	3.26%	5.48%	2.51%	2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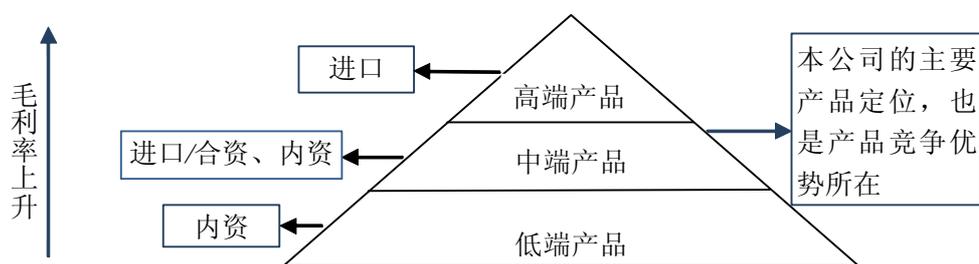
公司出口产品除国内出口深加工结转（转厂）外，尚有部分产品直接出口。本公司产品出口流向较为分散，除向韩国和印度出口量较大外，本公司尚向法国、马来西亚、意大利、台湾、俄罗斯、德国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出口。

在国际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除了道康宁、GE（已将有机硅业务出售给阿波罗集团，现由迈图高新材料集团经营）、瓦克、日本信越及罗地亚（有机硅业务已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收购）以外，还有国内的东爵化工、深圳天玉等企业。相对于国际竞争对手，在同档次产品价格方面公司要低 10%-30% 左右；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牌号多、种类全，通用胶种质量稳定，高档胶、特殊胶的质量接近国际水平。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的竞争格局是：国内企业生产厂家众多，集中在低端产品领域进行竞争；中端产品则主要由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及行业内个别龙头企业生产；高端产品则大部分依赖进口。



公司根据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决定将发展中高端产品作为未来公司竞争优势的主要培育点，为公司进入高端产品市场奠定基础。公司将逐步完成技术、资本积累，竞争实力将会得到提高，以期最终具备和国际一流有机硅生产企业竞争的能力。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主要企业产能产量情况

截止 2006 年底，高温硅橡胶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共计 10 家：

公司	生胶		混炼胶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宏达新材	1.2	1.2	2.1	1.83
东爵化工	2.5	2	2	1.8
深圳通用	0.8	0.6	0.8	0.7
深圳天玉	1	0.8	0.8	0.5
上海回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0.3	0.2	0.5	0.4
南京永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4	0.3	0.5	0.3
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0.4	0.3	0.4	0.3
镇江环太硅胶有限公司	0.6	0.5	0.4	0.3
江山市富士特化工有限公司	0.6	0.4	0.4	0.3
东莞南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2	0.2	0.3	0.2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国内面临的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东爵化工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2006 年实际产量在 1.8 万吨左右。
深圳通用	产品以中高档为主，主要与本公司在广东市场竞争，年产量约 7,000 吨。
深圳天玉	产品以中高档为主，主要与本公司在广东市场竞争，年产量约 5,000 吨。
新安股份	2006 年有机硅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以有机硅单体为主，生胶产能扩张较快，目前已达 2 万吨/年，重要潜在竞争对手。

3、出口企业情况

国内高温硅橡胶主要出口企业为本公司和东爵化工，年出口量在千吨以上。深圳天玉、深圳通用等也有少量出口，年出口量在 1000 吨以下。本公司出口情况如下：

年份	出口量（吨）	金额（万美元）
2004	3,500	1,048
2005	6,000	1,663
2006	7,000	2,002

公司出口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见本节二、“（七）产品出口国情况”部分。

（三）公司竞争地位

2006 年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量 1.83 万吨，销量 1.86 万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

心的统计，本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销量均居行业前列。从国内主要消费区域来看，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市场的占有率均较高。**2006**年中国长江三角洲地区消费高温硅橡胶约**4.5**万吨，占中国全部消费量的**34.62%**；珠江三角洲地区消费高温硅橡胶约**7**万吨，占全部消费量的**53.85%**。公司在这两个主要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14.68%**和**10.43%**，均居市场前列。

（四）公司竞争力分析

1、竞争优势

（1）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装置已于**2007**年**8**月试生产，正式投产后将使公司具备从硅块到硅氧烷再到高温硅橡胶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企业，此举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在高温硅橡胶的生产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硅氧烷成本占有**80%**左右的比重。由于供不应求，硅氧烷价格仍相对较高，国内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的盈利水平较高。在公司的有机硅单体实现自给后，公司的高温硅橡胶产品的毛利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② 稳定原料供应，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原有供应商结构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重较大，存在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公司单体项目的投产将有效消除这一风险，增强了公司抵御行业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③ 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为新产品开发提供丰富的原料来源。高温硅橡胶产品质量的稳定需要保持原料供应的稳定，单体自给将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原料供应问题，为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线的适当延伸提供可靠支持，从而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快速成长。

（2）规模经营、先发优势

2006年公司产量、销量分别达到**1.83**万吨/年、**1.86**万吨/年，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稳步增长，在国内同行业中无论规模还是整体竞争优势都位居前列。规模上的优势提高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谈判地位，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利

用规模优势积极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经过不断的提高完善，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协同效应较高，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上具有明显优势。

（3）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

①作为行业内领先的生产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

裂解工艺---本公司拥有独特的水解物裂解技术，在加料及催化剂方面拥有国内领先的工艺，这一工艺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质量稳定性强等特点。

配胶工艺---在高温硅橡胶的生产流程中，配胶这一环节非常重要，通过调整配方可以影响产品的性能。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性服务过程中，公司开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产品抗结构化---公司在助剂研发方面走在同行业前列，自主研发的不缩合法羟基硅油可以提高产品的抗结构化性能，公司生产的高温硅橡胶储存期显著高于行业一般水平，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②主要技术成果认证：

本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高温硅橡胶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按键用混炼胶和医用挤出型高温硅橡胶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不缩合羟基硅油生产法制备高性能高温硅橡胶产品获得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立项证书。

（4）产品及品牌优势

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 :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美国 **UL** 认证、美国 **FDA** 检测和瑞士 **SGS** 检测，；公司主要产品的配方技术成熟，牌号和品种档次齐全。公司拥有近 **200** 个高温硅橡胶品种牌号，可向市场提供中、低、高档全系列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优势。

（5）人才优势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为国内高温

硅橡胶行业第一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本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经汇聚了大批具有丰富科研、制造、营销、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从而为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扩大销售、规范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

（6）销售网络及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场网络，基本实现了产品在国内有机硅制品工业发达地区的无缝隙覆盖。公司通过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对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已与众多的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竞争劣势

本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与国际跨国公司相比，本公司在资本规模、工艺装备、产品生产规模以及技术开发上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开拓国外市场方面的力度和手段尚有待加强。

面对竞争对手，尤其是资金、技术实力均强于自己的跨国企业，公司将充分发挥国内企业在成本和服务这两个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对外出口市场。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扩大产能规模，提高技术水平，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同时公司将发挥服务优势，积极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利用地处长江三角洲的区位优势和在珠江三角洲设有生产工厂的优势，稳定和开拓大客户，同时加大经销商网络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市场持续成长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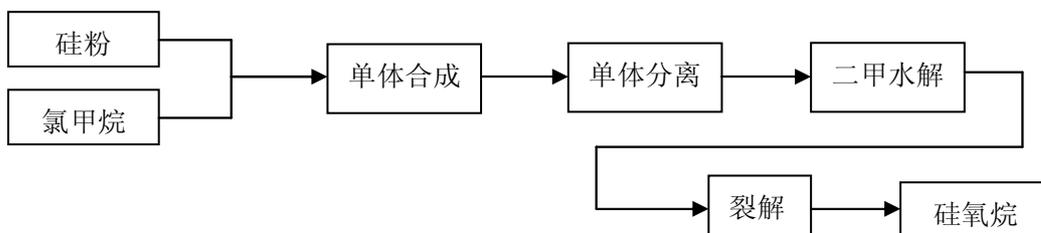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经营范围：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高温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出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高温硅橡胶，也生产少量羟基硅油、助剂等。公司生产的高温硅橡胶产品中约 30% 用于制作电子电器行业的导电按键（如遥控器和手机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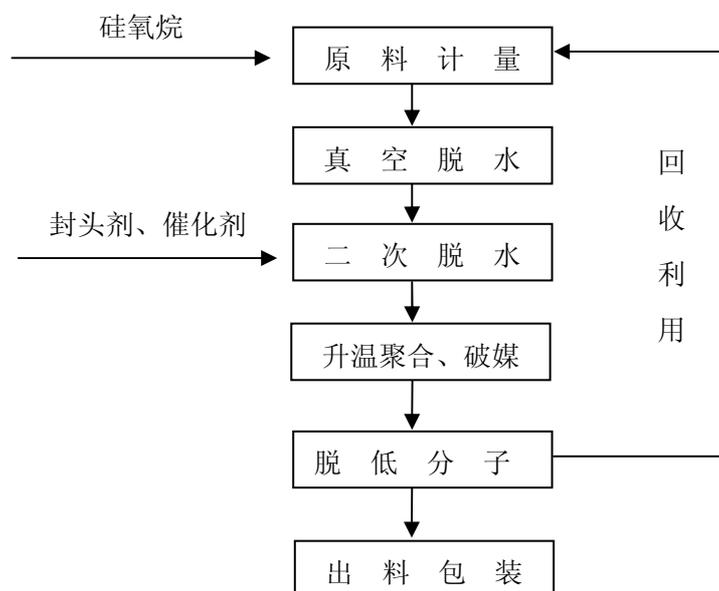
等), 约 30%用于制作电线电缆, 约 40%用于制作婴儿奶嘴、医用胶管等日化用品。

(二) 产品工艺流程

1、硅氧烷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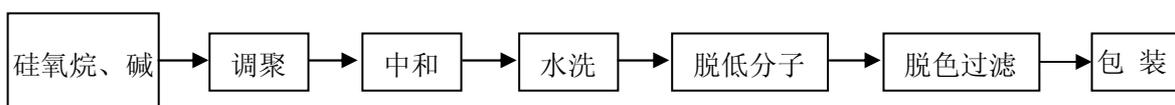
2、生胶生产流程图



3、混炼胶生产流程图



4、羟基硅油生产流程图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保障部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对于临时采购的物资，相关部门填写《临时采购要求单》，经批准后实施。对于到厂材料，由品管部检测合格后办理正式入库。对于不合格材料，由品管部通知采购部办理退货。

关于供应商的选择和确定：供应保障部根据技术研发部对材料的技术要求，寻找生产商，品管部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生产部进行试样生产，在样品各项技术指标合格基础上，品管部考察供应质量管理体系，供应保障部对供应商的长期供货能力、采购成本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批准为供应商，编制《合格供方名录》。供应保障部周期性地组织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估。

2、生产模式

本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部下达的内部订单以及相应的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和采购：

（1）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向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通知单由后者据此组织具体品种的生产。

（2）生产部（车间）根据技术研发部确定的产品生产工艺、配方制订具体品种的生产工艺卡片。工人按生产工艺卡片进行操作生产。

（3）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检测由品管部负责。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的生产或办理入库。

（4）产品入库后，仓库通知销售部、财务部，经财务部发货审核后按照客户要求办理发货手续。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全部采取直销模式，产品均为自主定价，采取送货上门的销售方式。公司的直销分为业务人员销售和 company 本部销售两个部分，业务人员的销售主要依靠其市场开拓能力发展客户，客户平均规模较小；本部销售部分，一般是由客户

直接和公司联系购货事宜，客户平均规模较大。公司通常并不和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或协议，客户日常采购时通过传真或电话通知本公司送货，送货后以经双方确认《物资出仓送货单》进行财务结算。按货款收取方式分，其中带款提货和款到发货的约占 32%，固定客户赊销的约占 68%。对于赊销方式，公司由财务部和销售部共同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信用期、产品售价，共同审核批准客户订单，并最终由财务部审核发货、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是通过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的形式，确定双方的供销关系，每月末由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下月供货清单，公司据此发货和结算。

目前，本公司在国内已建立了以销售部为核心的市场销售体系，并根据产品销售的市场范围和服务半径建立了多个销售网点和客户服务机构。已形成了能够覆盖全国主要有机硅制品市场发达地区的营销网络。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省、福建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每个区域设立区域责任人，并配以强有力的区域经理与销售代表。公司对于一些重点客户，实行点对点的专门营销。对于出口销售，公司以进出口部为核心，发展韩国、印度、俄罗斯、意大利等出口市场。

（四）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简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品种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生胶	10,951,971.01	3.88%	43,374,393.70	8.51%	44,938,568.27	10.49%	38,080,171.61	13.3%
混炼胶	270,744,030.42	96.08%	464,766,056.70	91.26%	382,861,752.85	89.34%	244,887,401.49	85.50%
羟基硅油、助剂	103,174.37	0.04%	1,153,584.54	0.23%	728,840.45	0.17%	3,452,561.51	1.20%
合计	281,799,175.80	100%	509,294,034.94	100%	428,529,161.57	100%	286,420,134.61	100%

公司主要产品品种的产能、产量和产销比率

		生胶	混炼胶	羟基硅油、助剂
2007年 1-6月	产能（吨）	15,000	24,000	700
	产量（吨）	7,736.60	11,790.00	391.59
	扣除自用后剩余（吨）	382.60		-
	销量（吨）	378.63	11,263.88	3.07

	产销率	98.96%	95.54%	-
2006年	产能(吨)	12,000	21,000	600
	产量(吨)	11,596.85	18,279.53	664.57
	扣除自用后剩余(吨)	1,587.85		-
	销量(吨)	1,478.48	18,626.45	33.69
	产销率	93.11%	101.90%	-
2005年	产能(吨)	11,000	16,000	500
	产量(吨)	10,637.66	13,536.52	529.60
	扣除自用后剩余(吨)	1,373.00		20.67
	销量(吨)	1,362.94	13,284.15	20.67
	产销率	99.27%	98.14%	100.00%
2004年	产能(吨)	9,000	13,500	500
	产量(吨)	9,511.62	12,377.58	447.17
	扣除自用后剩余(吨)	1,835.39		165.47
	销量(吨)	1,712.69	11,899.91	129.56
	产销率	93.31%	96.14%	78.30%

注：公司生产的生胶、羟基硅油和助剂产品大部分自给供生产混炼胶产品，少量配套对外销售；2007年1-6月及2006年公司混炼胶生产除消耗掉全部当期生产的助剂、羟基硅油产品外，尚消耗掉部分库存，因此没有统计相应期间的助剂、羟基硅油产品产销率。

2、产品消费群体和价格变动情况

(1) 产品消费群体

高温硅橡胶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有机硅制品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产品目前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按键、电线电缆、及医用、日用品领域。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家电网改造的稳步推行及消费行业的迅速发展，汽车、电力绝缘子、避雷器、复印传真机胶辊等将是重要的消费增长点。

(2) 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平均单价(不含税)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均价	比上年同期变动	均价	比上年同期变动	均价	比上年同期变动	均价
生胶	2.89	-1.4%	2.93	-11.21%	3.30	48.65%	2.22
混炼胶	2.40	-4.0%	2.50	-15.20%	2.88	39.81%	2.06
羟基硅油及助剂	3.36	-1.8%	3.42	-3.20%	3.53	32.71%	2.66

报告期内，2004-2005年本公司混炼胶、生胶平均价格总体呈上升态势，但是2006年价格开始走低。前期价格的上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硅氧烷的价格同期大幅提

高所致，同时公司产品档次的提高、产品结构的改善也有利于产品整体售价的提高；随着硅氧烷价格的走低，混炼胶的价格也开始下降，公司销售的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2004 年羟基硅油、助剂平均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助剂品种多，价格差异大，而该年单价较高的助剂产品销售量较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815.54	6,877.53	5,469.63	4,534.43
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99%	13.50%	12.76%	15.8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五）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外部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硅氧烷和白炭黑。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构成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
硅氧烷	19,316.48	81.13%	30,578.89	79.11%	30,726.92	80.14%	14,541.55	74.42%
白炭黑	1,889.40	7.94%	3,758.80	9.72%	3,402.86	8.88%	2095.52	10.72%
能源	663.57	2.89%	1,053.87	2.73%	933.34	2.43%	712.63	3.65%
合计	21,869.45	91.96%	35,391.56	91.56%	35,063.12	91.45%	17,349.70	88.79%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硅氧烷	白炭黑
2007 年 1-6 月份	2.25	0.59
2006 年	2.34	0.71
2005 年	2.61	0.75
2004 年	1.67	0.74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对前五名采购商采购金额（万元）	18,227.17	35,545.13	31,681.20	16,066.05
对前五名采购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85.58%	87.26%	91.04%	82.36%

除日本东工 KOSSEN 株式会社外，公司报告期内无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供应商。

由于本公司对所需原料要求较高，再加上混炼胶生产工艺特点要求原料供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2004年-2006、2007年1-6月份公司向日本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采购货物占相应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0%、71.42%、48.24%、56.12%，采购原料主要为硅氧烷和白炭黑。

（六）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销售商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销售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报告期内环保支出及未来环保措施

1、环保支出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排污费	排污设施	检测费	安全配件	安全培训	合计
2007年1-6月	6.14	1.75	6.64	2.18	16.81	33.52
2006年	12.86	0.53	16.75	1.74	21.06	52.94
2005年	7.74	1.36	7.67	0.6	2.94	20.31
2004年	8.95	0.64	4.69	3.43	2.26	19.97

2、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类别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沉渣
污染物详细情况	排放物	SO ₂ 、烟尘	循环风机、压缩机	煤渣
	排放量	SO ₂ （14.385吨/年）、烟尘（2.987吨/年）	达标	900吨/年
环保处理	环保设施	碱液喷淋脱硫及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隔声减震、隔音罩、消音器	规定地点集中堆放
	处理能力	4000万标立方米/时		900吨/年
	处理方式	喷淋塔、高空排气管、PPC气箱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减速橡胶垫、隔声门窗、隔音罩	煤渣用于铺路及工业制砖
排放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不属于危险废物，无强制性污染控制标准	

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报告期内生产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情况，

生产运营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因环保、安全问题导致的处罚。公司将继续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和“5S”现场管理，引进生态厂布局模式，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三废”在生产过程中消灭或减少到最低限度。

五、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年)	年折率(%)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35,821,436.20	4,613,026.53	31,208,409.67	87.12%
机器设备	10	9.5%	56,718,781.63	22,687,491.50	34,031,290.13	60.00%
运输工具	5	19.0%	3,917,405.21	1,197,670.91	2,719,734.30	69.43%
电子设备	5	19.0%	3,640,005.43	1,737,205.83	1,902,799.60	52.27%
其他	5	19.0%	5,521,125.86	1,245,715.92	4,275,409.94	77.44%
合计	-	-	105,618,754.33	31,481,110.69	74,137,643.64	70.19%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示：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尚可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公司本部	东莞子公司	公司本部	东莞子公司	
裂解装置	8	2	98 个月	93 个月	购买
碱胶装置	1	1	13 个月	93 个月	购买
连续法生胶装置	18	7	67 个月	97 个月	购买
间歇法生胶装置	4		112 个月		购买
捏合机	58	27	25 个月	100 个月	购买
开放式炼胶机	26	7	47 个月	100 个月	购买
滤胶机	15	6	34 个月	106 个月	购买
助剂设备	9		32 个月		购买

3、公司房屋建筑物取得、使用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 5 处房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权证书	地点	分布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扬房字第80102252号	扬中市新坝镇港东南路	母公司	6,844.21	企业工业用房
扬房字第80102308号	扬中市明珠广场	母公司	9,771.2	企业工业用房
扬房字第80102309号	扬中市明珠广场	母公司	27,119.07	企业工业用房

扬房字第80102310号	扬中市明珠广场	母公司	2,506.61	企业工业用房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8478号	镇江新区大港银山鑫城金香苑12幢	长江分公司	3,180.55	职工宿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
扬中市明珠广场(宜禾路)土地使用权	出让	15,532,834.26	14,448,958.62	45年9个月
扬中市新坝镇港东南路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66,763.00	1,764,285.62	45年9个月
扬中市扬子西路南侧土地使用权	受让	1,260,000.00	1,024,800.00	40年8个月
扬中市开发区宜禾路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26,655.00	1,784,033.12	48年10个月
用友软件	购买	90,200.00	40,264.21	4年4个月

2、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占有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权证书	地点	取得及使用	地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扬国用(2006)第00000826号	扬中市扬子西路南侧	出让工业用地	0508111	3,759.6	2048年3月25日
扬国用(2006)第00000831号	扬中市新坝镇港东南路	出让工业用地	0120004	19,131.8	2053年4月27日
扬国用(2006)第00000834号	扬中市开发区宜禾路	出让工业用地	0598059	52,501.8	2053年4月27日
镇国用(2006)第1158482号	镇江新区大港化工大道	出让工业用地	1923018	120,557.4	2055年5月10日
镇国用(2007)第1161539号	镇江新区大港化工大道	出让工业用地	0192010067	56,706.5	2056年3月30日
扬国用(2006)第00001115号	扬中市开发区宜禾路	出让工业用地	0598067	8,421.2	2056年5月10日

3、商标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2007688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图形注册商标“”，公司还拥有注册号为第 3700030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6 日的文字注册商标“新宏达”。

4、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有机硅产品的配方、加工技术以及工艺条件是使产品具备市场竞争能力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为了获取更高的利润一般为独家经营，因此带有很高的保密性，通常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期限
有机硅高温胶原料甲基混合环体脱除微量水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510037925.4	279553	自 2005 年 3 月 2 日起 20 年

同时，公司已提交下述专利申请并获受理：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进展
一种用于高温硅橡胶阻燃填加剂的氢氧化铝动态高温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37924.X	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用于注射成型复合高温硅橡胶绝缘子混炼胶专用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37923.5	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有机硅磷酸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38230.2	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用氢氧化钾催化合成小分子羟基硅油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38165.3	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公司其他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节“七（一）主要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行研制开发或取得中国境内独家使用权及后续研发产品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权利归属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朱德洪先生和核心技术人员喀强、鲍威尔、尤力耶维其、汪述铨、陈利群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已经向贵公司提供了详细的工作履历，相关履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或遗漏。

本人离职时就所掌握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没有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本人与原单位之间未签署关于技术的《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人持有和使用的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为本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形，也不存在与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资产许可或被许可使用情况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但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与东莞市红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者将位于黄江鸡啼岗钱岭工业区的厂房及办公设施面积共计8,429平方米租赁给东莞新东方；租赁期从2007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止；租用价格按每平方米6.5元，每月租金为人民币54,785元；至招股书签署日至，双方均按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东莞新东方使用的上述租赁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

（一）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研发成果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创新和与国内外科科研院所的合作，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有机硅单体合成、高温硅橡胶生产、硅油产品制造工艺等相关核心技术。

1、有机硅单体合成技术及来源

	工艺	应用情况	来源
硅粉加工与输送	氮气保护下立式磨粉以及气刀式脉冲气力输送	保证硅粉活性，提高磨粉收率、气力输送混合比高，耗气量小	沈阳吉大重型机械公司提供工艺包和设计技术 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公司提供设计
氯甲烷合成	甲醇和氯化氢气液相法合成	保证气液交换充分，时空产率高，催化剂用量少，稳定性强	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公司与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联合设计
单体合成	气体除尘采用成熟的湿法除尘	实现高效除尘、连续工业化生产，改善环境，减少物料损失	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提供设计
	铜催化剂体系	活性高、时空产率高，催化剂用量少，降低粗单体中 SiCl_4 的生成量	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设计
	流化床反应器新型结构，启动升温及正常反应的冷却采用导热油提供和带走热量，回收反应热用以副产蒸汽	可实现高气速、高产率、长周期运行，选择性稳定	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公司提供设计
单体分离	采用合理切割流程及经济的塔系组合和两塔脱高沸物	确保了二甲基二氯硅烷质量	南京大学提供装置设计、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宁波工程公司提供设计
单体	采用恒沸酸闭路循环连续水	减少了酸中带油和油含酸，降	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

水解	解工艺	低水解物粘度，提高水解收率，副产 30% 盐酸返回氯甲烷装置循环使用	院设计
裂解	氢氧化钾催化	环四硅氧烷含量 70% 以上	自有技术，其中甲基混合环体脱除微量水技术已取得专利

2、高温硅橡胶产品生产工艺及新产品开发

(1) 主导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生产技术除 **1992** 年从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引进 **100** 吨/年甲基乙烯基生胶技术外，此后全部由发行人自主独立开发创新，形成了现有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等非专利技术。

(2) 新开发工艺技术

项目	应用产品	产品性能提高	备注
羟基硅油合成技术	甲基乙烯基高温硅橡胶	提高了高温硅橡胶的综合加工性能，延长了高温硅橡胶的贮存期	技术来源于俄罗斯合成橡胶研究所
甲基苯基混炼胶生产工艺	甲基苯基高温硅橡胶	能使高温硅橡胶基胶的耐高温性能提高到 300 摄氏度以上，再结合无机耐高温的添加剂可以生产耐更高温度的高温硅橡胶制品	技术来源于俄罗斯元素与有机合成材料研究院；被江苏省列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3) 本公司专有技术

产品（项目）	组织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
高性能高温硅橡胶（不缩合羟基硅油生产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4 年 10 月组织鉴定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高性能环保阻燃胶（无卤阻燃胶）	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中心（化学工业胶粘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5 年 11 月检测，镇江科学技术局 2005 年 12 月组织鉴定	产品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阻燃性能达到 UL94V-0 、 FV0 标准，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加成型奶嘴专用高温硅橡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6 年 10 月组织鉴定	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注射成型复合高温硅橡胶绝缘子混炼胶专用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6 年 10 月组织鉴定	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二) 产品生产技术来源和所处的阶段

公司产品主要技术来源及阶段一览表

产品	研发方式	阶段
----	------	----

有机硅单体	聚甲基硅氧烷	自主研发，生产设备由各提供商提供设计方案	试生产运营
高温硅橡胶、硅油	生胶、高温硅橡胶	受让技术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羟基硅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低粘度硅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八、公司研发情况

（一）公司目前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研究开发新产品，研究制定、改进新工艺，研究、选择、改进原材料的使用，引进技术的消化及二次开发，公司研发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公司设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的“江苏省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化学实验室、中试实验室和分析测试室。公司还设立科技办公室负责科研项目申报、产品鉴定、专利申请等工作。

（二）公司研发模式介绍

1、技术研发流程

（1）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信息和未来预测提出研发建议，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和经营形势的分析确定技术研发的方向、要求以及批准重大研发项目；总经理负责实施；技术研发部工程师具体进行研发工作。技术研发部内设各课题组或项目组。

（2）品管部参与研发过程中的测试工作。

（3）生产部参与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试验工作。

（4）销售部参与信息调研、新产品推广工作。

（5）科技办公室参与技术查新、科技立项、知识产权申报。

（6）办公室档案室负责科技档案资料存档。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为加快自身的发展，保持对国内同行的技术优势，缩小与国际同行的技术差距，自设立以来就形成了一套技术创新的机制：

（1）项目负责制

公司制定的研发目标，实行技术项目负责制，每个项目经可行性论证及审核批准后由项目组长负责，每个技术开发项目组由组长和组员组成，项目组直接向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与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奖励。

（2）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都必须定期和销售部门交流，以保证研究开发的方向和市场发展的方向一致。同时，公司还注重和组织研究开发人员直接与客户交流，根据客户直接的切身体验设计、开发新产品。

（3）以生产为中心的研发机制

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定期听取生产和质量控制部门的反馈意见，从生产、检测中实际、具体的问题入手，保证研究开发做到有的放矢，每一项研究都落到实处，每一项开发都有生产的实际意义。

（三）专家队伍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一直主导本公司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二次创新。作为高温硅橡胶行业的重要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培养了一批混炼胶产品配方、产品分析技术人员，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关于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介绍参加本招股书第八节“一（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作为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的另一举措，公司于 2006 年 5 月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为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第一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该工作站将充分发挥与各大学及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力量。

（四）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的研发重点是高附加值的特种高温硅橡胶品种开发及有机硅单体合成相关技术开发。

正在研发项目				
	技术特点及水平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展	主要应用
耐高温硅橡胶	通过引入苯基及添加新型耐高温助剂提高产品的耐高低温能力达-90~350℃	2008年完成 2000吨/年产业化规模	装置安装	耐高低温电线电缆、高性能耐热阻燃胶、各种耐高低温和高绝缘要求的高温硅橡胶密封制品和零件
氟耐高温硅橡胶	通过突破氟硅单体制备技术实现大规模生产	2009年完成300吨/年产业化规模	实验室研发阶段（小试）	耐高温、耐油的高档汽车、机械设备、机械加工、航空航天等领域
不缩合羟基硅油	小分子的羟基硅油无自聚特点可以有效延长混炼胶的储存期	2008年完成500吨/年产业化规模	工程设计、土建施工（中试）	作为结构化控制剂，可提高混炼胶储存期至半年以上（国内一半在3个月以内）
M1单体制备环保型有机硅涂料	使涂料具有耐-50~250℃稳度、优异的耐候性及无毒无污染特点	2009年完成5000吨/年产业化规模	实验室研发、应用实验（小试）	广泛应用于军工及民用领域
高纯度M2单体制备	改进精馏塔系及工艺特点使M2单体分离纯度达到99.95%~99.99%	2009年在公司3万吨/年的单体生产线上实际应用	实验室研发（小试）	提高硅氧烷的品质

（五）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稳步上升趋势。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2170.60	1,769.78	814.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4.06%	2.78%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质量，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美国UL认证、美国FDA检测

和瑞士 SGS 检测，通过贯彻实施 ISO9001 : 2000 标准，使得公司“以我们的不满意达到客户的满意”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判定)，其中高温硅橡胶产品标准已全部在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除严格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外，公司还通过加强生产的过程控制，提高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各项技术指标，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特别要求，最终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所适用的技术标准如下：

	主要产品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高温 硅橡 胶	110 甲基乙烯基高温硅橡胶	国家化工行业标准	HG/T 3312-2000
	HD 系列热硫化高温硅橡胶	企业标准	Q/321182 AMY 001-2005
	低分子量生胶 VTD-150	企业标准	Q/321182 AMY 002-2003
硅油	201 甲基硅油	国家化工行业标准	HG2-1490-83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以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材料采购、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出入库检验、设备养护、仪器检测与校验以及合同评审方面优化配置，强化管理，并按照 ISO9001 : 2000 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地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在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上，公司以质量控制部门为首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从原材料购买入库、生产设备的准备和调试、出厂等各个环节都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把不合格产品控制在萌芽阶段，既控制了成本又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同时，公司研发部门配备了各式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和专门的技术小组，对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波动问题，能够及时给予技术支持，快速解决质量问题。

本公司对每个岗位都按照 ISO9001 :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ISO14001 :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编制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各类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保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再培训和考核，只有符合要求的人员才允许上岗。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除持有本公司**75.65%**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自身也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除持有伟伦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朱德洪先生的儿子朱恩伟除持有伟伦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朱德洪先生的配偶龚锦娣和女儿朱燕梅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伟伦投资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其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承诺人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公司控制（或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果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

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	
朱德洪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	
伟伦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5.654% 股份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施纪洪	持有本公司 6.300% 股份
倪纪芳	持有本公司 6.164% 股份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份
东莞新东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全部转让）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全部转让）
扬中升辉高分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05 年 8 月注销）
上海宏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全部转让）
东莞新锐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全部转让）
镇江宏达塑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全部转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龚锦娣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朱燕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
朱恩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2005 年 6 月前该厂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镇江东方新材料科技开发中心	2005 年 8 月前与本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5 年 8 月注销。
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前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了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的法人及自然人关联方外，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混炼胶、生胶、原材料	-	-	7.80	44.06
合 计		-	-	7.80	44.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0.02	0.15

2、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原材料	-	-	62.14	749.64
合计		-	-	62.14	749.6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0.18	3.09

3、应付帐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	-	442.47	127.50
合计	-	-	442.47	127.50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	-	6.68	3.13

4、预收帐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	-	1.90	-
合计	-	-	1.90	-
占期末预收账款比例(%)	-	-	0.16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扬中市塑性材料厂转让所持有的镇江宏达塑胶有限公司股权

2004年11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宏达塑胶5%股权全部转让给扬中市塑性材料厂。由于宏达塑胶实收资本为零且无任何经营活动，转让价格为零。

2、伟伦投资以现金向本公司注资

伟伦投资于2007年5月14日以每股2.5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单方面增资2,600万元，其中：列入股本1,04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1,560万元。

3、租赁、无偿提供资产使用

公司在2004年度无偿提供价值232.58万元的设备给扬中塑性材料厂使用，该设备在2005年年初已全部收回。

本公司在2004年度无偿向股东朱恩伟借入资金1,904,239.04元，该款项在2006年度已全部归还。

4、担保

(1) 2004年, 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提供了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04年4月12日至2005年4月12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05年, 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提供了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05年4月19日至2006年4月19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伟伦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07年6月16日至2009年6月15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在最高限额 6,225 万元内进行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 2007年6月30日, 由伟伦投资担保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5、关联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0.68	207.28
合计	-	-	10.68	207.28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例(%)	-	-	1.38	26.79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镇江东方新材料科技开发中心	-	-	63.73	63.92
朱恩伟	-	-	184.07	184.07
朱燕梅	-	-	192.98	192.98
龚锦娣	-	-	-	138.33
合计	-	-	440.78	579.27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比例(%)	-	-	33.78	37.50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4-2006年度和2007年1-6月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是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型的交易比例较小, 并逐年减少, 最近一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84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主动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公司章程》第85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订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董事个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章程》第86条规定：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公司章程》第87条规定：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公司章程》第99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主动回避，其他董事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公司章程》第142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章健、张殿松、刘焱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就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本人审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协议，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2、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
- 3、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目前关联方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今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朱德洪先生，**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朱德洪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董事长。历任扬中市新坝四氟制品厂厂长、扬中市塑性材料厂厂长、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总经理、镇江宏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有机硅生产、研究十几年，具有丰富的有机硅实践经验，是本公司有机硅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朱德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郭北琼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郭北琼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历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职员、徐州肯沃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镇江宏达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郭北琼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朱恩伟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朱恩伟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历任镇江宏达进出口部经理、上海东恩总经理。朱恩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张建平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张建平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目前还兼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赵忠秀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赵忠秀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赵忠秀先生曾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赵忠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路长全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路长全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任技术员、高级工程师、中国远大集团任营销策划部副总经理、伊利集团任营销副总经理，现任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路长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章健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章健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安徽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苏恒顺集团副总会计师。章健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刘焱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刘焱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独立董事。先后任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证券南京管理总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刘焱先生目前还兼任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南京赛尔金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监事、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焱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张殿松先生，194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工。张殿松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化工部北京化工研究院研究员、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总工程师、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张殿松先生主持并参与了耐辐射苯撑高温硅橡胶等十余项国家攻关及军工重要材料研制，并曾获国家科技大会奖、国家发明奖、国防科工委重大科技成果奖、化工部科技进步奖等多项奖励。张殿松先生现为杭州师范学院有机硅重点实验室教授。张殿松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二）公司监事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来凤女士，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黄来凤女士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监事。历任扬中市塑性材料厂职员、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黄来凤女士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吴俊龙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吴俊龙先生于2007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兼任设备工程部经理。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熊星春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熊星春先生系根据公司2007年2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会议决议推选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熊星春先生先后在昆山禧玛诺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隆扬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自2007年2月16日开始任职，2010年2月15日期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德洪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部分。

郭北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部分。

朱恩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部分。

陈利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石家庄化肥厂、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担任有机硅单体项目水解子项经理，并于2007年2月16日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15日期满。陈利群先生曾获得一项发明专利，一项省科研成果和一项市科研成果。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昭敏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于贵州六盘水煤机厂子弟学校、贵州赤天化集团、江苏镇江正新律师事务所、苏州骏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担任人事部主管，并于2007年2月16日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15日期满。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王云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并于2007年2月16日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15日期满。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朱德洪先生，一直主导本公司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二次创新，主持开发的有机硅高温胶原料甲基混合环体脱除微量水的方法和装置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0510037925.4）；用于注射成型复合高温硅橡胶绝缘子混炼胶专用料的制备方法、有机硅磷酸酯的制备方法、用氢氧化钾催化合成小分子羟基硅油的方法、用于高温硅橡胶阻燃填加剂的氢氧化铝动态高温处理方法等4项专利申请已分别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喀强.鲍维尔.尤力耶维其先生，1963年5月出生，乌克兰国籍，大学学历，化

学工艺工程师。喀强.鲍威尔.尤力耶维其先生 1985 年至 1999 年在乌克兰聚合物有机硅单体工厂工作，历任有机硅产品合成生产车间技术组长、有机硅单体生产技术组长、有机硅产品合成生产车间副主任，1999 年至 2000 年在拉乌拉工厂任防腐材料车间主任，2000 年在维科多利亞—L 公司任油漆产品部主任，2000 年至 2001 年在扎巴罗热市轮胎修理厂任总工艺师，2001 年至 2004 年在乌克兰第聂伯化工厂担任生产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喀强.鲍威尔.尤力耶维其先生加入本公司，担任新产品研发工程师。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汪述铨先生，193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汪先生曾任职于化工部第九设计院（现已退休），其间由化工部派赴荷兰学习国外工程设计和承包工程，曾担任多个工程项目经理（如化工部首个总承包项目——法国罗地亚公司青岛白炭黑工程的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有机硅单体项目总顾问和甲基苯基环三硅氧烷项目负责人。曾撰写有《工艺过程的系统分析》等论文，得到过协会及省、院奖励，曾荣获化工部优秀科技工程奖。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利群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人	近亲属关系	近三年一期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2007 年 6 月	2006	2005	2004	
朱德洪	董事本人	136,839,562*	31,156,880	30,393,399	30,393,399	无
朱恩伟	董事本人、朱德洪先生之子		29,713,725	29,713,725	29,713,725	无
龚锦娣	朱德洪先生之配偶	4,400,866	2,292,118	2,292,118	2,292,118	无
朱燕梅	朱德洪先生之女	6,389,483	2,849,434	2,849,434	2,849,434	无
郭北琼	董事本人	7,480,667	3,896,181	5,042,659	5,042,659	无
张建平	董事本人	800,000	573,239	573,239	573,239	无
路长全	董事本人	800,000	573,239	—	—	无
赵忠秀	董事本人	800,000	573,239	—	—	无
黄来凤	监事本人	439,283	228,793	228,793	228,793	无

注：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 51.18%和 48.82%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监事黄来凤持有东莞高分子 2.5% 股权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如下：

人员	领取收入金额（元）	其他待遇
朱德洪	110,600	—
朱恩伟	34,620	—
郭北琼	82,200	提供住宿
张建平	34,620	
路长全	34,620	—
赵忠秀	34,620	—
章健	34,620	—
张殿松	34,620	—
刘焱	34,620	—
黄来凤	54,000	—
吴俊龙	48,000	—
熊星春	33,600	—
陈昭敏	0	—
王云	49,533	—
喀强,鲍威尔,尤力耶维其	288,000	提供住宿
汪述铨	110,760	—
陈利群	64,968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人员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建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
路长全	北京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赵忠秀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无
章健	江苏恒顺集团	副总会计师	无
张殿松	杭州师范学院	教授	无
刘焱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赛尔金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法定代表人	无

除上表中披露情况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在本公司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朱德洪先生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协议情况

上述人员除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协议和劳动合同外，无其他协议。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儿子朱恩伟、女儿朱燕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和监事黄来凤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不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子女朱恩伟、朱燕梅承诺：“承诺人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

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公司控制（或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果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除以上协议与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04年1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朱德洪、朱恩伟、郭北琼、张建平、赵忠秀组成；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由黄来凤、朱文娣、邱静组成，其中邱静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德洪先生为董事长，郭北琼为副董事长，聘任朱德洪先生为总经理，郭北琼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04年11月15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选娄培玉为董事，增选路长全、章健、陈淑文为独立董事，朱文娣辞去监事职务，增选吴俊龙为监事。

2006年3月12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路长全由独立

董事改任董事，娄培玉辞去董事职务，陈淑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张殿松、刘焱为独立董事。同时，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邱静辞去监事职务，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星春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06年2月10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聘任吴国伟、朱朝洪（后于2007年2月辞职离开公司）为副总经理，王勇武为总工程师。

2006年5月21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吴国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王勇武辞去总工程师职务，聘请李勇为副总经理。

200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由朱德洪先生、郭北琼、朱恩伟、张建平、赵忠秀、路长全、章健、刘焱、张殿松组成；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由黄来凤、吴俊龙、熊星春组成，其中熊星春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200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朱德洪先生为董事长，郭北琼为副董事长；聘任朱德洪先生为总经理，朱恩伟、陈利群、陈邵敏为副总经理，郭北琼为财务总监，王云为董事会秘书，郭北琼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勇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变动均因任期到期或因个人原因辞职，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2004年1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制度。

2004年11月15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增加独立董事制度。

2005年11月1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调整。

2005年6月18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做了细化规定；通过了《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包括收购兼并、出售资产、风险投资）及对外借款总额、融资抵押、对外担保等重大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

2006年3月12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依据2006年生效的《公司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制度和独立董事的相应内容做了调整。

2006年6月12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通过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200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对原有的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2005年6月18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做了细化规定；**200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公司股东大会自**2004年**至**2006年**共召开了**9**次会议，自**2007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少量关联交易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2005年6月18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公司**2004年**至**2006年**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自**2007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做出投资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超出权限的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根据业绩考核办法和每年年初公司确立的总体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目标分别确定经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和考

核指标，年末由董事会进行综合考核。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2005年6月18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自**2004**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恪尽职守、规范运作。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章健先生是注册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自**2004年11月15日**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委员会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德洪先生、张殿松（独立董事）、路长全
审计委员会	章健（独立董事）、张建平、刘焱（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忠秀、刘焱（独立董事）、章健（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

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

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方面，是针对公司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十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苏公 W(2007)E109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宏达股份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年1-6月份、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07]A462号）。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结论性意见为：“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达股份**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6月份、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62,992.74	46,940,305.89	26,385,121.01	10,010,75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应收票据	13,045,202.05	4,203,881.82	4,264,745.86	8,106,238.62
应收账款	87,470,359.68	71,604,970.06	46,146,125.53	48,641,303.16
预付款项	2,693,568.75	9,557,063.99	3,780,942.49	8,380,091.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24,847.63	3,624,881.22	7,748,727.48	7,736,626.13
存货	60,618,125.45	92,738,480.91	93,419,140.68	59,526,74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315,096.30	228,669,583.89	181,744,803.05	142,601,76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137,643.64	75,230,178.79	84,959,599.50	47,490,372.58
在建工程	360,460,859.38	210,593,253.88	44,867,735.15	28,706,807.25
工程物资	1,172,302.56	119,830.00	167,585.45	23,796.5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062,341.57	19,282,237.17	13,080,441.99	13,357,37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47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875.86	1,237,013.94	893,618.70	1,522,87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297,023.01	306,462,513.78	143,968,980.79	91,199,697.04
资产总计	721,612,119.31	535,132,097.67	325,713,783.84	233,801,463.18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800,000.00	42,300,000.00	31,000,000.00	41,974,79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38,943.06	18,093,683.02	38,650,812.00	8,257,250.23
应付账款	70,677,865.53	95,152,792.31	66,269,010.12	40,745,946.76
预收款项	11,645,991.53	11,380,986.91	12,105,363.73	5,945,148.63
应付职工薪酬	3,038,601.09	4,734,004.40	4,009,355.01	2,833,185.43
应交税费	9,111,543.02	2,071,852.45	5,133,082.76	4,301,512.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9,900.04	1,432,423.08	13,050,283.44	15,447,8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095.78
流动负债合计	254,882,844.27	175,165,742.17	170,217,907.06	119,603,77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800,000.00	138,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68,531.88	10,580,517.25	250,000.00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68,531.88	149,280,517.25	250,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454,651,376.15	324,446,259.42	170,467,907.06	119,853,77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877,186.00	83,806,868.00	83,806,868.00	83,806,868.00
资本公积	3,795.76	44,295.76	44,132.12	40,132.1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627,092.26	13,627,092.26	8,972,491.09	3,275,840.58
未分配利润	48,034,746.25	92,735,526.69	50,844,116.18	18,563,096.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42,820.27	190,213,782.71	143,667,607.39	105,685,937.25
少数股东权益	24,417,922.89	20,472,055.54	11,578,269.39	8,261,75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60,743.16	210,685,838.25	155,245,876.78	113,947,68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612,119.31	535,132,097.67	325,713,783.84	233,801,463.18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035,276.75	517,041,481.55	435,873,577.36	292,559,563.70
其中:营业收入	283,035,276.75	517,041,481.55	435,873,577.36	292,559,563.70
二、营业总成本	247,961,336.20	456,148,981.43	385,860,233.48	271,780,496.14
其中:营业成本	230,242,372.23	420,713,552.60	360,821,366.62	247,916,04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493.08	798,104.61	810,210.87	513,567.43
销售费用	3,918,627.77	7,821,310.02	8,432,782.84	9,102,351.13
管理费用	10,314,724.29	22,710,819.95	15,290,421.01	9,464,067.73
财务费用	1,872,921.92	2,984,902.78	1,713,257.49	1,867,694.28
资产减值损失	1,240,196.91	1,120,291.47	-1,207,805.35	2,916,767.9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2,301.05	3,38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5,073,940.55	61,634,801.17	50,016,733.64	20,779,067.56
加: 营业外收入	4,687,246.02	381,291.85	433,598.07	298,612.46
减: 营业外支出	157,953.27	317,458.93	932,543.38	772,809.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2.09		40,400.85	368,58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9,603,233.30	61,698,634.09	49,517,788.33	20,304,870.54
减: 所得税费用	9,328,328.39	5,178,903.94	4,045,411.79	4,298,53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274,904.91	56,519,730.15	45,472,376.54	16,006,33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29,037.56	48,280,412.24	39,315,991.18	15,186,702.85
少数股东损益	3,945,867.35	8,239,317.91	6,156,385.36	819,632.8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58	0.4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58	0.47	0.18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221,056.22	564,525,849.01	486,924,662.12	314,840,56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929.07	670,840.39	360,314.75	101,6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64,985.29	565,196,689.40	487,284,976.87	314,942,18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133,411.90	444,162,987.03	384,172,246.56	277,337,99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8,368.09	12,168,044.75	8,750,415.25	9,326,67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5,758.15	20,324,365.21	16,281,747.94	11,169,61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6,190.79	33,760,916.48	22,822,219.03	18,758,9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823,728.93	510,416,313.47	432,026,628.78	316,593,2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256.36	54,780,375.93	55,258,348.09	-1,651,06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38.80		216,988.64	360,61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58,314.07	6,879,763.00	3,257,55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8.80	5,958,314.07	7,103,357.64	3,618,16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13,960.35	170,205,441.04	62,604,032.17	20,796,58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13,960.35	170,205,441.04	62,604,032.17	20,996,58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2,821.55	-164,247,126.97	-55,500,674.53	-17,378,41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407,198.19	1,343,020.00	5,098,00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7,198.19	1,343,020.00	5,098,005.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904,000.00	373,400,000.00	217,208,400.00	168,016,998.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00	11,325,650.00	18,349,0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14,000.00	387,132,848.19	236,900,442.00	173,115,004.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04,000.00	223,400,000.00	228,183,195.00	158,762,55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3,181.12	5,361,890.27	2,100,559.06	1,421,61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9,0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37,181.12	247,110,912.27	230,283,754.06	160,184,17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76,818.88	140,021,935.92	6,616,687.94	12,930,83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5,253.69	30,555,184.88	6,374,361.50	-6,098,64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0,305.89	16,385,121.01	10,010,759.51	16,109,40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85,559.58	46,940,305.89	16,385,121.01	10,010,759.51

(五)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83,807.49	35,029,062.20	22,206,604.70	5,660,4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应收票据	6,273,467.12	2,614,584.93	1,846,705.99	5,606,814.68
应收账款	42,248,073.88	36,184,641.09	34,558,870.27	38,568,643.05
预付款项	2,103,033.65	6,913,273.48	3,260,819.79	6,951,037.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8,685.73	2,313,611.81	16,588,191.06	13,058,94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286,554.13	47,324,834.81	47,578,894.07	47,974,69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373,622.00	130,380,008.32	126,040,085.88	118,020,565.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416,166.62	61,416,166.62	38,705,748.15	20,335,796.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063,439.22	66,760,484.50	60,362,571.52	45,114,836.03
在建工程	356,648,072.51	207,873,689.78	38,657,976.45	12,197,974.96
工程物资	1,172,302.56	119,830.00	142,042.50	23,796.5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062,341.57	19,274,237.09	13,071,441.95	13,357,37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631.86	920,230.35	893,618.70	1,522,87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424,954.34	356,364,638.34	151,833,399.27	92,552,648.66
资产总计	682,798,576.34	486,744,646.66	277,873,485.15	210,573,214.01

(六)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800,000.00	42,300,000.00	31,000,000.00	41,974,79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38,943.06	18,093,683.02	53,180,812.00	13,507,250.23
应付账款	47,216,386.00	68,240,646.20	33,155,441.83	27,490,222.10
预收款项	37,978,519.44	14,255,253.80	3,755,260.89	3,531,888.46
应付职工薪酬	533,038.40	1,876,495.77	2,354,361.70	2,475,531.41
应交税费	6,220,313.51	1,434,208.41	2,890,380.06	2,014,245.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7,625.84	1,050,059.50	7,619,621.28	13,545,24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095.78
流动负债合计	252,324,826.25	147,250,346.70	133,955,877.76	104,637,27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800,000.00	138,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68,531.88	10,580,517.25	250,000.00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68,531.88	149,280,517.25	250,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452,093,358.13	296,530,863.95	134,205,877.76	104,887,27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877,186.00	83,806,868.00	83,806,868.00	83,806,868.00
资本公积	3,795.76	44,295.76	44,132.12	40,132.1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627,092.26	13,627,092.26	8,972,491.09	3,275,840.58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36,197,144.19	92,735,526.69	50,844,116.18	18,563,096.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05,218.21	190,213,782.71	143,667,607.39	105,685,937.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05,218.21	190,213,782.71	143,667,607.39	105,685,93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98,576.34	486,744,646.66	277,873,485.15	210,573,214.01

(七)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719,628.86	337,689,590.40	360,605,923.00	206,564,951.37
其中:营业收入	172,719,628.86	337,689,590.40	360,605,923.00	206,564,951.37
二、营业总成本	155,734,633.07	311,422,235.50	336,801,784.26	190,384,486.57
减: 营业成本	142,059,405.30	285,086,198.94	318,919,967.32	174,857,62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493.08	798,104.61	808,642.50	391,315.90
销售费用	2,943,491.39	4,866,954.94	5,498,364.97	4,818,822.06
管理费用	8,374,515.59	18,042,598.15	11,407,772.68	6,495,239.85
财务费用	1,485,353.50	2,547,737.51	2,073,866.87	1,818,919.73
资产减值损失	499,374.21	80,641.35	-1,906,830.08	2,002,560.4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60,254.83	18,523,471.45	1,852,816.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6,984,995.79	51,727,609.73	42,327,610.19	18,033,281.31
加: 营业外收入	4,687,028.17	374,089.48	432,915.65	158,921.87
减: 营业外支出	9,594.89	60,000.00	737,443.91	657,644.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2.09		40,400.85	368,58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1,662,429.07	52,041,699.21	42,023,081.93	17,534,558.78
减: 所得税费用	7,170,993.57	5,495,687.53	4,045,411.79	2,532,142.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491,435.50	46,546,011.68	37,977,670.14	15,002,41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91,435.50	46,546,011.68	37,977,670.14	15,002,415.9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56	0.45	0.18
(一)、稀释每股收益	0.09	0.56	0.45	0.18

(八)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16,971.42	390,553,182.89	417,445,929.21	230,489,21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758.74	592,252.22	348,907.91	14,241,4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22,730.16	391,145,435.11	417,794,837.12	244,730,70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206,060.46	291,508,917.94	321,549,922.78	220,757,88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7,507.70	7,956,046.23	5,826,719.76	7,233,21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9,819.82	15,153,778.72	12,594,706.92	8,805,26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4,240.60	27,942,584.04	27,299,193.51	11,064,38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57,628.58	342,561,326.93	367,270,542.97	247,860,7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5,101.58	48,584,108.18	50,524,294.15	-3,130,03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38.80	1,494,324.15	216,988.64	360,61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4,330,185.00	3,967,405.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8.80	7,494,324.15	4,553,779.64	4,328,01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76,333.93	167,620,712.56	45,805,566.19	13,997,03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	8,000,000.00	10,080,1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76,333.93	170,870,712.56	53,805,566.19	24,077,22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5,195.13	-163,376,388.41	-49,251,786.55	-19,749,20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904,000.00	373,400,000.00	217,208,400.00	172,987,230.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00	11,325,650.00	18,349,0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14,000.00	384,725,650.00	235,557,422.00	172,987,23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04,000.00	223,400,000.00	228,183,195.00	158,762,55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2,594.32	5,361,890.27	2,100,559.06	1,421,61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9,0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6,594.32	247,110,912.27	230,283,754.06	160,184,17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47,405.68	137,614,737.73	5,273,667.94	12,803,05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7,312.13	22,822,457.50	6,546,175.54	-10,076,18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29,062.20	12,206,604.70	5,660,429.16	15,736,61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06,374.33	35,029,062.20	12,206,604.70	5,660,429.1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前会计报表编制系依据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2006 年，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会[2006]3 号文和财会[2006]18 号文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及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报表的编制基础是：首先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对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本次申报的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而成。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6 月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75%	是	是	是	是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75%	是	是	是	—	2006 年 6 月已转让，2006 年度合并其 1-6 月份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扬中升辉 高分子有 限公司	\$64.87	75%	是	是	—	—	成立后未经营，2005 年已清算注 销，投资已全部收回。
上海宏达 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 司	\$60.00	75%	是	是	—	—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2005 年 11 月股权已全部转让，投资已全部收 回，转让前该公司未有经营。
东莞新锐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	60%	是	是	—	—	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系东莞新东 方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2005 年 12 月股权已全部转让，投资已 全部收回，转让前该公司处于筹建 期未有经营。
东莞新东 方高分子 材料有限 公司	500.00	95%	是	—	—	—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2004 年 11 月股权已全部转让，转让前该公司 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合并。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与(香港)万亮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合
资成立的中港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75 万元，占注
册资本总额的 75%，(香港)万亮有限公司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2005 年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 万元，中外双方出资比例不变。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00 万元，(香港)万亮有
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
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
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
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
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金融工具的转移

1、金融资产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以下类别进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利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认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

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为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剔除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四）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上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本公司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依次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2、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其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包括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和为统一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的调整，然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六）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七） 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储罐、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列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4、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
电子设备	5	5%	19.0%
其他设备	5	5%	19.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5、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不包括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九)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会计期末，本公司对各项长期资产进行核查，当资产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时，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并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这些迹象包括：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本公司在期末按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单个资产可收回金额不可取得，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3、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其分配至相关联的资产组，然后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金额，该差额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商誉账面价值不足抵减该差额，未抵减的余额由该资产组中的其他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分配。

4、对于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认定：本公司内预计能享用合并所带来协同效益的相关的最小资产组合。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长期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生产经营开始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

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三）企业合并的计量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由原来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04 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金额为 1,568,333.87 元，调增 2004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1,568,333.87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1,333,083.79 元，调增盈余公积 235,250.08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报告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了 2004 年度净利润 45,461.24 元，减少了 2005 年净利润 629,253.93 元，增加了 2006 年度净利润 343,395.24 元。可比期间比较财务报表的具体调整情况：

1、2004 年度报表：调增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872.63 元，调增 2004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 1,568,333.8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333,083.79 元，盈余公积 235,250.08 元)，调增 2004 年度所得税费用 45,461.24 元，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45,461.24 元，全部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461.24 元。调减 2004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819.18 元。调增 2004 年末所有者权益 1,522,872.63 元，全部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中：未分配利润 1,294,441.73 元、盈余公积 228,430.90 元)。

2、2005 年度报表：调增 200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618.70 元，调增 2005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 1,522,872.63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1,294,441.73 元，调增盈余公积 228,430.90 元)，调增 2005 年度所得税费用 629,253.93 元，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 629,253.93 元，全部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减 2005 年度提取

的盈余公积 94,388.09 元。调增 2005 年末所有者权益 893,618.70 元，全部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759,575.89 元，调增盈余公积 134,042.81 元)。

3、2006 年度报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013.94 元，调增 2006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 893,618.70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759,575.89 元，调增盈余公积 134,042.81 元)，调减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 343,395.24 元，调增 2006 年度净利润 343,395.24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8,159.14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75,236.10 元)。调增 2006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 25,232.00 元，调增 2006 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839.18 元。调增 2006 年末所有者权益 1,221,174.76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938.66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75,236.10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 报告期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4%（减半期间所得税税率为 12%）。报告期内除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因未正式经营及发生亏损，均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5%的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4%的比例计缴。

(二) 报告期税收优惠

1、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222号《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公告》文件相关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13%。

2、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会字[1999]290号)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地税发[2000]038号),扬中市地方税务局依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苏地税二技审[2003]259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2003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投资可申请用于2003年至2007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其中:2004年4月19日批复抵免企业所得税3,444,100.00元,2005年9月16日批复抵免企业所得税1,279,661.83元(扬地税字[2005]02号)。2006年4月10日扬中市地方税务局依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地税发[2000]038号)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权限的通知》(苏地税发[2004]5号),批复本公司2004-2005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2005年度所得税2,006,713.06元(扬地税复字[2006]01号)。2007年3月26日扬中市地方税务局批复本公司2004-2006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2006年度所得税2,004,458.22元(扬地税抵字[2007]01号)。报告期内已获得批复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合计为8,734,933.11元。

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系设立在沿海经济开放区东莞市的生产性中外合作企业(港资),享受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5-200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200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52.09	—	79,755.13	-316,58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91,985.37	995,132.75	112,661.42	24,547.5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4,000.00	314,089.48	-329,873.89	-358,541.02
出售子公司股权损益	—	742,301.05	3,389.76	—
合 计	4,694,537.46	2,051,523.28	-134,067.58	-650,582.74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影响金额	1,549,197.36	432,043.34	-39,130.17	-234,779.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3,719.11	4,213.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145,340.10	1,619,479.94	-91,218.30	-420,016.0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

1、固定资产增加变动

单位：元

原值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6-30
房屋建筑物	35,268,736.20	650,000.00	97,300.00	35,821,436.20
机器设备	56,900,907.98	939,680.00	1,121,806.35	56,718,781.63
运输工具	3,329,313.43	588,091.78	—	3,917,405.21
电子设备	2,778,012.07	861,993.36	—	3,640,005.43
其 他	4,251,805.86	1,269,320.00	—	5,521,125.86
	102,528,775.54	4,309,085.14	1,219,106.35	105,618,754.33
累计折旧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6-30
房屋建筑物	3,757,733.69	855,292.84	—	4,613,026.53
机器设备	20,281,012.16	2,491,482.24	85,002.90	22,687,491.50
运输工具	886,893.20	310,777.71	—	1,197,670.91
电子设备	1,549,180.21	188,025.62	—	1,737,205.83
其 他	823,777.49	421,938.43	—	1,245,715.92
	27,298,596.75	4,267,516.84	85,002.90	31,481,110.69
减值准备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6-30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 他	—	—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006-12-31			2007-6-30
房屋建筑物	31,511,002.51			31,208,409.67
机器设备	36,619,895.82			34,031,290.13
运输工具	2,442,420.23			2,719,734.30
电子设备	1,228,831.86			1,902,799.60
其 他	3,428,028.37			4,275,409.94
	75,230,178.79			74,137,643.64

2、2007年1至6月份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12.98万元。

3、200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05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972.94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06 年 6 月出售了持有子公司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4、2007 年本期累计折旧计提增加 4,267,516.84 元，其中：列入成本费用金额为 4,036,873.15 元，列入工程成本(工程间接费)金额 230,643.69 元。

5、报告期固定资产中未发生资本化利息金额。

6、200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1,204.69 万元、净值为 1,048.7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991.33 万元、净值为 1,993.00 万元的设备因贷款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原值 2,342.36 万元、净值为 2,066.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因贷款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9 日。合计抵押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7,538.38 万元、净值为 5,10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抵押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评估价值	最高抵押限额	对应贷款余额
房屋建筑物	35,470,546.39	31,151,037.43	72,818,000.00	38,550,000.00	33,500,000.00
机器设备	39,913,268.41	19,930,043.65	35,049,909.00	14,000,000.00	2,300,000.00
	75,383,814.8	51,081,081.08	107,867,909.00	52,550,000.00	35,800,000.00

7、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九、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除母公司投资的东莞新东方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一 注 1	14,606,870.76	157,912.14	1,083,875.64	14,448,958.62	45 年 9 个月
土地使用权二 注 2	1,783,567.46	19,281.84	102,477.38	1,764,285.62	45 年 9 个月
土地使用权三 注 3	1,037,400.00	12,600.00	235,200.00	1,024,800.00	40 年 8 个月
土地使用权四 注 4	1,802,299.64	18,266.52	42,621.88	178,4033.12	48 年 10 个月
用友软件	52,099.31	11,835.10	49,935.79	40,264.21	4 年 4 个月

合计	19,282,237.17	219,895.60	1,514,110.69	19,062,341.57	
----	---------------	------------	--------------	---------------	--

注 1、公司自 1993 年起陆续以支付土地征地费方式取得坐落在扬中市明珠广场(宜禾路)划拨土地使用权，200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扬中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规定补土地出让金 2,657,701.67 元(按土地评估价值的 20%)，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原划拨变为出让，另支付契税 146,414.00 元，土地登记费 5,790.00 元，截至 2003 年 3 月末，本项资产摊余价值为 8,884,661.59 元，加上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及土地登记费后作为该项资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原值，自取得之日起按使用年限 50 年开始摊销。2006 年 5 月按照出让时评估价值的 40%计算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并补交出让金及契税 3,838,267.00 元。该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扬中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扬国用(2006)第 000008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总面积为 52,501.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2053 年 4 月 27 日。其中：面积为 34,66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上面的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1 年 5 月 9 日。面积为 17,8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上面的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

注 2、200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扬中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征用坐落在扬中市新坝镇港东南路面积为 19,132.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 908,377.00 元(按照土地评估价值的 20%计算)，另支付契税 50,043.00 元，本项资产自取得之日起按使用年限 50 年开始摊销。2006 年 5 月按照出让时土地评估价值的 40%计算重新签订了出让合同，并补交出让金 908,343.00 元。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2053 年 4 月 27 日。该项土地使用权因贷款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9 日。

注 3、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扬中市扬子西路南侧面积为 3,76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1998 年 3 月至 2048 年 3 月，本项资产原值为 1,260,000.00 元，自取得之日起按使用年限 50 开始摊销。

注 4、公司 2006 年 7 月 3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扬中市开发区宜禾路面积为 8,421.2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5 月至 2056 年 5 月，本项资产原值为 1,826,655.00 元，自取得之日起按使用年限 50 开始摊销。该项土地使用

权因贷款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

2、报告期末未出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1、借款类别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07-6-30	2006-12-31
质押借款	—	8,000,000.00
抵押借款	2,300,000.00	5,000,000.00
担保借款	101,500,000.00	29,300,000.00
	103,800,000.00	42,300,000.00

2、公司 200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0,380 万元，较 2006 年末余额增加了 6,15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生产销售能力持续扩大，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

（2）公司新建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将在 2007 年 7 月份试车，在试车前需要大量采购所需要的原料，包括金属硅、甲醇及盐酸等。由于上述材料的采购均属于公司首次采购，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及额度均较为有限，造成了对资金的额外需求；

（3）公司新建的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投资较大，项目建设占用了公司部分流动资金，2007 年 1-6 月份平均占用短期借款余额为 3,392 万元。

3、抵押借款明细列示

借款银行	抵押类别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机器设备	6.120%	2007/2/28-2008/2/27	2,300,000.00
				2,300,000.00

4、担保借款明细列示

借款银行	担保单位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万元）
------	------	-----	------	----------

中国农业 银行扬中 市支行	江苏金华厦电气有 限公司	6.12%	2007/01/26-2008/01/25	500.00
		6.12%	2007/01/19-2008/01/18	300.00
		6.12%	2007/02/15-2008/02/14	1,000.00
		5.67%	2007/04/24-2007/10/20	1,750.00
		6.57%	2007/06/11-2008/05/25	1,000.00
	6.57%	2007/06/29-2008/06/25	600.00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6.57%	2007/05/28-2008/05/24	500.00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中市支 行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67%	2007/04/26-2007/08/25	400.00
		5.67%	2007/05/18-2007/09/17	1,000.00
		5.85%	2007/05/30-2007/09/29	500.00
		5.85%	2007/05/31-2007/09/30	155.00
		5.85%	2007/06/4-2007/09/30	445.00
恒丰银行 南京分行	江苏金华厦电气有 限公司及东莞新东 方化工有限公司	6.12%	2007/01/31-2008/01/31	1,500.00
		5.85%	2007/06/12-2007/12/11	500.00
				10,150.00

5、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1、票据类别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07-6-30	200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838,943.06	18,093,683.02
商业承兑汇票	—	—
	55,838,943.06	18,093,683.02

2、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银行保证金及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开具，到期日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不等，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无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截止 200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583.90 万元，200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809.37 万元，增加了 3,774.53 万元，增幅为 108.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的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投资较大，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已占用了公司部分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经营所需原料绝大部分需要进口采购，进口原料银行开证及付汇全部需要支付货币资金，为减少工程项目支付资金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新建的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的如期建成，公司在年初向银行申请的一定金额的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银行

承兑汇票中用于工程结算的余额为 **4,198.68** 万元，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为 **75.19%**。

（三）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7-6-30		2006-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67,131,807.14	94.98	92,942,428.07	97.68
一至二年	1,634,696.66	2.31	866,234.81	0.91
二至三年	598,432.30	0.85	1,339,573.43	1.41
三至五年	1,312,929.43	1.86	4,556.00	0.00
五年以上	—	—	—	—
	70,677,865.53	100.00	95,152,792.31	100.00

2、按应付账款性质分类

	2007-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应付款	48,728,918.51	68.95	79,450,459.29	83.50
工程应付款	21,948,947.02	31.05	15,702,333.02	16.50
	70,677,865.53	100.00	95,152,792.31	100.00

3、应付账款中外币应付款

币别	2007-6-30		2006-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4,585,346.74	34,919,708.10	8,423,781.60	65,778,783.38
		34,919,708.10		65,778,783.38

应付账款中外币应付款全部为采购原料结欠的购货款。

4、应付账款 2007 年 6 月末较 2006 年末减少了 **2,447.49**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06 年末为应对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因素，储备了大量进口原料。

5、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 2003 年结欠的征地费用，扬中市土管局暂未要求支付，金额为 **117.63** 万元，其他为结算尾款。

6、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四) 预收款项**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07-6-30		200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645,991.53	100.00	11,380,986.91	100.00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至五年	—	—	—	—
	11,645,991.53	100.00	11,380,986.91	100.00

2、预收款项中外币预收款

币别	2007-6-30		2006-12-31	
	原 币	折算人民币	原 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87,929.83	669,629.62	113,880.45	889,258.27
港币	6,510,782.30	6,343,845.84	7,949,905.25	7,987,031.31
欧元	1,133.45	11,599.39	—	—
		7,025,074.85		8,876,289.58

3、预收款项期末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属于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客户在付款后尚未办妥进口报关手续。

4、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3-31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28,334.16	5,791,660.00	5,526,543.64	893,450.52
职工福利费	344,159.92	430,568.70	774,728.62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02,493.27	—	357,342.70	2,145,150.5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58,125.42	155,453.40	813,578.82	—
社会保险费	600,891.63	413,921.02	1,014,812.65	—
其中：养老统筹	600,891.63	319,824.34	920,715.97	—
基本医疗保险	—	34,896.49	34,896.49	—
失业保险	—	37,325.54	37,325.54	—
工伤保险	—	21,874.65	21,874.65	—
	4,734,004.40	6,791,603.12	8,487,006.43	3,038,601.09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5% 计提使用结余。

（六）应交税费

公司 2007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9,111,543.02 元、200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2,071,852.45 元，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7,039,690.57 元，各项税费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7 年 6 月末	2006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值税	1,458,973.24	1,296,922.01	162,051.23
营业税	50,000.00	50,00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45.60	73,522.57	3,123.03
企业所得税	7,257,534.29	366,073.79	6,891,460.50
土地使用税	0.00	13,835.34	-13,835.34
个人所得税	47,267.96	67,969.35	-20,701.39
印花税	13,564.43	10,843.71	2,720.72
教育费附加	167,200.54	164,702.20	2,498.34
堤围防护费	37,567.13	25,193.65	12,373.48
综合基金	2,789.83	2,789.83	0.00
合计	9,111,543.02	2,071,852.45	7,039,690.57

公司应交税费异常波动主要是公司 2007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年初余额增加了 6,891,460.50 元，其他税费增加了 148,230.07 元。具体原因如下：

(1) 合并范围内东莞新东方 2006 年度尚处于免税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开始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年 6 月末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2,038,390.04 元。

(2) 母公司 2007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年初余额增加了 4,853,070.46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季度申报，年终汇算，200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在 2006 年末基本上已预缴完毕，余额为 366,073.09 元在 2007 年度汇算时已缴纳。2007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5,219,144.25 元，2007 年度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已申报暂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间与实际缴纳的实际存在时间差异形成。

（七）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7-6-30	2006-12-31
----	-----------	------------

	金 额 (元)	比 例 (%)	金 额 (元)	比 例 (%)
一年以内	742,386.13	96.43	1,084,817.99	75.73
一至二年	8,080.00	1.05	161,601.03	11.28
二至三年	0.00	0.00	142,999.05	9.98
三至五年	18,873.91	2.45	23,395.01	1.63
五年以上	560.00	0.07	19,610.00	1.38
合计	769,900.04	100.00	1,432,423.08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 2007 年 6 月份未结算水电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4、200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6 年末减少 66.25 万元，主要是 2006 年末未支付的一些业务费、水电费及预提的贷款利息在本期进行了支付。

(八) 长期借款

1、借款类别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07-6-30	2006-12-31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118,700,000.00	88,700,000.00
担保借款	73,100,000.00	50,000,000.00
	191,800,000.00	138,700,000.00

公司 2007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9,180 万元，较 2006 年末余额增加了 5,310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建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2、抵押借款明细列示

借款银行	抵押资产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 (元)
中国农 业银行 扬中市 支行	无形资产(土地)	6.03%	2006/05/24-2009/05/23	4,400,000.00
	房产	6.03%	2006/05/24-2009/05/23	6,000,000.00
	在建工程(土地)	6.03%	2006/05/24-2009/05/23	20,000,000.00
	在建工程(土地)	6.30%	2006/10/31-2009/10/3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土地)	6.30%	2006/10/31-2009/10/30	2,200,000.00
	房产	6.30%	2006/10/31-2009/10/30	3,750,000.00
	房产	6.30%	2006/10/31-2009/10/30	950,000.00
中国建 设银行	土地及房产	6.12%	2006/05/19-2011/05/09	9,000,000.00
	房屋	6.48%	2006/10/26-2011/05/09	22,8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市 支行	土地使用权	6.48%	2006/10/26-2011/05/09	9,600,000.00
	在建工程（设备）	6.48%	2007/06/29-2011/05/09	30,000,000.00
				118,700,000.00

（1）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长期贷款 4,730 万元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全部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长期借款 7,140 万元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全部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3、担保借款明细列示

	担保单位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元）
中国农业 银行 扬中市 支行	华鹏集团	6.03%	2006/06/14-2009/06/14	50,000,000.00
	扬中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6.30%	2007/01/23-2010/01/22	23,100,000.00
				73,100,000.00

（1）华鹏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为公司中长期贷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公司最高限额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借入的中长期项目贷款。

（2）扬中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其拥有的土地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借贷 2,31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最长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①	8,930,517.25	1,200,000.00	3,811,985.37	6,318,531.88
加成型硫化液态硅橡胶 专项经费 ②	150,000.00	-	-	15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 项经费 ③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计	10,580,517.25	1,200,000.00	3,811,985.37	7,968,531.88

① 公司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5]429 号、苏财教[2005]219 号文列入 2005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06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经

费 450 万元，扬中市财政局拨付的该项目配套资金 517.565 万元。2007 年 1-6 月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该项目专项经费 120 万元，累计已收到拨付的专项经费 1,087.565 万元，2006 年度已列支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前期研发费用 74.51 万元，2007 年 1-6 月已列支研发费用 381.20 万元。

② 公司 2006 年度收到的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科技专项经费 15 万元，用于公司加成型硫化液态硅橡胶的研发。

③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开发”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06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专项经费 150 万元。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股本	18,087.7186	8,380.6868	8,380.6868	8,380.6868
资本公积	0.38	4.43	4.41	4.01
盈余公积	1,362.71	1,362.71	897.25	327.58
未分配利润	4,803.47	9,273.55	5,084.41	1,856.31
股东权益合计	24,254.28	19,021.38	14,366.76	10,568.59
少数股东权益	2,441.79	2,047.21	1,157.83	826.18

（一）股本

2004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 : 1 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380.6868 万股。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 2006 年末净资产适当溢价为依据，由伟伦投资按每股 2.5 元对公司增资 1,042 万股，股本增至 9,420.6868 万股。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22 日股本 9,420.6868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9.2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15,640,500 元、未分配利润 71,029,818 元合计 86,670,318 元转增股本 8,667.0318 万股，股本增至 18,087.7186 万股。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股本溢价	0.44	0.44	0.44	0.44
接受现金捐赠		40,500.00	40,500.00	36,500.00
股权投资准备		3,795.32	3,631.68	3631.68-
其他资本公积	3,795.32			
合计	3,796.76	44,295.76	44,132.12	40,132.12

(三)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单位：元

项目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27,092.26	13,627,092.26	5,981,660.73	2,183,893.72
法定公益金	-		2,990,830.36	1,091,946.86
合计	13,627,092.26	13,627,092.26	8,972,491.09	3,275,840.58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92,735,526.69	50,844,116.18	18,563,096.55	4,477,95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333,083.79
本年年初余额	92,735,526.69	50,844,116.18	18,563,096.55	5,811,043.02
加：本年净利润	26,329,037.56	48,280,412.24	39,315,991.18	15,186,702.85
可供分配的利润	119,064,564.25	99,124,528.42	57,879,087.73	20,997,745.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54,601.17	3,797,767.01	1,500,241.6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1,898,883.50	750,120.8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1,734,400.56	1,338,321.04	184,286.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股利	71,029,818.00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034,746.25	92,735,526.69	50,844,116.18	18,563,096.55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256.36	54,780,375.93	55,258,348.09	-1,651,06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2,821.55	-164,247,126.97	-55,500,674.53	-17,378,41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76,818.88	140,021,935.92	6,616,687.94	12,930,83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5,253.69	30,555,184.88	6,374,361.50	-6,098,645.00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2007年3月19日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与江苏华夏电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开立保函的授信额度协议，同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自2007年3月19日至2008年3月18日止江苏华夏电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授信额度协议所开立的保函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保函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

(二) 期后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本公司2007年6月26日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归新老股东共享。

2、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支付的信用证金额为857.03万美元，用途全部为进口原料采购，其中：458.53万美元对应的原料于2007年6月末前已到货。

3、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下列资产因融资贷款、进口开证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已抵押给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资产评估价值	最高抵押限额	贷款余额
房屋建筑物	35,470,546.39	31,151,037.43	72,818,000.00	38,550,000.00	33,500,00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9,226,252.26	17,997,277.36	34,988,500.00	20,700,000.00	25,200,000.00

机器设备	39,913,268.41	19,930,043.65	35,049,909.00	14,000,000.00	2,300,000.00
在建工程	183,474,240.00	183,474,240.00	209,514,1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78,084,307.06	252,552,598.44	352,370,509.00	133,250,000.00	121,000,000.00

十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1、期末流动比率	1.04	1.31	1.07	1.19
2、期末速动比率	0.80	0.78	0.52	0.69
3、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66	0.61	0.48	0.50
4、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8.16	8.47	6.12
5、存货周转率	3.00	4.45	4.64	4.68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92.46	7,174.34	5,783.77	2,667.54
7、利息保障倍数	42.20	34.62	28.88	18.76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2	0.65	0.66	-0.02
9、每股净现金流量	0.27	0.36	0.08	-0.07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2	0.04	0.0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7年1—6月份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6%	14.2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12.51%	0.14	0.14
200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8%	28.7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27.81%	0.56	0.56
200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	31.37%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3%	31.44%	0.47	0.47
200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15.4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7%	15.88%	0.19	0.1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07]E1102-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编制的2007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及母公司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宏达股份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表附注“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的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

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 合并盈利预测表

项 目	上年已审数	2007年预测数			
		1-6月份已审数	7-10月份未审数	11-12月份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517,041,481.55	283,035,276.75	220,211,972.40	132,099,443.26	635,346,692.41
其中:营业收入	517,041,481.55	283,035,276.75	220,211,972.40	132,099,443.26	635,346,692.41
二、营业总成本	456,148,981.43	247,961,336.20	176,648,343.89	111,670,374.31	536,280,054.40
其中:营业成本	420,713,552.60	230,242,372.23	158,770,138.82	98,102,624.82	487,115,13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104.61	372,493.08	518,532.72	311,467.28	1,202,493.08
销售费用	7,821,310.02	3,918,627.77	3,527,409.78	2,756,032.10	10,202,069.65
管理费用	22,710,819.95	10,314,724.29	9,063,473.01	5,643,539.67	25,021,736.97
财务费用	2,984,902.78	1,872,921.92	4,768,789.56	3,483,210.44	10,124,921.92
资产减值损失	1,120,291.47	1,240,196.91		1,373,500.00	2,613,696.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742,301.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61,634,801.17	35,073,940.55	43,563,628.51	20,429,068.95	99,066,638.01
加: 营业外收入	381,291.85	4,687,246.02	400,000.00	218,550.00	5,305,796.02
减: 营业外支出	317,458.93	157,953.27	114,592.91	45,911.58	318,457.7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8,552.09			8,55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填列)	61,698,634.09	39,603,233.30	43,849,035.60	20,601,707.37	104,053,976.27
减: 所得税费用	5,178,903.94	9,328,328.39	11,852,788.21	-9,842,748.03	11,338,36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填列)	56,519,730.15	30,274,904.91	31,996,247.39	30,444,455.40	92,715,6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8,280,412.24	26,329,037.56	29,022,167.13	29,594,946.74	84,946,151.43
少数股东损益	8,239,317.91	3,945,867.35	2,974,080.26	849,508.66	7,769,456.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16	0.16	0.1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16	0.16	0.17	0.49

(三)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项 目	上年已审数	2007年预测数			
		1-6月份已审数	7-10月份未审数	11-12月份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37,689,590.40	172,719,628.86	177,910,297.23	113,241,008.04	463,870,934.13
减：营业成本	285,086,198.94	142,059,405.30	131,591,761.64	88,426,769.49	362,077,93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104.61	372,493.08	518,532.72	311,467.28	1,202,493.08
销售费用	4,866,954.94	2,943,491.39	2,669,428.38	1,219,120.65	6,832,040.42
管理费用	18,042,598.15	8,374,515.59	7,175,198.82	5,068,660.53	20,618,374.94
财务费用	2,547,737.51	1,485,353.50	4,762,849.03	3,389,150.97	9,637,353.50
资产减值损失	80,641.35	499,374.21		1,291,500.00	1,790,87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60,25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1,727,609.73	16,984,995.79	31,192,526.64	13,534,339.12	61,711,861.55
加：营业外收入	374,089.48	4,687,028.17	400,000.00	218,550.00	5,305,578.17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9,594.89			9,59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2.09			8,552.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2,041,699.21	21,662,429.07	31,592,526.64	13,752,889.12	67,007,844.83
减：所得税费用	5,495,687.53	7,170,993.57	10,425,533.79	-10,590,790.14	7,005,73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6,546,011.68	14,491,435.50	21,166,992.85	24,343,679.26	60,002,107.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09	0.12	0.14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09	0.12	0.14	0.35

(四) 盈利预测基础

本公司主要从事甲基乙基基高温硫化硅橡胶混炼胶(简称“混炼胶”)生产销售,公司生产混炼胶所需要的原料硅氧烷长期依赖于进口,为了实施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自 2000 年开始筹备新建年产 3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以下简称“有机硅单体项目”),2005 年开始投资建设单体项目,2007 年 7 月该项目建成并进行了负荷联动试车取得成功,2007 年 8 月份开始投入试生产运

营，自 2007 年 8 月份开始已成功生产出公司生产混炼胶所需要的合格原料硅氧烷，2007 年 8 月份以来，公司除生产一些高档硅橡胶及部分出口产品所需要的硅氧烷需要进口采购外，公司的原料硅氧烷已基本上实现了自给。

本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份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前三年及 2007 年 1-6 月份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07 年度经营能力、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具体盈利预测基础如下：

1、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份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告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前三年及 2007 年度 1-6 月份的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255.96	43,587.36	51,704.15	28,303.53
二、营业总成本	27,178.05	38,586.02	45,614.90	24,796.13
其中：营业成本	24,791.60	36,082.14	42,071.36	23,02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6	81.02	79.81	37.25
销售费用	910.24	843.28	782.13	391.86
管理费用	946.41	1,529.04	2,271.08	1,031.47
财务费用	186.77	171.32	298.49	187.29
资产减值损失	291.67	-120.78	112.03	124.02
加：投资收益	—	0.33	74.23	—
三、营业利润	2,077.91	5,001.67	6,163.48	3,507.30
加：营业外收入	29.86	43.36	38.13	468.72
减：营业外支出	77.28	93.25	31.75	15.80
四、利润总额	2,030.49	4,951.78	6,169.86	3,960.32
减：所得税费用	429.86	404.54	517.89	932.83
五、净利润	1,600.63	4,547.24	5,651.97	3,027.49
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8.67	3,931.60	4,828.04	2,632.90
少数股东损益	81.96	615.64	823.93	394.59

2、预测期间 2007 年度的生产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

公司是国内混炼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随着公司单体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生产混炼胶所需主要原料硅氧烷的供给得到了保障，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有机硅上下游产业链，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混炼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将继续贯彻以混炼胶生产销售为核心，抓住近几年有机硅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迅速占领市场，壮大自己的实力，使公司成为国内有机硅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预测期间公司 2007 年度生产能力、生产计划、营销目标如下：

项 目	计量单位	2006 年度实际	2007 年目标	比上年增长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1,704.15	63,500.00	11,795.85	22.81
利润总额	万元	6,169.86	10,500.00	4,330.14	70.18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万元	4,828.04	8,400.00	3,571.96	73.98
混炼胶产能	吨	21,000.00	28,000.00	7,000.00	33.33
混炼胶销量	吨	18,626.64	26,400.00	7,773.36	41.73

3、编制盈利预测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 2006 年以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会[2006]3 号文和财会[2006]18 号文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已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五)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军事、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重大调整；
- 5、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6、在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预测

(1) 销售量的预测:

销售量的预测主要以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历史资料为依据，结合公司 200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 2007 年 1-6 月份已实现的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在具有充分的生产能力作保证的前提下，2007 年度主要产品预测产销量将达到经营目标所规定的销售量。

公司 2004—2006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量完成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销量	销量	较上年增减(%)	销量	较上年增减(%)
混炼胶	8,747.64	13,284.15	51.86	18,626.45	40.22
生胶	1,739.40	1,362.94	-21.64	1,478.48	8.48
羟油、助剂	165.47	20.67	-87.51	33.69	62.99
合计	10,652.51	14,667.76	37.69	20,138.62	37.30

公司 2007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量预测数

单位：吨

产品	2007 年预测数				较上年度增减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0 月未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	销量	增减(%)
混炼胶	11,263.88	9,583.19	5,548.81	26,395.88	7,769.43	41.71
生胶	378.63	359.99	—	738.63	-739.85	-50.04
羟油、助剂	3.07	0	0	3.07	-30.62	-90.89
一甲基三氯硅烷		424.81	1,006.19	1,431.00	1,431.00	100.00
三甲基一氯硅烷		102.3	326.70	429.00	429.00	100.00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30.56	255.44	286.00	286.00	100.00
合计	11,645.58	10,500.85	7,137.15	29,283.58	9,144.96	45.41

公司 2004 年度主要产品混炼胶的销售量由 8,747.64 吨增加到 2006 年度的 18,626.45 吨，年均增长幅度为 46%，2007 年度预测完成销量为 26,395.88 吨，较 2006 年度增加了 7,769.43 吨，增幅为 41.71%。2007 年 1-6 月份实际已完成混炼胶销售量 11,263.88 吨，7-10 月份已实现销售 9,583.19 吨，1-10 月已累计完成销售 20,847.07 吨，占年度预测销售量的 78.98%，根据公司历年的销售数据及市场分析，混炼胶销售量在下半年均要超过上半年，2006 年度上半年的销售量为 8,848 吨，下半年销量达到 9,778 吨，下半年较上半年增幅为 10.52%，特别是在第四季度，公司混炼胶第四季度的销售一般占到公司全年销售总量的 30%至 40%左右，2006 年第

四季度混炼胶销售总量为 **7,524.73** 吨，占 **2006** 年度全年总销售量的 **40.40%**。预计 **2007** 年度完成销售 **26,395.88** 吨，较 **2006** 年度增长 **41.71%**。

生胶为生产混炼胶的中间产品，**2006** 年度生胶销售量为 **1,478.48** 吨，**2007** 年 **1-6** 月实际完成销量 **378.63** 吨，比上年减少了 **1,099.85** 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混炼胶市场需求旺盛，对外销售的生胶逐渐减少，销售的生胶客户中最主要的客户为 **1** 家，月均生胶销售量稳定在 **40-60** 吨之间，其他均为零星客户，**2007** 年预测生胶销量为 **738.63** 吨左右。截止 **2007** 年 **10** 月已累计完成销售 **738.62** 吨，占全年预测销售量的近 **100%**。

羟油、助剂是公司生产混炼胶所需要的中间产品，除自用外已很少对外出售，**2007** 年 **1-6** 月对外销售仅 **3.07** 吨，**2007**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混炼胶产量及销量的进一步提高，预测羟油及助剂产品几乎不再外售。

一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一甲基二氯氢硅烷是公司 **3** 万吨有机硅单体投产运营生产硅氧烷的副产物，直接对外出售，按照下半年副产物产销率为 **90%** 进行预测，销量预计达到 **2,146** 吨。**2007** 年 **8-10** 月份已完成销售 **557.67** 吨。

公司产品以混炼胶为主，其他产品生胶、羟油、助剂是生产混炼胶所需的中间产品，一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一甲基二氯氢硅烷是单体投产后生产硅氧烷原料的副产物，在公司产品中所占比重较小。混炼胶 **2007** 年预测销售量为 **26,395.88** 吨，较上年增长 **41.71%**，增加了 **7,769.43** 吨，主要原因是：

① 市场因素：近几年来公司混炼胶销量快速增长得益于有机硅行业的高速发展，有机硅产品因其具有耐高低温、防潮、绝缘、耐气候老化、生理惰性等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纺织、电子电器、石油、化工、轻工、建筑、冶金、机械、军工、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医药、食品加工和日用化工等领域。公司生产的混炼胶作为有机硅行业下游进行深加工生产各种有机硅制品的原料，下游深加工需求旺盛及强劲增长带动了公司混炼胶的销售，公司生产的混炼胶已在按键、电子电器、电线电缆、密封、日用化工等领域保持了高速增长，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上海等地区以及对外出口均保持高速增长，随着世界制造业向国内转移，目前混炼胶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的景气仍将会因下游需求的旺盛得到较好的维持。

② 自身因素：虽然公司在近几年的生产经营中抓住了有机硅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在混炼胶的生产销售方面保持了较高的增幅，产品年产销率均达到较高水平，

混炼胶的销售量在 2006 年位居全国前列，但是公司生产混炼胶所需要的主要原料硅氧烷的供给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在有机硅行业上游，以金属硅粉和氯甲烷为原料合成有机硅单体经蒸馏制成有机硅材料的中间体硅氧烷，这是有机硅行业上、下游间最关键的中间体，也是公司生产混炼胶所需要的主要原料，有机硅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存在于单体生产阶段，工艺复杂、流程长、技术含量高、投资大是单体工业的主要特点，目前，国外仅道康宁、瓦克、信越等 5 家企业能够规模化生产有机硅单体，国内仅新安股份、星新材料和吉林化工等具有规模生产能力。在公司投资新建单体项目投产之前，公司的主要原料硅氧烷长期依赖于国外进口，加上国内有机硅材料供应不足及国内反倾销政策对国内有机硅单体产业的保护和支持，公司的原料供应得不到保障，采购成本高居不下，在此情况下，面对快速增长的混炼胶市场，在混炼胶的产能扩建、销售等方面也只能采用稳健保守的经营策略，随着单体项目投入运营，生产混炼胶所需主要原料硅氧烷的供给得到了保障，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有机硅上下游产业链，在 2007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实施混炼胶的改扩建计划，部分在建的生胶生产设备及混炼胶生产设备已相继投入了使用，同时在市场营销方面将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扩大市场。

(2) 销售单价预测

销售价格的预测考虑到市场竞争、公司产品历史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等因素，分析现有产品牌号的定价，参照 2007 年 1-10 月份价格水平，按低于 2007 年 1-10 月份价格水平进行测算。经测算，产品综合平均单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元/吨

产品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预测数			
				上半年 已实现	7-10 月份 已实现	11-12 月 预测	全年综合 平均
混炼胶	20,578.94	28,820.94	24,951.95	24,036.47	21,193.67	21,101.58	22,483.26
生胶	22,234.08	32,971.70	29,337.23	28,925.53	25,013.27	24,579.59	27,045.06
羟油、助剂	26,647.56	35,259.42	34,243.39	33,640.16	—	—	33,640.16
一甲基三氯硅烷	—	—	—	—	8,712.43	7,975.71	8,069.66
三甲基一氯硅烷	—	—	—	—	12,820.51	11,538.46	11,844.18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	—	—	—	3,604.35	3,307.82	3,340.86

公司产品与原料硅氧烷的价格相关性较高，2004年到2005年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主要是受国内反倾销政策对有机硅产业的支持，原料供应紧张，2006年随着有机硅原料硅氧烷市场供应的增加，硅氧烷的价格也开始回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2006年较2005年混炼胶综合平均价格下降了13.42%，2007年度上半年混炼胶的价格整体较平稳，平均销售价格为24,036.47元/吨，较2006年度下降了3.67%，2007年7-10月份受市场上原料硅氧烷价格下降的影响，混炼胶的价格已开始下滑，7-10月份公司混炼胶的综合平均单价为21,193.67元/吨，较上半年已下滑了11.83%。

生胶主要为公司生产混炼胶所生产出的中间产品，可直接对外出售，由于混炼胶产量及销售量的进一步增加，已逐步减少了对对外出售，2007年上半年其单价为28,925.53元/吨，7-10月份销售单价为25,013.27元/吨，预计2007年11-12月份其销售单价为24,579.59元/吨。

一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一甲基二氯氢硅烷为单体投产后的副产物，占公司销售比重较小，其单价按照目前市场行情及趋势进行预测。2007年7-10月份已实现销售的单价为8,712.43元/吨、12,820.51元/吨、3,604.35元/吨，考虑上述产品为公司新产品，结合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已实现销售单价及签订合同单价的基础上按照谨慎原则进行预测，预计2007年11-12月份销售单价分别为7,975.71元/吨、11,538.46元/吨、3,307.82元/吨。

经测算：2007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63,534.6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3,112.91万元，较2006年增加12,183.51万元，增幅为23.92%。主营业务收入中混炼胶销量预测为26,395.88吨，较2006年增长41.74%，混炼胶销售收入预测为59,346.54万元，占预测主营收入的94.03%，比2006年增长27.69%，预测混炼胶销售收入低于销售量的增长，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引起。其他业务收入2007年预测为421.76万元，其中：2007年1-10月份已实现421.76万元，主要是销售一些辅料、包装物及单体副产物，公司3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预计2007年11-12月包装物对外出售将会减少。

2. 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主要依据公司的产品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按照产品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对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测算，根据预测的单位成本，按照产品成本结转

方法及销售数量计算销售成本。在有机硅单体投产之前，产品生产经历生胶生产、混炼胶生产两个流程进行，单体项目投产之后，公司的产品生产经历硅氧烷生产、生胶生产、混炼胶生产三个流程，在成本预测过程中，公司有机硅单体自 2007 年 8 月已开始投入试生产，并已生产出合格的硅氧烷。2007 年 1-6 月份按照经审计的数据确认，7-10 月份按照公司未经审计但已实现的数据确认，2007 年 11-12 月按照生产流程结合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分步骤进行测算。在各生产流程分步对产品的成本测算过程中，按照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项预测。

(1) 硅氧烷成本测算

公司单体项目 2007 年 7 月联动试车成功后，8 月份开始投入试生产，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成立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单独核算，项目投产后，长江分公司已对单体项目投产后在试生产期间的成本进行了单独核算，相关的工程暂未办理竣工决算，长江分公司已根据预算及相关的工程合同、部分决算等资料暂估固定资产已开始计提折旧，与工程相关的借款已停止了资本化，单体项目 2007 年 8-10 月份生产的各产品成本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合计	产量(吨)	单位成本
硅氧烷	4,538.01	54.18	1,484.65	6,076.84	4,460.29	1.3624
一甲基三氯硅烷	488.76	5.01	150.34	644.11	1,018.83	0.6322
三甲基一氯硅烷	91.03	0.94	28.39	120.37	147.33	0.8170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53.81	0.55	15.84	70.19	268.68	0.2613
合计	5,171.62	60.67	1,679.23	6,911.50	—	—

2007 年 11-12 月份根据硅氧烷生产计划进行测算单体项目的运行成本，在其成本测算过程中，直接材料主要根据外购原料价格、产品生产计划、产品单耗情况进行测算，产品单耗根据试生产消耗情况及参照同行业单耗情况进行确定。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人员人数、工资计划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的水、电、天然气、蒸汽、导热油等按照产品单耗情况及能源单价进行测算，折旧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及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根据公司在建设单体项目过程中的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并适当增加一些不可预测费用进行测算：如修理费、排污费用等。经测算，2007 年下半年有机硅单体成本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7-10 月份未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2007 年预测数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硅氧烷	4,460.29	6,076.84	2,649.71	3,610.04	7,110.00	9,686.88
一甲基三氯 硅烷	1,018.83	644.11	571.17	361.10	1,590.00	1,005.21
三甲基一氯 硅烷	147.33	120.37	329.67	269.33	477	389.7
一甲基二氯 氢硅烷	268.68	70.19	49.32	12.89	318	83.08
合计	5,895.13	6,911.50	3,599.87	4,253.37	9,495.00	11,164.87

(2) 生胶生产成本测算

生胶主要以硅氧烷为原料，通过生胶装置进行真空脱水、升温聚合、颇媒、脱低分子等工艺而制成，由公司生胶车间进行生产，生胶的成本预测同样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成本项目根据公司历史单耗数据按月进行综合测算，2007年1-6月份根据审计后的数据确认，7-10月份按照未经审计已实现数确认，11月份开始以预测的硅氧烷成本为基础，不足部分考虑外购并对外购价格趋势进行分析，根据历史单耗水平测算直接材料成本，出口混炼胶所需要的生胶按照外购硅氧烷价格及单耗水平进行测算。直接人工根据生产人员人数、工资计划等情况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及预测期间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测算，人工费用按照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人数及工资计划进行测算，其他费用按照历史产量单位制造费用水平进行测算确定。

(3) 混炼胶成本测算

混炼胶的生产主要以生胶、白炭黑为原料，外加一些辅料如：羟油、助剂及其他辅料经配胶、冷炼、热炼、包辊、薄通、滤胶等工艺而制成，混炼胶由公司混炼胶车间生产，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依据公司生产混炼胶的历史单耗数据按月进行综合测算，直接材料中生胶以测算的生胶成本根据历史单耗水平及测算的生胶单位成本进行测算，白炭黑成本按照公司生产混炼胶的历史单耗水平及预测期间白炭黑的预测价格进行测算，辅料成本按照公司生产混炼胶历史辅料成本比重进行测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测算方法同生胶。

(4) 营业成本测算

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是在预测各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生产产量的基础上，根

据预测的产品销售数量和产成品发出的计价方法测算单位产品营业成本和营业成本预测数。经综合测算，预测期间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06 年度		2007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0 月未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混炼胶	37,382.84	2.0070	21,986.20	1.9519	14,612.05	1.5248	8,829.2	1.5912	45,427.45	1.7210
生胶	3,944.46	2.6679	974.43	2.5736	615.91	1.7109	—	—	1,591.76	2.1550
羟油、助剂	100.18	2.9737	8.94	2.9142	0	—	0	—	8.94	2.9142
一甲基二氯硅烷	—	—	—	—	268.56	0.6322	645.34	0.6414	913.90	0.6386
三甲基一氯硅烷	—	—	—	—	83.58	0.817	267.06	0.8174	350.64	0.8173
一甲基一氯硅烷	—	—	—	—	7.99	0.2613	67.22	0.2632	75.21	0.2630
其他业务支出	643.87	—	54.67	—	288.93	—	—	—	343.61	—
合计	42,071.35	—	23,024.23	—	15,877.01	—	9,810.25	—	48,711.51	—

公司混炼胶 2007 年 7-10 月份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半年减少了 0.4271 元，下降幅度为 21.88%，主要原因是公司单体项目自 2007 年 8 月份开始试生产运营，已生产出合格的硅氧烷，除一些高档混炼胶及部分出口混炼胶所需要的硅氧烷需要外购外，原料硅氧烷的供应基本上已实现了自给，2007 年 8 月至 10 月公司自产硅氧烷后，自产硅氧烷的成本较外购成本得到了大幅度下降，8-9 月份公司自产硅氧烷与外购硅氧烷的成本情况如下：

自产硅氧烷成本：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合计	硅氧烷产量 (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2007 年 8 月	1,708.31	15.61	353.41	2,077.33	1,521.00	1.3658
2007 年 9 月	1,608.79	23.99	731.81	2,364.59	1,739.29	1.3595
2007 年 10 月	1,220.91	14.58	399.43	1,634.92	1,200.00	1.3624
合计	4,538.01	54.18	1,484.65	6,076.84	4460.29	1.3624

自产硅氧烷成本与外购硅氧烷成本差异情况

项目	8 月	9 月	合计
外购数量 (吨)	1,257.94	332.50	1,590.44
外购成本(万元)	2,720.48	704.96	3,425.44
单位成本外购单位成本	2.1626	2.1202	2.1538

自产硅氧烷单位成本与外购差异	-0.7968	-0.7607	-0.7913
----------------	---------	---------	---------

8-9 月份自产硅氧烷单位成本与外购硅氧烷综合平均采购价格相比，每吨成本降低了 **0.7913** 万元。

2007 年 7-10 月份混炼胶的综合毛利率由 2007 年上半年的 **18.79%** 上升到 **28.06%**，产品综合毛利由 2006 年上半年的 **18.49%** 上升到 **27.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5%**、**4%** 的比例进行计缴，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公司出口产品由于免征增值税，因此无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主要根据内销产品的销售收入、各年应交增值税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即税负比例)进行测算，考虑到公司 2007 年下半年自产硅氧烷后，采购成本相应降低，应交增值税的税负比例相应提高，在参照公司历史增值税税负比例并在适当提高的基础上测算应交增值税，然后按照相应的计征比例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经测算，2007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7 年预测数			
		1-6 月已审数	7-10 月未审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391.44	206,940.64	299,346.88	161,653.12	667,940.64
教育费附加	354,713.17	165,552.44	219,185.84	149,814.16	534,552.44
合计	798,104.61	372,493.08	518,532.72	311,467.28	1,202,493.08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的预测与制造费用中相同项目的预测方法相同；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修理费等费用按照历史资料结合营业收入、人员数量及费用预算计划进行预测。运输费按照历史资料、销售数量费用率等资料进行测算。经测算，预测期间 2007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为 **1,031.21** 万元，较 2006 年增加了 **249.08** 万元，其中：增幅较大的主要是运输费，增加了 **145.58** 万元，增幅为 **42.76%**，同时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也相应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4 年度 **1.65%**，2005 年度 **1.26%**，2006 年度 **1.51%**，预测期间 2007 年为 **1.61%**。2004 年较高主要是 2004 年合并了已出售子公司东莞新东方高分子有限公司出售前的利润表。2005 年较低主要是 2005 年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总体营业收入较高。预测期间 2007 年较 2006 年提高了 **0.06**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价格较 2006 年度有下降的趋势，但运费主要与销售量有关，运费增幅较大。公司的目标是营业费用总体控制在营业收入的 1.5% 以内。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的预测采用与制造费用中相同项目的预测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新增无形资产进行预测，租赁费按照租赁合同所确定的租金进行测算，各项税费按照与税费计征相关的收入、资产及相应的税率进行测算。研究开发费按照预测期间科研项目及研发费用预算进行测算。其他费用主要参照历史资料及年度费用预算适当增加一些不可预测费用进行测算。预测期间 2007 年管理费用总额为 2,502.17 万元，较 2006 年增加 231.0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人员人数、薪酬标准及各项费用也相应增加。近几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4 年 3.23%、2005 年 3.51%、2006 年 4.39%，预期期间 2007 年 3.94%，2004 年至 2006 年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 2006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费投入，扣除研发费用因素，2006 年度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在 2.62%，公司的各项费用除一些不可控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等以外，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随着营业收入绝对额的增加呈下降趋势。200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预算总体控制在营业收入的 3.5% 以内，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研发费用以外，管理费用总体控制在营业收入的 1.8% 以内。

6.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根据预计占用借款的额度、利率、时间测算出预计的利息支出总额，存款利息、汇兑收益及手续费主要参照历史数据进行预测。经测算 2007 年的财务费用总额为 1,012.49 万元，较 2006 年增加了 714 万元，较 2007 年 1-6 月增加了 825.65 万元，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单体项目投产后，停止固定资产利息资本化，所有的借款利息支出自项目试生产开始全部列入财务费用，同时考虑到该项目投产时需要一定的铺垫流动资金，预测期间在原有借款的基础上，预测新增了部分流动资金借款。

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根据预测的全年营业收入，以公司 200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依据，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因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趋势，预测本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周转率，然后测算 200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结合历史账龄比例，按照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应测算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有余额，扣除预测时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差额计提预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依据历史资料进行分析，2007 年 10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已达 115.82 万元，预计在 2007 年 11-12 月份发生坏账的超过坏账准备余额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无需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根据公司历史资料及现有资产状况进行预测，各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无需预测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总额为 261.3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49.34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周转天数增加相应提取的坏账准备金。

8. 投资收益预测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已根据子公司的盈利预测结果纳入了合并范围，公司在预测期间暂无新的投资计划，因此无投资收益。

9. 营业外收支净额预测

营业外收支中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根据公司研发费用使用计划，将扬中市财政局已拨付的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配套资金在年内使用完毕，相应将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结余资金 21.86 万元作为政府补助列入预测期间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营业收入总额的 1%的比例计提的堤防维护费。

10.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根据各项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通过计算得出，2007 年预测利润总额为 10,405.40 万元，较 2006 年增加了 4,235.54 万元，扣除营业外收支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3,743.1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的 3 万吨单体项目在 2007 年 8 月份投产运营后，生产公司混炼胶所需要的原料硅氧烷成本已得到大幅度降低，经对比，2007 年 8-10 月份自产硅氧烷的平均单位成本较外购硅氧烷的综合平均采购价格每吨降低 0.7913 万元左右。加上公司在 2007 年预测混炼胶的销量较上年有较

大幅度的增长等因素影响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预测

所得税费用的测算主要包括三项内容，一是按照现行税率以预测的利润总额进行计算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总额，二是根据 2006 年扬中市地方税务局对本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批复(扬地税投[2006]01 号、扬地税投[2006]02 号、扬地税投[2006]03 号)，将 2006 年末已完成国产设备投资结转以后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余额 15,010,147.82 元在预测期间根据新增所得税情况进行可抵免测算，三是因预测期末坏账准备形成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按照未来可转回税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的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7 年预测数			合计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0 月未审实现数	11-12 月份预测数	
母公司利润总额	52,041,699.21	21,662,429.07	31,592,526.64	13,752,889.12	67,007,844.83
母应交企业所得税	7,526,757.40	7,313,395.08	10,425,533.79	4,373,659.92	22,112,588.79
减：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2,004,458.22	—	—	15,010,147.82	15,010,147.8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11.65	-142,401.51	—	45,697.76	-96,703.75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合计	5,495,687.53	7,170,993.57	10,425,533.79	-10,590,790.14	7,005,737.22
子公司利润总额	34,371,227.64	17,940,804.23	14,780,406.53	4,324,920.68	37,046,131.44
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	—	2,241,795.23	1,427,254.42	677,747.40	4,346,797.05
减：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	—	—	—	—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316,783.59	-84,460.41	—	70,294.71	-14,165.70
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合计	-316,783.59	2,157,334.82	1,427,254.42	748,042.11	4,332,631.35
所得税费用总计	5,178,903.94	9,328,328.39	11,852,788.21	-9,842,748.03	11,338,368.57

12. 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按照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费用总额进行计算得出，其中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按照合并报表的编制原则进行计算得出，少数股东损益根据子公司的净利润预测结果扣除需要提取的职工奖励福利基金按照其出资比例计算得出。预测期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494.62 万元，较 2006 年增加了 3,666.58 万元，扣除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净利润较 2006 年增加了 2,366.0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混炼胶所需要的主要原料硅氧烷随着单体项目的投产，自产硅氧烷的成本较外购硅氧烷的采购成本大幅度降低，加上 2007 年度产品销售预测较 2006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等原因引起所致。

十七、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之重大差异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

(一) 新旧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主要项目差异说明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首先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对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新旧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差异主要为所得税费的会计处理采用追溯调整形成的差异。2004 年初运用所得税费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金额为 1,568,333.87 元，调增 2004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1,568,333.87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1,333,083.79 元，调增盈余公积 235,250.08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报告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了 2004 年度净利润 45,461.24 元，减少了 2005 年净利润 629,253.93 元，增加了 2006 年度净利润 343,395.24 元。此外，对原始会计报表的部分相关项目按照新会计准则下会计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可比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具体调整情况：

1、2007 年 1-6 月份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之间无差异。

2、2006 年度

(1)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013.94 元，调增 2006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 893,618.70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759,575.89 元，调增盈余公积 134,042.81 元)，调减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 343,395.24 元，调增 2006 年度净利润 343,395.24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8,159.14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75,236.10 元。调增 2006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 25,232.00 元，调增 2006 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839.18 元。调增 2006 年末所有者权益 1,221,174.76 元(其中：

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938.66**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75,236.10** 元)。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会计报表列报》编制申报会计报表，将原始会计报表的相关项目在申报会计报表中进行重新分类列报，其中：原始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列报的职工统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在申报报表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进行列报，金额为 **1,259,017.05** 元，原始报表中以净额反映的其他业务利润在申报报表中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总额进行列报，其中：营业收入 **7,747,446.61** 元、营业成本 **6,438,730.02** 元。原始报表中管理费用项目下的资产减值准备在申报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列报，金额为 **1,120,291.47** 元。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原始会计报表中按照出资比例累计恢复调整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进行全额抵销，减少储备基金**4,861,753.99**元、减少企业发展基金**2,430,877.00**元，增加未分配利润**7,292,630.99**元。

3、2005 年度

(1) 资产负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893,618.70**元，调增2005年度期初留存收益**1,522,872.63**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1,294,441.73**元，调增盈余公积**228,430.90**元)，调增2005年度所得税费用**629,253.93**元，调减2005年度净利润**629,253.93**元，全部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减2005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94,388.09**元。调增2005年末所有者权益**893,618.70**元，全部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会计报表列报》编制申报会计报表，将原始报表的相关项目在申报报表中进行重新分类列报，其中：原始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列报的职工统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在申报报表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进行列报，金额为**1,039,817.01**元；原始报表中以净额反映的其他业务利润在申报报表中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总额进行列报，其中：营业收入**7,344,415.79**元、营业成本**5,774,927.13**元；原始报表中管理费用及营业外支出项目下的资产减值准备在申报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列报，金额为**-1,207,805.35**元；原始报表补贴收入**112,661.42**元在申报报表的营业外收入进行列报。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原始会计报表中按照出资比例累计恢复调整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进行全额抵销，减少盈余公积(储备基金)2,283,911.92元、减少盈余公积(企业发展基金)1,141,955.96元，增加未分配利润3,425,867.88元。

4、2004年度

(1) 依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04年度的原始会计报表时，将拟出售及清算子公司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东莞新东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新锐电子有限公司、扬中升辉高分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已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但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将上述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纳入原始报表合并范围，本次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子公司全部纳入申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形成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报表之间的差异，其中：增加资产总额2,154,833.07元，减少负债3,980,344.37元，增加所有者权益6,135,177.44元，全部为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004年度净利润55,730.03元，全部为2004年度少数股东净损益。

(2) 本公司2004年3月投资设立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港资)，享受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04年7月份筹建期结束后正式开始经营，当年实现盈利，利润总额为5,387,726.54元，在编制2004年度原始会计报表时，该公司按照当年免征所得税的政策编制会计报表并纳入本公司当年编制的原始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该公司2004年度实际经营期限未满一个完整年度，2005年5月该公司申请报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该公司2004年度实现的利润缴纳所得税后，可自2005年度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即：2005-2006年免征所得税、2007-2009年减半征收所得税)，该公司在2005年9月缴纳2004年度所得税1,701,988.24元，在编制2005年度原始会计报表时，将应缴纳2004年度所得税及因所得税调整引起其他会计报表项目的调整作为2004年度会计报表的调整事项，更正了2005年度原始报表的期初数，本次编制可比期间申报会计报表时，将上述所得税及因所得税引起的报表项目变动的金额在

2004年度申报会计报表的相应项目中进行了调整。调增2004年度所得税费用1,701,988.24元,调减2004年度净利润1,701,988.24元,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97,766.04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404,222.20元,调增2004年末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1,701,988.24元,调减当期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85,099.41元,调减当期提取的盈余公积181,899.99元。调减2004年末所有者权益1,616,888.83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12,666.63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404,222.20元。

(3)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522,872.63元,调增2004年度期初留存收益1,568,333.8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333,083.79元,盈余公积235,250.08元),调增2004年度所得税费用45,461.24元,调减当期净利润45,461.24元,全部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461.24元。调减2004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6,819.18元。调增2004年末所有者权益1,522,872.63元,全部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原始报表中列入其他应付款的职工统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合计875,871.83重分类列入申报报表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列报;原始报表中以净额反映的其他业务利润1,177,741.52元以收入、成本总额在申报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进行列报,其中:列入营业收入6,368,685.37元、列入营业成本5,190,943.85元。原始报表管理费用中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2,737,421.93元及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减值准备179,346.00元合计2,916,767.93元在申报报表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重分类列报。原始报表的补贴收入在申报报表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重分类列报,金额为24,547.59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原始会计报表中按照出资比例累计恢复调整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进行全额抵销,减少储备基金404,079.49元、减少企业发展基金202,039.75元,增加未分配利润606,119.24元。

(二)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利润表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追溯调整原则,将原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调整为申报财务报表。假定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以此为基础编报

各年备考利润表。

1、合并备考利润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041,481.55	435,873,577.36	292,559,563.70
其中：营业收入	517,041,481.55	435,873,577.36	292,559,563.70
二、营业总成本	456,148,981.43	385,860,233.48	271,780,496.14
其中：营业成本	420,713,552.60	360,821,366.62	247,916,04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104.61	810,210.87	513,567.43
销售费用	7,821,310.02	8,432,782.84	9,102,351.13
管理费用	22,710,819.95	15,290,421.01	9,464,067.73
财务费用	2,984,902.78	1,713,257.49	1,867,694.28
资产减值损失	1,120,291.47	-1,207,805.35	2,916,767.93
加：投资收益	742,301.05	3,389.76	—
三、营业利润	61,634,801.17	50,016,733.64	20,779,067.56
加：营业外收入	381,291.85	433,598.07	298,612.46
减：营业外支出	317,458.93	932,543.38	772,80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400.85	368,589.31
四、利润总额	61,698,634.09	49,517,788.33	20,304,870.54
减：所得税费用	5,178,903.94	4,045,411.79	4,298,534.87
五、净利润	56,519,730.15	45,472,376.54	16,006,33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80,412.24	39,315,991.18	15,186,702.85
少数股东损益	8,239,317.91	6,156,385.36	819,632.8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7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47	0.18

2、合并备考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申报净利润	48,280,412.24	39,315,991.18	15,186,702.85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备考净利润	48,280,412.24	39,315,991.18	15,186,702.85
申报净利润与备考净利润差异	—	—	—

3、母公司备考利润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689,590.40	360,605,923.00	206,564,951.37
减：营业成本	285,086,198.94	318,919,967.32	174,857,62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104.61	808,642.50	391,315.90
销售费用	4,866,954.94	5,498,364.97	4,818,822.06
管理费用	18,042,598.15	11,407,772.68	6,495,239.85

财务费用	2,547,737.51	2,073,866.87	1,818,919.73
资产减值损失	80,641.35	-1,906,830.08	2,002,560.43
加: 投资收益		6,606.00	-782,594.36
二、营业利润	26,267,354.9	23,810,744.7	15,397,870.4
加: 营业外收入	374,089.48	432,915.65	158,921.87
减: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737,443.91	657,644.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400.85	368,589.31
三、利润总额	26,581,444.38	23,506,216.48	14,899,147.91
减: 所得税费用	5,495,687.53	4,045,411.79	2,532,142.85
四、净利润	21,085,756.85	19,460,804.69	12,367,005.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3	0.15

4、母公司备考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申报净利润	46,546,011.68	37,977,670.14	15,002,41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备考净利润	21,085,756.85	19,460,804.69	12,367,005.06
申报净利润与备考净利润差异	25,460,254.83	18,516,865.45	2,635,410.87
差异原因	全部为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出售东恩转让收益	全部为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注

注：2004年度申报报表与备考报表净利润差异2,635,410.87元。其中：权益法核算子公司投资收益差异金额为1,852,816.51元，2004年度公司出售持有子公司东莞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原始投资成本4,750,000.00元，实际收回资金3,967,405.64元，出售子公司形成差异782,594.36元。

十八、历次验资报告

公司及前身镇江宏达自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日期	验资目的及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3年11月	设立；45万美元	镇江扬中会计师事务所	镇扬会外字（93）第99号
1994年9月	增资；52.8万美元	镇江扬中会计师事务所	镇扬会外字（94）第23号
2000年4月	增资；52.2万美元	扬中天元会计师事务所	扬天会验资（2000）第130号
2001年9月	合资转内资；1096.9902万元	扬中兴达会计师事务所	扬兴会验（2001）第190号
2003年11月28日	变更设立；8,380.6868万元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天会审一（2003）158号

2007年5月14日	增资：2,600万元折合1,040万股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W[2007]B047号
2007年5月22日	以公积金转增、以未分配利润送股： 86,670,318股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W[2007]B048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531.51	36.77%	22,866.96	42.73%	18,174.48	55.60%	14,260.18	60.99%
非流动资产	45,629.70	63.23%	30,646.25	57.27%	14,396.90	44.20%	9,119.97	39.01%
合计	72,161.21	100%	53,513.21	100%	32,571.38	100%	23,380.15	1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46.30	36.36%	4,694.03	20.53%	2,638.51	14.52%	1,001.08	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0.00	0.14%
应收票据	1,304.52	4.91%	420.39	1.84%	426.47	2.35%	810.62	5.68%
应收账款	8,747.04	32.97%	7,160.50	31.31%	4,614.61	25.39%	4,864.13	34.11%
预付款项	269.36	1.02%	955.71	4.18%	378.09	2.08%	838.01	5.88%
其他应收款	502.48	1.89%	362.49	1.58%	774.87	4.26%	773.66	5.43%
存货	6,061.81	22.85%	9,273.85	40.56%	9,341.91	51.40%	5,952.67	41.74%
合计	26,531.51	100%	22,866.96	100%	18,174.48	100%	14,260.18	1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413.76	16.24%	7,523.02	24.55%	8,495.96	59.01%	4,749.04	52.07%
在建工程	36,046.09	79.00%	21,059.33	68.72%	4,486.77	31.17%	2,870.68	31.48%
工程物资	117.23	0.26%	11.98	0.04%	16.76	0.11%	2.38	0.03%
无形资产	1,906.23	4.18%	1,928.22	6.29%	1,308.04	9.09%	1,335.74	14.6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	-	-	-	-	9.85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9	0.32%	123.70	0.40%	89.36	0.62%	152.29	1.66%
合计	45,629.70	100%	30,646.25	100%	14,396.90	100%	9,119.97	100%

(2)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性资产逐年增加，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增长形势。同时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将夯实公司的发展基础，保证公司能够持续快速发展。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2007年中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06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4,592.27**万元，增幅达**97.83%**，2006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0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055.52**万，增幅达**77.90%**，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银行贷款大量增加；2005年期末货币资金比2004年增加**1637.44**万元，增幅达**163%**，主要是由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了**48.97%**所致。

②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帐款余额及帐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07年中期末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6.27	96.97	7,341.84	96.49	4,705.82	96.42	4,806.31	91.69
1-2年	135.82	1.46	181.25	2.38	112.42	2.30	287.20	5.48
2-3年	115.75	1.25	71.94	0.95	58.66	1.20	31.06	0.59
3-5年	29.76	0.32	14.11	0.18	3.70	0.08	29.20	0.56
5年以上							88.08	1.68
合计	9,287.60	100	7,609.15	100	4,880.59	100	5,241.83	100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287.60**万元，其中**96.97%**的应收帐款帐龄在一年以内，处于正常的信用期内，一年以上帐龄的应收帐款占比较小，公司发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较小，200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7,609.15**万元，占2006年营业收入的**14.72%**。

截止200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9,287.60**万元，较2006年12月31日余额**7,609.15**万元增加了**1,678.45**万元，增幅为**22.06%**，增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2006年末	2007年6月末	增减	比例(%)
宏达新材母公司	61,347,587.69	45,912,264.94	-15,435,322.75	-25.16
东莞新东方	37,674,097.67	47,990,503.19	10,316,405.52	27.38
合计	99,021,685.36	93,902,768.13	-5,118,917.23	-5.17

减：合并抵销	22,930,188.27	1,026,766.74		
应收账款金额	76,091,497.39	92,876,001.39	16,784,504.00	22.06

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合并范围内东莞新东方应收账款增加，该公司 2007 年 6 月末较 2006 年末增加了 1,031.64 万元，原因是该公司的主要客户几乎全部在广东地区，加上公司建设的年产 3 万吨有机硅单体将要投产，解决了公司未来生产硅橡胶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为快速扩大在广东市场份额，一方面对销售额较大且稳定的客户增加了赊销额度和延长了信用期，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较上年相比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该公司 2006 年末单户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数量为 37 户，欠款总额为 2,715.00 元，客户平均欠款金额为 73.41 万元，2007 年 6 月末单户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数量为 45 户，欠款总额为 3,852.56 元，客户平均欠款金额为 85.61 万元。较 2006 年末相比客户数量增加了 21.62%，单户平均欠款余额增加了 16.63%。2007 年 1-6 月份该公司销售数量为 5,672 吨，上年同期为 4,735 吨，增幅为 19.79%，2007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为 13,521.03 万元，上年同期为 12,396.46 万元，增幅为 9.07%。

B、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07 年 6 月末较 2006 年末减少了 1,543.53 万元，扣除应收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应收账款外，实际增加了 646.81 万元，2006 年 1-6 月份母公司销售收入为 13,812.76 万元，扣除对子公司销售后销售收入为 9,903.72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总额为 17,271.96 万元，扣除对子公司销售后销售收入为 14,823.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 49.68%，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③预付账款

公司 2007 年 6 月末、2006 年末、2005 年末、200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2,693,568.75	9,557,063.99	3,780,942.49	8,380,091.78

公司预付账款出现异常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原料硅氧烷依赖外购，受市场因素的影响，硅氧烷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原料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料采购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措施，形成了预付账款的异常波动，具体各期期末原因如下：

A、2004年末预付帐款**8,380,091.78**元，主要原因是2004年期间进口硅氧烷受国内反倾销调查的影响，公司预计原材料硅氧烷的价格将开始涨价，为应对原料市场硅氧烷涨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提高了原料硅氧烷的采购以增加原料储备；

B、2005年末预付帐款**3,780,942.49**元，主要原因是2005年期间原材料硅氧烷采购价格的走势较为平稳，公司原材料储备数量下降至正常水平；

C、2006年末预付帐款**9,557,063.99**元，主要原因是2006年期间硅氧烷采购价格走势、供应数量均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公司加大原料储备以应对可能的风险，从而增加了原材料采购的预付帐款；

D、2007年6月末预付帐款**2,693,568.7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预计在2007年下半年投产，公司所需要的硅氧烷供应问题将得到一定程度解决，公司相应减少了预付材料款的支出。

④存货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04年末、2005年末、2006年末、2007年6月末分别为**41.74%**、**51.40%**、**40.56%**、**22.85%**。

2007年中期末存货余额较2006年末存货余额减少了**3,212.04**万元，其中原材料减少**3,936.11**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高温硅橡胶所需要的主要原料硅氧烷主要依靠进口，公司新建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将在2007年下半年投产自行生产硅氧烷原料，相应减少了原材料储备。

2006年末存货余额较2005年末减少了**68.07**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2,570.30**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在期末原料市场上硅氧烷等原料出现涨价行情，2006年末公司加大了原料储备措施以应对原料涨价的不利因素，产成品较期初减少**1,960.01**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能力增加所致。

2005年末较2004年末存货增加了**3,389.24**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经营后，销售增幅较大，2005年期末相应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量，该公司2005年末存货较2004年末存货增加了**3,212.61**万元。

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所占比例2004年末、2005年末、2006年末、2007年6

月末分别为**52.07%**、**59.01%**、**24.55%**、**16.24%**。**2005**年比**2004**年增长**78.9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生产能力，购建新设备以及厂房建设竣工等使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2006**年由于出售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致使固定资产值减少了**11.4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由于**2005**年公司开始在镇江新区利用银行贷款及其他自筹资金投资新建了**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项目，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34,269.05**万元。随着新项目的建设投产今年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将会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购建的增加、生产能力的提高、新产品的产业化建设以及有机硅单体项目的顺利达产将会很好的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问题，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来的市场份额和收益水平。

⑥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购买土地使用权和用友软件形成。公司无形资产**2006**年末为**1,928.22**万元，比**2005**年的**1,308.04**万元增加**620.18**万元，增长**47.4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06**年度补交了宜禾路及新坝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74.66**万元，同时在**2006**年**7**月以受让方式新增加宜禾路面积为**8,421.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182.6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5,488.28	56.06	17,516.58	53.99	17,021.79	99.85	11,960.38	99.79
非流动负债	19,976.85	43.94	14,928.05	46.01	25.00	0.15	25.00	0.21
负债合计	45,465.13	100	32,444.63	100	17,046.79	100	11,985.38	1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固定资产购建增加，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保持了相应增加。公司**2004**年、**2005**年负债主要以短期负债为主，**2006**年增加长期借款**13,870**万元，**2007**年上半年又增加长期借款**5310**万元，主要用于镇江新区**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此外公司**2006**年、**2007**年上半年分别收到江苏省科技厅与扬中市财政局拨付的甲基苯基系列高温硅橡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967.57**万元、**120**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负债结构趋向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坏账准备	656.38	542.84	432.12	534.96
其中：应收账款	540.56	448.65	265.98	337.92
其他应收款	115.82	94.19	166.14	157.0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17.9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1) 坏账准备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提取标准，依账龄不同，采取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的应并入剔除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健。2004—2006年度、200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2、8.47、8.16、3.34，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较大数额的坏账。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销售信用额度管理的规定》，根据客户的社会信誉、经营规模和发展潜力、财务状况以及采购规模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此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回收货款，有效的防止坏账损失。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6,061.8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存货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664.76	27.46
包装物	11.92	0.20
低值易耗品	2.29	0.04

产成品	3,110.47	51.31
在产品	1,272.37	20.99
合计	6,061.81	100.00

原材料具体构成如下：

原材料项目	数量(kg)	金额(元)
主要材料	810,548.00	16,194,412.21
其中：硅氧烷	442,000.00	10,460,531.47
白炭黑	368,548.00	3,295,148.09
其他	-	2,438,732.65
辅助材料	-	-
其中：备品备件	-	246,936.34
劳保用品	-	90,452.15
印刷品	-	98,719.93
燃料	-	17,046.66
合计	810,548.00	16,647,567.29

产成品具体构成如下：

产成品项目	数量(kg)	金额(元)
生胶	193,618.90	4,442,335.86
混炼胶	1,324,498.96	25,199,196.45
羟油助剂及其他	50,197.55	1,463,149.83
合计	1,568,315.41	31,104,682.14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硅氧烷、白炭黑、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结存情况正常，结存材料均为近期购进，经检查，截止2007年6月30日，原材料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中生胶产品绝大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少量对外销售，期末单位成本金额为22.66元/公斤，2007年6月末生胶的售价约25元/公斤，未出现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混炼胶产品平均单位成本20.27元/公斤，2007年6月份平均售价为24.04元/公斤，未出现减值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羟基硅油、助剂等产品主要为生产混炼胶自用，少量外售，期末结存金额仅为146.31万元，未出现减值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经检查，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辅助材料基本上是按需进行采购，少量备库，期末结存均为近期购进，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货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江苏公证对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存货情况进行了核实，并认为本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及保养制度，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没有闲置、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分析，如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目前不存在上述各项应提未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实际计提的坏帐准备金额足以预防公司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期末流动比率	1.04	1.31	1.07	1.17
期末速动比率	0.80	0.78	0.52	0.69
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报表）	66.21%	60.92%	48.30%	49.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92.46	7,174.34	5,783.77	2,667.54
利息保障倍数	42.20	34.62	28.88	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4.13	5,478.04	5,525.83	-16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32.90	4,828.04	3,931.60	1,518.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2	0.65	0.66	-0.02

截至2007年中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04，比2006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07年存货减少，而短期借款增加6,150万元，应付票据增加3,775万元。

2004年至2005年末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原料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为保证生产销售以及稳定产品价格的需要加大了原料储备，导致流动资产中存货增长速度相对较快。

公司2004末、2005年末资产负债结构比较稳定，资产负债率在50%左右。2006年末、2007年中期末由于借入项目贷款投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

分别上升到**61%**、**66%**，**2006**年公司增加的负债主要为长期负债，**2007**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有增加，公司新建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占用了部分流动资金。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达 **20,118.11** 万元，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利息保障倍数平均为 **31.12**，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公司 **2004~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992.89**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累计 **12,911.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收益质量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高，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增减银行贷款余额。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存货周转率	3.00	4.45	4.64	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8.16	8.47	6.12

2004-200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了相对稳定，处于一般水平，主要是随着生产、销售的增长，公司存货采购、库存数量也保持了相应增长。**2004**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供应紧张以及价格波动，公司为保证生产、销售的需要加大了存货库存数量。**2007**年**1-6**月，由于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即将建成，公司相应减少了原材料储备，存货周转率上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05**年提高较快，**2005**年、**2006**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中位居前列，在销售中主动权相对较大，对货款回收管理较为严格。尤其是**2005**年营业收入比**2004**年增长**48.99%**，而应收账款期末数比**2004**年反而降低，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这一方面加快了公司资金流转，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收益质量。**200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稍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客户数量增加以及公司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誉较好的客户逐步增加赊销信用额度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列示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179.92	99.56%	50,929.40	98.50%	42,852.92	98.32%	28,642.01	97.90%
其他业务收入	123.61	0.44%	774.74	1.50%	734.44	1.68%	613.94	2.10%
营业收入合计	28,303.53	100%	51,704.15	100%	43,587.36	100%	29,255.96	100%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胶	1,095.20	3.89%	4,337.44	8.52%	4,493.86	10.49%	3,808.02	13.30%
混炼胶	27,074.40	96.08%	46,476.61	91.26%	38,286.18	89.34%	24,488.74	85.50%
羟基硅油、助剂	10.32	0.04%	115.36	0.22%	72.88	0.17%	345.26	1.20%
合计	28,179.92	100%	50,929.40	100%	42,852.92	100.00%	28,642.01	100.00%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地区	13,760.10	48.83%	26,864.31	52.75%	19,525.80	45.56%	11,000.58	38.41%
浙江地区	2,851.94	10.12%	3,409.70	6.69%	4,912.76	11.46%	3,823.06	13.35%
江苏地区	3,913.05	13.89%	7,742.50	15.20%	7,968.12	18.59%	4,931.86	17.22%
福建地区	1,280.79	4.55%	2,071.63	4.07%	2,596.20	6.06%	2,421.18	8.45%
华北地区	1,543.30	5.48%	2,434.69	4.78%	1,934.26	4.51%	1,913.00	6.68%
上海地区	1,005.32	3.57%	1,736.15	3.41%	878.45	2.05%	957.09	3.34%
其他地区	3,825.42	13.57%	6,670.42	13.10%	5,037.32	11.75%	3,595.24	12.55%
合计	28,179.92	100%	50,929.40	100%	42,852.92	100%	28,642.01	100%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8%左右，并且近三年保持了较快增长。公司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4年增长50%，主要是因为母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以及2004年成立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经营能力增加及产品价格上

涨所致。2006年比2005年增长1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销售继续增加。200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延续了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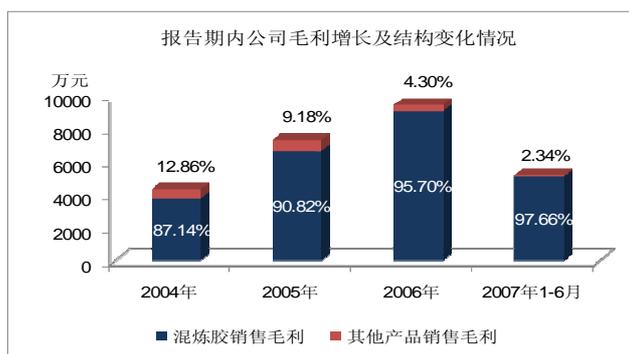
从产品构成看，生胶及混炼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主营产品混炼胶的快速增长。按市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广东市场的大幅增长，广东市场占国内高温硅橡胶市场的50%左右，公司在广东市场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2004年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目前该公司已成为公司在广东市场重要的销售平台和生产基地；从客户结构看，公司2004-2006年及2007年1-6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5.83%、12.76%、13.50%、9.99%，不存在对大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

因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下游行业对高温硅橡胶需求旺盛，我国高温硅橡胶市场正迎来一个高速发展期。至2010年前，国内高温硅橡胶的需求将保持15%以上的增长速度。针对下游需求旺盛的市场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投资建设了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以稳定原料供给，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将继续快速增长。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各类产品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情况

公司毛利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来源为混炼胶销售额的增长。2004-2006年、2007年中期来自混炼胶的销售毛利分别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87.14%、90.82%、95.70%、97.66%，并且保持了较快增长。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为混炼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高温硅橡胶产能在5,000吨以

上的生产厂家除本公司外还有东爵化工、深圳通用、深圳天玉等公司，同时国内有机硅单体生产厂家大多已加大向下游高温硅橡胶发展的步伐，另外国际有机硅巨头如美国道康宁等纷纷制订大规模的中国投资计划，这些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并有可能降低公司的收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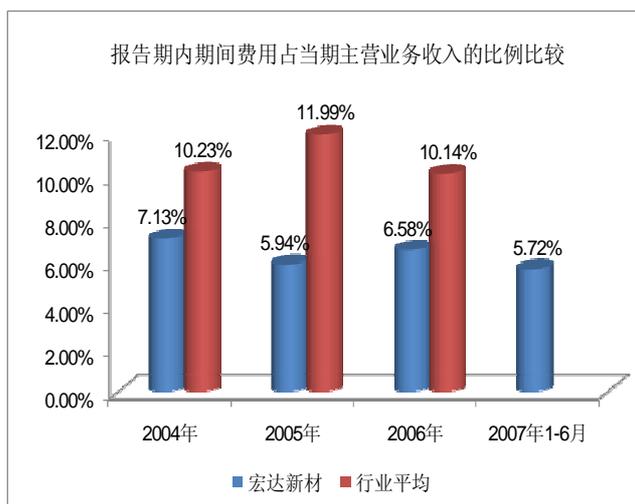
(2) 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约占**90%**，其中主要原材料硅氧烷占成本的比重约为**80%**。如果硅氧烷供应紧张、价格发生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收益产生明显影响。由于公司在镇江新区建设了**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将会大大缓解公司原料稳定供应问题，且大幅度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为公司扩大现有高温硅橡胶产品规模及新品种高温硅橡胶产品产业化奠定基础。

(四)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5.5%-7.5%**之间，较为稳定。

通过与已上市从事有机硅单体生产销售的公司星新材料、新安股份期间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比后可以看出，本公司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表明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较为成功，可以保证公司在业务扩张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



注：行业平均指标是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星新材料、新安股份公开发布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91.86	24.33%	782.13	23.33%	843.28	33.15%	910.24	44.54%
管理费用	1,031.47	64.04%	2,271.08	67.76%	1,529.04	60.11%	946.41	46.32%
财务费用	187.29	11.63%	298.49	8.91%	171.33	6.74%	186.77	9.14%
合计	1,610.62	100%	3,351.70	100%	2,543.65	100%	2,043.41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在**1.5%-3.5%**，比例呈

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销售费用未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同比增加；（2）外地设仓库，集中统一运输，运费下降；（3）子公司东莞新东方于2005年形成了生胶生产能力，因此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给东莞新东方的生胶逐年下降，形成销售费用的运费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在3%-4.5%，金额随着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2005年度管理费用较2004年增长61.56%，2006年管理费用较2005年增长48.53%，主要是由于随着主营业务的增加工资、福利、新产品开发费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0.35%-0.70%。2006年较2005年增加74.22%，主要是因为公司2006年投资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向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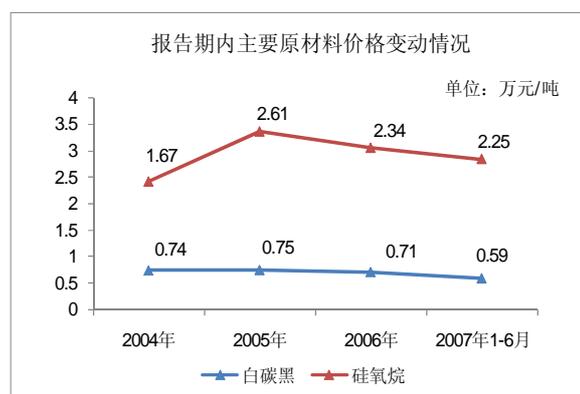
（五）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变动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金额：万元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
硅氧烷	19,316.48	81.13%	30,578.89	79.11%	30,726.92	80.14%	14,541.55	74.42%
白炭黑	1,889.40	7.94%	3,758.80	9.72%	3,402.86	8.88%	2,095.52	10.72%
能源	663.57	2.89%	1,053.87	2.73%	933.34	2.43%	712.63	3.65%
合计	21,869.45	91.96%	35,391.56	91.56%	35,063.12	91.45%	17,349.70	8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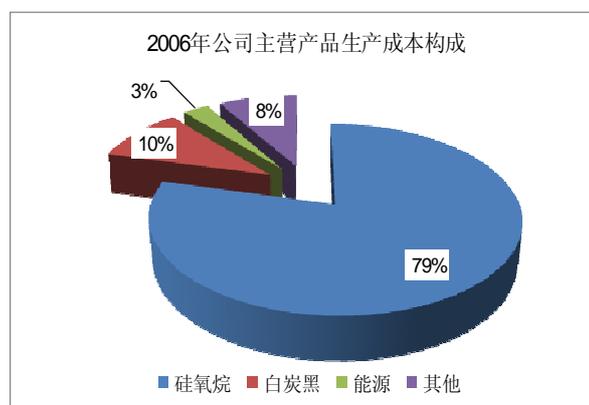
公司2004年硅氧烷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价)为1.67万元/吨，2005年大幅升高到2.61万元/吨，2006年为2.34万元/吨，2007年上半年2.25万元/吨。公司2004年白炭黑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价)为0.74万元/吨，2005年为0.751万元/吨，2006年为0.706万元/吨，2007年上半年



0.587万元/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收益影响较大，根据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实现较大增长，并且2004-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稳定提高，分别为15.26%、17.15%、18.66%、18.49%。这表

明公司有着较强的原材料成本转嫁能力，公司产品价格一般随硅氧烷价格变动而正相关变动。

2006年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接近90%，其中硅氧烷的消耗比例约为79%，白炭黑的消耗比例约为10%。按2006年度数据，如果其他生产要素价格及产品价格不变，硅氧烷价格下降1%将使得当期主营业务利润上升3.44%；白炭黑价格下降1%将使得当期主营业务利润上升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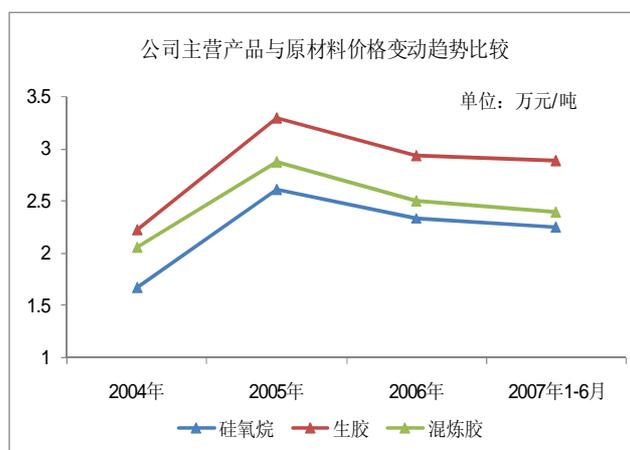
2、产品价格变动对利润的敏感分析

主要产品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万元)	均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均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均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均价 (万元/吨)
生胶	1,095.20	2.89	4,337.44	2.93	4,493.86	3.30	3,808.02	2.22
混炼胶	27,074.40	2.40	46,476.61	2.50	38,286.18	2.88	24,488.74	2.06
羟基硅油及助剂	10.32	3.36	115.36	3.42	72.88	3.53	345.26	2.66
主营业务收入	28,179.92	2.42	50,929.40	2.53	42,852.92	2.92	28,642.01	2.08

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不变，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对利润影响明显。以2006年度数据为计算基础，如果产品成本以及其他产品价格保持不变，生胶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将使得当期主营业务利润下降0.46%，混炼胶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将使得当期主营业务利润下降4.88%。

主要原材料硅氧烷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生胶、混炼胶销售价格也相应的波动。2005年公司硅氧烷平均采购价格比2004年上涨56.29%，同期生胶的平均价格上涨了48.65%，混炼胶的平均价格上涨了39.81%。2006年公司硅氧烷平均采购价格比2005年下降10.34%，同期生胶的平均价格下降了11.21%，混炼胶的平均价格下降了

13.19%。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近三年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料硅氧烷的价格变动关联性很高，今后一段时期内产品价格变动仍可能延续这一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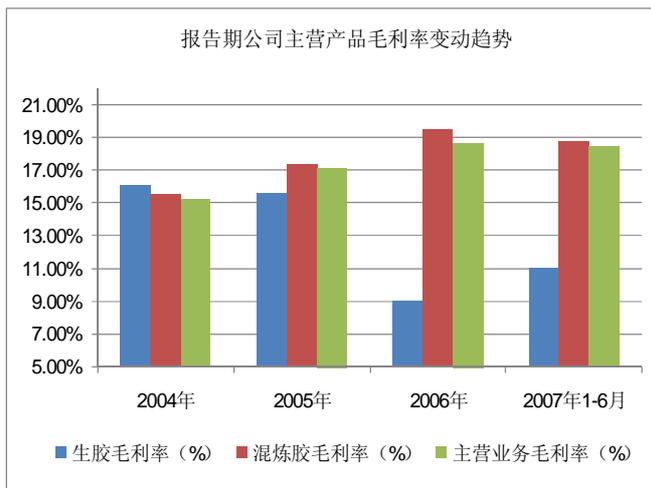


（六）公司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产 品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生胶毛利率（%）	11.03%	9.06%	15.65%	16.12%
混炼胶毛利率（%）	18.79%	19.57%	17.43%	15.55%
羟基硅油、助剂毛利率（%）	13.37%	13.16%	-39.80%	-15.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49%	18.66%	17.15%	15.26%

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公司高温硅橡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公司在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中居于优势地位，对销售的控制能力以及成本转嫁能力较强。此外，公司近年来致力于调整产品结构，一些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销售不断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胶产品毛利率在**2006**年出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生胶销售客户较为零散，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生胶的销售价格下滑幅度比其成本下滑幅度提高，因此**2006**年度的生胶毛利率下降至**9.06%**。**2007**年**1-6**月份生胶的销售价格与**2006**年度相比，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同时硅氧烷自**2007**年初至**2007**年中期，价格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生胶毛利率有一定回升。

羟基硅油、助剂产品公司主要是公司自产自用于生产混炼胶，近三年一期销售收入均低于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由于这些产品品种繁多、并且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羟基硅油、助剂及其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是由于这部分产品占公司业务比例较低，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采用进料加工方式，生产出的产品用于直接出口或国内转厂。

近三年公司内销、直接出口及国内转厂高温硅橡胶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

年度	内销	直接出口	国内转厂
04年	15.38%	15.21%	16.17%
05年	17.58%	16.45%	17.22%
06年	19.93%	18.27%	18.81%
07年1-6月	19.22%	17.93%	18.02%

(七)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江苏公证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6		7.98	-31.6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20	99.51	11.27	2.45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40	31.41	-32.99	-35.85
4、其他		74.23	0.3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9.45	205.15	-13.40	-65.06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154.92	43.20	-3.91	-23.48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53	161.95	-9.49	-41.58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0.37	0.4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314.53	161.95	-9.12	-42.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04~2006年和2007年中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79.66万元、6,260.40万元、17,020.54万元和14,221.40万元，相对于公司总资产规模，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规模增加。2005年及2006年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是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给，公司自2005年开始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该项目工程

预算总额为**3.8**亿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已经投入**34,269.0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该项目对于公司形成完整的有机硅产业链意义重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上述三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2,290.9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由于公司已充分发挥了自身的债权融资功能，因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的推进有赖于公司股权融资的成功实施。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高温硅橡胶品种数量及市场占有率均居国内高温硅橡胶生产企业前列。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美国**UL**认证、**FDA**检测和瑞士**SGS**检测，产品品质高、性能稳定，拥有广泛客户基础。报告期内产量、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较快增长，整体竞争优势在国内同业中位居前列。此外由于公司高温硅橡胶品质高、产品型号多、行业地位突出、成本转嫁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产品毛利逐年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26%**、**17.15%**、**18.66%**、**18.49%**。因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下游行业对高温硅橡胶需求旺盛，我国高温硅橡胶市场正迎来一个高速发展期。本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在高温硅橡胶行业的先发优势以及业务体系、销售网络布局已经确立，使公司在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

2、公司产业链的形成、完善及新产品产业化将大幅提高未来盈利水平

本公司已于**2005**年开工建设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目前已试车成功并进入试生产运营阶段，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满足公司大部分硅氧烷需求。自**2006**年**1**

月 16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硅氧烷征收 13%~22% 不等的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这将使我国硅氧烷的价格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硅氧烷实现自给将降低现有高温硅橡胶的成本，大幅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对完善公司有机硅产业链，突破公司原料供应的瓶颈，为公司扩大新产品的产业化奠定了十分重要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稳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三至五年内有机硅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二）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分析

1、公司财务优势

本公司具有多方面的优势，主要为：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管理能力较强，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公司资产周转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利用效率较高；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此外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利润配比，收益质量较高。

2、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但是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活动不断增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数额呈现不断增大趋势，特别是 2005 年以来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设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快速增长。2006 年增加长期借款 13,870 万元，2007 年上半年又增加短期借款 6,150 万元和长期借款 5,31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由 2004 年的 49.81% 增加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 66.21%。根据公司项目实施计划，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会继续增加，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将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现金需求。公司拟运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新增项目的建设，这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建设并继续扩建有机硅单体项目，使高温硅橡胶等有机硅产品的原料实现完全自给，并以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为核心，实现有机硅产品的多品种发展，提高有机硅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巩固领先的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通过在镇江新区化学工业园建成有机硅单体基地，在江苏省扬中市及广东省东莞市建成高温硅橡胶深加工基地，从而建立起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使公司成为国内有机硅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二）产品研究计划

未来两到三年，本公司除实施甲基苯基高温硅橡胶产业化以外，还将进一步投资开发氟高温硅橡胶、不缩合羟基硅油、一甲单体制备环保型有机硅涂料等新产品，形成每年开发 2-3 个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有机硅新产品，年均 1-2 个产品实现产业化的局面。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高度重视人才开发，将继续加强高层次人才选择、培养，同时不断加强技术工人的选培工作。公司采用“以老带新”的模式，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来公司当顾问指导素质高、能力强的年轻人研究开发。公司将每年选送一批有丰富生产经验而理论知识比较缺乏的员工到国内的知名大学培训、深造，每年选送 1-3 名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国外学习和交流，培养他们成为国内有机硅行业的技术专家和企业管理专家。

（四）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快企业的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速度，公司将稳步提高研发的投入，并发挥本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的作用，通过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科研机构的合作，

将公司研发机构发展成为省级有机硅材料工程中心、技术孵化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高层次人才培训中心和学术交流中心。此外，公司将通过各种形式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走国际化道路，提升公司研发机构技术水平。

（五）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规划

随着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的运行投产，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已经形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将快速增长，市场开发变得十分重要。为此，公司拟设立厦门、宁波和天津分公司，扩大营销网络在有机硅产品主要市场的覆盖密度；加强市场营销职能部门及销售队伍的建设；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加强海外销售力量，开拓出口市场，使直接出口收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30% 左右。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期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合理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等方式，建立产业化合作机制，完善公司的产品、技术体系及营销网络，以达到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在 2008 年上半年完成，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二）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三）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

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抗力的情形；

（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有机硅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扩展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另外，如何尽快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特别是有机硅高级技术人员也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之一。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尽快投产，促进生产规模扩大及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加行业竞争力。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公司将加快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并逐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本公司作为专业的高温硅橡胶生产企业，通过十几年发展，已经在国内高温硅橡胶领域的位居前列。公司发展计划紧紧围绕有机硅主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硅氧烷的自给，使公司实现了上下游一体化经营，为现有业务扩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发展计划既有老产品的扩产计划，也有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计划，这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因此，公司在已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发展计划，将在横向上扩展业务，形成规模化经营，有效降低成本，纵向上增强业务深度，总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以上 3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需要资金 72,290.9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备案情况

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公司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 总投资	第一年 投资额	第二年 投资额	第三年 投资额	备案情况
3 万吨/年硅橡胶 改扩建项目	26,262.10	26,262.10	-	-	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备案号:3211000702740
4.5 万吨/年有机硅 材料改扩建项目	40,008.80	25,000.00	15,008.80	-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发改工业发【2006】435 号
研发中心项目	6,020.00	3,220.00	1,800.00	1,000.00	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备案号:3211000703536
总投资	72,290.90	52,482.10	16,808.80	1,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

1、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分为两个子工程，包括新建 3 万吨/年生胶生产装置和 3 万吨/年混炼胶生产装置，其中生胶部分约 2.1 万吨用于生产混炼胶的基料，其余约 0.9 万吨作为产品外售。

2、项目前景分析

目前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高温硅橡胶生产装置，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为 2.4 万吨/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将增加至 5 万吨/年（本次高温硅橡胶改扩建期间公司将有部分生产设备被更新、淘汰）。

本公司目前生产的高温硅橡胶牌号近 200 个，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销率均在 95%以上，2006 年市场占有率约 1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年销量平均增长率为 25%，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预计该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6,262.08 万元（含外汇 991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23,687.27 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 21,821.08 万元，无形资产 179.40 万元，其他资产 346 万元、预备费 1,340.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74.81 万元。

4、生产工艺流程

（1）生胶

本项目采用搅拌釜间歇聚合法生产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该工艺采用硅氧烷为主要原料，经脱水釜脱水直接加入搅拌聚合釜中，再加入乙烯基环体、催化剂、封头剂等，进行搅拌聚合，然后再破媒、脱低分子，再经冷胶釜冷却出胶后，得到产物甲基乙烯基生胶。

（2）混炼胶

生胶本身有很好的耐高低温和耐老化、绝缘等性能，但其强度低，无法加工成产品，只有通过添加纳米级的补强填料，如气相或沉淀法白炭黑和其他辅助材料如分散剂、内脱模剂来提高其物理机械性能和加工性能，并能适应不同的应用需求。在得到生胶后，以其为主要原料，添加白炭黑、羟基硅油等辅助原料后，通过冷炼、热炼、包辊、薄通等一系列工序，可以生产出混炼胶。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甲基乙烯基生胶生产装置新增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1	聚合釜	4000L	304	56 只
2	脱水釜	4500L	304	56 只
3	计量槽	4500L	304	56 只
4	冷胶罐	3500L	304	56 只
5	受器	500L	304	56 只
6	受器	300L	304	56 只
7	冷凝器	15M2	304	56 只
8	冷凝器	5M2	304	56 只
9	真空泵	2WLW150		28 台
10	真空缓冲罐	300L		28 只
11	磁力驱动泵	40	304	56 只

甲基乙烯基混炼胶装置新增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捏合机	500L	不锈钢	68 台	冷炼
2	捏合机	500L	不锈钢	10 台	热炼
3	捏合机(进口)	2000L	不锈钢	17 台	热炼
4	捏合机(国产)	2000L	不锈钢	11 台	热炼
5	开炼机	14 寸		42 台	包辊
6	滤胶机	250		33 台	薄通

6、主要原材料供应、辅助材料及动力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硅氧烷计划由公司拟新增的 4.5 万吨有机硅单体生产线提供，在该生产线达产之前，主要靠外购，项目的辅助材料主要有白炭黑及其他一些助剂，公司可自行生产部分助剂，其他如白炭黑等需要外部采购。

电力的供应可以利用公司周边原有的电网，适当增设部分变配电设施解决。本项目新配套建设一台 10 吨/时的供汽锅炉，用来满足项目的用汽要求。

7、环保

本工程产生的工业“三废”排放经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江苏省镇江市环保局以镇环管[2007]71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价报告书。

8、投资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扬中市工业开发区内本公司新增的 15 亩地上，该块土地与本公司本部紧密相邻，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末，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开工费用等合计 1,033.90 万元，占预算金额的 3.94%。

10、项目的经济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内部收益率 17.33%，投资利润率 24.54%，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81,2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6,609 万元。

（二）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自商务部 2004 年启动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硅氧烷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以来以及随着行业景气度的上升，中国硅氧烷在 2004 年—2006 年的需求远大于供给能力，导致硅氧烷价格急剧上升，硅氧烷行业出现了较高的价格和盈利水平。受硅氧烷产品高盈利水平的刺激，国内原有厂家纷纷扩产，不少非有机硅厂家也筹资兴建硅氧烷项目（如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而国外的有机硅厂商也开始直接在国内投资，包括道康宁公司计划在江苏省张家港建设 40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推迟缓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等。因此，在未来的 5 年内，国内的硅氧烷供应能力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预测，我国硅氧烷市场在 2010 年基本达到供求平衡，到 2012 年可能供大于求。随着这种供求关系的变化，硅氧烷的价格将出现下降，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相应下降，由原来的不正常的高额利润转变到正常市场价格的合理利润。

公司投资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是为了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替代进口，进一步完善公司有机硅完整产业链，有利于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要分析如下：

（1）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是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的需要

2007 年 7 月以前公司硅橡胶生产所采用的原料硅氧烷主要从日本进口，年进口量在 1 万吨以上，还有部分从国内购买。2004 年以来，由于全球有机硅产品使用量的猛增，使得有机硅材料求大于供的矛盾极为突出，有机硅原料不仅价格上涨幅度大，而且货源极其紧张。国外大公司一方面限制对中国硅氧烷的出口，一方面以下游产品硅橡胶、硅油等直接挤占中国市场，使得没有单体材料的有机硅产品生产企

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和竞争压力。公司也面临国外原料采购可能被遏制的局面。公司每年外购硅氧烷量巨大，未来业务扩展所需硅氧烷用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一旦材料采购受限，公司的经营风险会比较大。公司目前一期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已建成投产，该有机硅材料工程达产后，将能满足目前公司高温硅橡胶对原材料的部分需求，但仍然不能满足公司由于高温硅橡胶生产规模的扩大对有机硅原料的增长需求。

(2) 建设有机硅单体是公司进一步完善有机硅完整产业链、增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国外有机硅巨头全部具备从单体到有机硅下游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业态，国内主要的单体生产商新安化工、星新材料也已开始大规模的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计划，向有机硅产品综合厂商发展。如果不形成完整的有机硅产业链，利润空间会逐渐缩小，在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国外有机硅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及国内主要有机硅企业产业链逐步完善的态势下，公司如不完善有机硅产业链，将会处于极为不利的竞争地位。因此，有机硅产业发展历史及趋势均已充分证明，今后有机硅生产商的竞争是有机硅完整产业链的全方位竞争，公司作为硅橡胶企业的龙头必须介入到产业链上游的单体生产，延长产业链，扩展利润空间，才能增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否则，将受到很大制约。

(3) 建设有机硅单体项目有利于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有机硅新产品的产业化特别是一些高附加值产品的产业化，需要从单体开始研发，如填补国内产业化空白的甲基苯基硅橡胶，由于甲基苯基硅橡胶原料国内尚无生产，国外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口，公司要生产甲基苯基硅橡胶就必须从原料——甲基苯基二氯硅烷和甲基苯基环三硅氧烷的生产开始。因此，如公司不能具备较强的单体生产能力，很多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以及控制生产成本方面将受到很大制约，这将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4) 公司已为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早在 2000 年即已做出决定，在有条件时投资建设有机硅单体项目，解决公司硅橡胶生产的原料自给问题，并从 2001 年起着手进行各方面的准备工作，2004 年下半年公司制订的发展规划确定在未来五年内公司的有机硅单体规模要达到 7.5 万吨，硅橡胶达到年产 5 万吨的生产销售能力。由于 2004 年公司受资金能力的限制，只能把项目分两期实施，即单体一期建设 3 万吨，二期建设 4.5 万吨。在

规划一期项目时，为提高投资的综合利用效率，综合考虑了未来的单体项目的扩产因素，在一期项目建设中公用工程地下管网和部分工艺装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已考虑了二期的需求。

本次 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更加有利于节约资源，综合降低硅橡胶的生产成本，替代硅氧烷进口，实现有机硅材料完全自给，全面提升公司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

2、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是在公司已建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产能，利用国内先进成熟技术，配套建设单体合成、分离、水解及其硅粉加工等生产装置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公用工程等，实现有机硅材料规模化生产。本项目设计规模 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可生成水解物（硅氧烷）21,395 吨/年、副产品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1,337 吨/年、三甲基氯硅烷 1,652 吨/年、一甲基三氯硅烷 2,489 吨/年等。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将主要作为公司生产高温硅橡胶的原料，一些副产物对外直接对外出售，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3、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40,008.8 万元（含外汇 141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37,860.50 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 34,710.2 万元，无形资产 250 万元，其他资产 95.85 万元、预备费 2,80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48.30 万元。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采用世界上有机硅单体生产普遍采用的是流化床直接合成法的工艺，硅块经研磨形成一定粒度的硅粉，硅粉与氯甲烷在流化床反应器中经高温催化反应生成甲基氯硅烷混合物，经高效分馏，获取目的馏份。分离所得的二甲单体经水解得到二甲水解物，再经本公司的其它生产装置最终制得各种有机硅材料。

5、建设规模和项目进度

主要工艺生产装置建设规模如下：

序号	单元名称	主产品名称	装置规模(吨/年)	年操作时数
1	硅粉加工	硅粉	12,000	3,600
2	单体合成	粗甲基单体	45,000	7,200

3	单体分离	二甲单体	45,000	8,000
4	二甲水解	二甲水解物	22,000	8,000

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前期工作（可研报告、环评和安评报告）、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试车四个阶段。本项目建设进度初步安排从开工建设到全部建成为 18 个月。

6、主要设备选择

有机硅材料生产装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材质	备注
一	硅粉加工单元			国内购买
1	桥式起重机	1	组合	国内购买
2	颚式破碎机	1	组合	国内购买
3	电磁振动给料机	1	组合	国内购买
4	磨粉机分析机	1	组合	国内购买
5	磨粉机组	1套	组合	国内购买
6	仓式气力输送泵	1	组合	国内购买
二	单体合成单元			国内购买
1	氯甲烷气化器	1	碳钢	国内购买
2	硅粉加料器	2	碳钢	国内购买
3	流化床反应器	1	碳钢	国内购买
4	旋风分离器	2	碳钢	国内购买
5	洗涤除尘塔	1	碳钢	国内购买
6	氯甲烷压缩机组	1套	组合	国内购买
7	氟里昂制冷机组	1套	组合	国内购买
三	单体分离单元			国内购买
1	脱高塔	1	碳钢	国内购买
2	脱低塔	1	碳钢	国内购买
3	二甲塔	1	碳钢	国内购买
4	二甲塔塔顶冷凝器	1	碳钢	国内购买
5	二甲塔再沸器	1	碳钢	国内购买
6	一甲塔	2	碳钢	国内购买
四	水解、裂解单元			国内购买
1	预分离器	1	组合	国内购买
2	石墨冷却器	1	组合	拟进口
3	分酸器	1	组合	拟进口
4	碱中和釜	1	钢/搪瓷	附搅拌
5	分碱器	1	碳钢	国内购买
6	水煮釜	2	钢/搪瓷	国内购买
7	水分离器	2	碳钢	国内购买

7、主要原材料供应、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氯甲烷，本项目年消耗氯甲烷约 38,250 吨，主要使用一期工程生产的氯

甲烷。

(2) 硅块本项目年消耗 A 级硅约 **11,246** 吨，硅块外购后公司进一步加工成硅粉进入生产装置。

(3) 其它辅助材料规格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形态	年用量(t)	来源	运输方式
1	Na ₂ CO ₃	工业级	固	1,284	外购	公路
2	铜粉		固	360	外购	公路
3	导热油		液	300	外购	公路

(4) 燃料供应

本项目热媒加热单元需要燃料，拟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年需用量约 **2.54×10⁶Nm³Nm³**，由管道自西气东输气体门站就近接入界区。

(5) 供热

根据工艺装置生产所需，采用蒸汽供热，本次设计工艺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电厂供汽压力 **1.1MPa**、温度为 **190℃**。

8、环保

本工程环保投资预计约 **550** 万元，产生的工业“三废”排放经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江苏省镇江市环保局以镇环管[2007]7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环 境评价报告书。

9、投资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镇江经济开发区大港片区的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毗邻长江分公司一期年产 **3** 万吨有机硅单体工程，本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

10、项目的经济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本项目除少量副产品对外销售形成收入外，主要产品主要自用，不形成销售收入。本项目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08** 年（包括建设期 **1.5** 年），内部收益率 **20.57%**，投资利润率 **25.53%**，年利润总额 **10,371** 万元。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有机硅产品的性能优异、功能非常独特、用途极为广泛，是高新技术、国民经济、人民生活 and 军工生产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它在国内外均受到政府、企业、科技界的高度重视。

研发中心的建设符合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可以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后劲，解决制约当前公司高速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有机硅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化率和转化的推进速度，培育和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

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增强公司与国际跨国公司竞争能力的需要。国内有机硅工业在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回收、产业结构、人才方面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距离，而国外在有机硅单体的合成技术、有机硅下游高端产品的制备工艺等方面对中国厂商是绝对保密的。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技术攻关，形成自己的知识产权，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发展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增强副产品循环利用能力，增强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研发中心的规划

本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在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和力量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将公司已有的高温硅橡胶研发人员及装备、江苏省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常驻公司工作的国外有机硅技术专家团队等全部纳入到本研发中心。在此基础上，通过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添置必要的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建立和强化中试与应用试验研究基地建设等来组建高水平的新的企业研发中心。新的企业研发中心总定员在 150 人左右。中心下设研究所，在项目规划设置上将突出高温硅橡胶领域和单体技术领域的课题研究。

3、研发中心的发展方向及重点

研发中心建成后的发展方向将坚持以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群高温硅橡胶技术和公司正在做大做强的有机硅单体技术为研发创新的核心工作。研发中心的项目重

点研究领域包括：

（1）通用型高温硫化硅橡胶的研究

包括甲基乙烯基生胶单套生产装置的扩大能力；新一代甲基乙烯基生胶催化剂的研究；通用型高温硫化硅橡胶工艺技术的提升及装备的改善；通用型高温硫化硅橡胶相关助剂的研究等。

该领域课题设置和研发的目的，是为了在 2—3 年内，把本公司建成以通用型高温硅橡胶作为主导产品的 10—12 万吨/年的规模化产业基地提供技术支撑。

（2）有机硅甲基氯硅烷单体技术开发及副产物的综合利用研究

未来本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水平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机硅单体项目的效益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高低。该领域课题研究方向包括：以提高二甲、一甲、三甲等单体品种产品纯度的课题研究，为下一步生产高质量的硅氧烷奠定基础；以提高单体工厂综合经济效益和环保、清洁生产为目的的一甲、高低沸物、废触体及渣浆等副产物和“三废”综合利用及有用物质回收利用研究等。

（3）以建筑、汽车制造领域用室温硅橡胶密封胶及其交联剂的开发

近年来，随着建筑、汽车制造领域的发展，室温硅橡胶密封胶的应用量增长迅速，已经成长为消费量巨大的产业。因此，本公司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开发的立足点将选择以建筑、汽车制造领域用室温硅橡胶密封胶及其交联剂的开发为主。

4、项目投资估算

本研发中心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土地购置费 450 万元、前期费用 75 万元（包括可研、环评、工程设计等）、土建施工 780 万元（包括研发中心大楼及附属设施）、大型分析测试仪器 2030 万元、实验室装备 300 万元（所有实验室装备及配套设施）、预备费 80 万元、人员引进费用 200 万元（组建高水平研发技术队伍）、在研项目持续费用 1,975 万元（按 20 个项目安排测算）、其他 130 万元（培训费用、绿化费用等）。

5、主要购置设备

本研发中心项目，将添置一批必要的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和设备，为中心的项目

研发和课题开发提供分析测试保障。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拟引进国别	单价	台数	总价
1	元素分析仪	EA-1112A	意大利	5.2	1	\$ 5.2
2	600兆核磁共振仪	Avance AM 600	德国	46.5	1	\$ 46.5
3	液相色谱仪	HPLC-5000	美国	4.4	1	\$ 4.4
4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FT-IR740	美国	7.2	1	\$ 7.2
5	高浓度激光粒度仪	FOQELS	美国	3.8	1	\$ 3.8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32B	澳大利亚	5	1	\$ 5
7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409	德国	4.7	1	\$ 4.7
8	综合热分析系统	STA449C	德国	5.7	1	\$ 5.7
9	X射线粉末衍射仪	D/max 2500 X-	日本	23.3	1	\$ 23.3
10	300kV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	JEM-310	日本	45	1	\$ 45
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GC/5973MS	日本	7.0	1	\$ 7.0
12	红外/拉曼光谱仪	Magna-R760	Nicolet 公司	13	1	\$ 13
13	电子能谱仪	ESCALB MK-II	英国	40.3	1	\$ 40.3
14	比表面测定仪	ASAP2020	美国	8.6	1	\$ 8.6
15	X-射线单晶衍射仪	Smart CCD	美国	29	1	\$ 29
16	高速混合机	0.8L	国产	10	3	30
17	硫化机	C2000E	国产	10	2	20
18	三辊研磨机	SY150	国产	10	2	20
19	电子拉力机	GT-7010-EP	国产	20	1	20

6、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期约需 12 个月，经过前期工作、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备调试、正式运行等阶段。

7、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是研发中心类建设项目。中心主要进行实验室的课题研究和开发，包括部分的中试和应用试验研究，主要的中试和应用试验研究基地将安排在毗邻的公司工厂区进行，因此涉及的“三废”量非常少。公司将采取可靠措施，确保研发中心的良好环境。环保专项投资总额预计不低于 200 万元。镇江市环保局已以镇环管[2007]76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

8、投资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镇江经济开发区大港片区的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毗邻长江分公司甲基单体项目区，方便原料供给、三废处理、中试和应用试验基地建设等，同时也可以借助单体项目厂区的公用工程资源，节省投资。本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

了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有机硅单体和高温硅橡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从硅粉、氯甲烷到高温硅橡胶的有机硅生产体系；通过加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提高公司有机硅材单体和高温硅橡胶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及丰富、优化高温硅橡胶产品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1、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使公司产品可满足客户对各类产品的细分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为高温硅橡胶及其他后续产品的生产进一步提供可靠的原料保证，减少公司原料采购集中的风险，并能大幅降低公司高温硅橡胶产品的生产成本，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3、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通过有机硅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开发，为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发展后劲，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有机硅材料和混炼胶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稳定客户，拓展市场，提高有机硅材料生产中副产品回收利用能力，增强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国内、国际竞争力。

（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以上项目建设期分别为1年、1.5年和1年，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和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同时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约8.12亿元、利润总额约1.698亿元，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假设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年)	利润总额 (万元/年)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利润率 (税后/%)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	81,200	6,609	6.69	17.33	24.54
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	-	10,371	6.08	20.57	25.53
研发中心项目	-	-	-	-	-
总计	81,200	16,980	-	-	-

注：（1）按 25% 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年折旧额为 4,610.79 万元，其中，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新增折旧额 2,044.80 万元、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新增折旧额为 2,307.59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折旧额 258.40 万元。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化解经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4.5 万吨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生产的硅氧烷主要作为本公司硅橡胶扩产的原料，其销售是通过硅橡胶销售而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仍需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硅橡胶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硅橡胶的市场份额。

（1）未来 5 年我国高温硅橡胶市场仍将快速增长

由于硅橡胶是一种新型的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它是现代军事、航空航天、现代化工业以及人们衣食住行和现代文明不可缺少且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由于硅橡胶具备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一般都在 -60-200⁰C 温度下长期工作，并且耐电弧、耐电晕、耐漏电、绝缘；耐臭氧、耐辐射、耐候、难燃，被称为“工业味精”，每年都有新的应用领域在开发使用。由于它的特殊优异性能和符合环境友好的科学发展观要求，硅橡胶正在许多方面不断替代传统的橡塑材料和密封材料。宏达新材目前硅橡胶的生产销售规模虽在国内名列前茅，但与国际化规模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本次募集资金改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升硅橡胶产能，综合提高公司硅橡胶的规模经济效益和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提供的统计数据，中国市场高温硅橡胶过去五年和未来五年的需求增长情况如下表：

年份	需求量	环比年增长率
2002	6	-
2003	8	33%
2004	9	11%

2005	11	22%
2006	13	18%
2007	15	15%
2008	17	13%
2009	19	12%
2010	22	16%
2011	25.5	16%

从上表可知，在 2002-2006 年期间中国高温硅橡胶环比年均增长率 21%，在 2004-2006 年期间环比平均增长率为 20%。2007-2011 年预测年均环比增长率约 15%。

(2) 公司在实现硅橡胶一体化生产后开拓市场及产品销售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

宏达新材未来几年的销售目标与以前年度销售增长情况相比，相对较快，但宏达新材完善硅橡胶一体化产业链后，具备了开拓市场、产品销售的竞争优势和基础条件。

公司含广东子公司在内目前硅橡胶混炼胶生产能力 24000 吨，此次募集资金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硅橡胶混炼胶实际总生产能力达到约 50000 吨，在 2010 年销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包括募集资金项目产出能力在内的宏达新材未来高温硅橡胶混炼胶生产能力、产出计划如下表：

年份	生产能力	销售量	环比增长率
2006	21,000	18,626	-
2007	28,000	26,400	42%
2008	35,000	32,000	21%
2009	50,000	42,000	31%
2010	50,000	50,000	20%

按以上计划，2006—2010 年期间，环比年均增长率 28%。

(3) 公司将努力实现高档硅橡胶特种硅橡胶的进口替代

宏达新材是国内居前列的硅橡胶生产供应商，从 1992 年到现在专注于生产、研发、开拓国内外硅橡胶市场，具备较强的优势基础和实力，可发挥既有的客户资源、营销网络、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以及单体项目投资后的成本优势，完全具备不断开拓国内普通硅橡胶市场和研发高档硅橡胶特种硅橡胶替代进口的条件和优势。在以前年度，宏达新材由于受制于硅氧烷供应的限制，硅橡胶产出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由于公司硅橡胶质量已不断得到国内客户的认可，产品仍处于

供不应求的状态。

(4) 良好的地理位置及靠近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开拓市场

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国内高温硅橡胶的主市场，宏达新材母公司位于江苏，子公司东莞新东方位于广东东莞。宏达新材计划将来对该两大市场做进一步市场区域划分，设立服务性设施，使客户更加便利的获取公司产品和售后服务。

(5) 进一步扩大海外代理营销机构。

宏达新材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力。公司近几年直接出口和转厂出口一直占总销量的 **30%** 左右。公司在过去的五年中，出口量增长率保持 **30%** 左右。出口国已从最初的亚洲已经发展到欧洲，出口品种从普通胶发展到特种胶和高档次硅橡胶。

(6) 积极研究开发新产品，扩大高性能硅橡胶市场。

目前对国内高性能高温硅橡胶需求占硅橡胶总需求量的 **35%**，基本全部从国外进口。宏达新材是硅橡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被国家人事部批准的行业中第一个博士后工作站单位，是科技部和江苏省科技厅重点支持的高科技产品生产企业之一。近几年，宏达新材引进了一批国内、国外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三项产品获国家支持，申请了 **6** 项专利。高新技术产品销售不断增长，加大了硅橡胶替代进口能力。这既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根据公司发展历史和产品销售市场开拓能力，加之硅橡胶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开拓空间，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将硅橡胶产销能力达到 **50000** 吨是完全可行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分配中期股利。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2006** 年之前）；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经**200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的议案》，以本公司总股本**9,420.686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15,640,500**元人民币按**10:1.66**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71,029,818**元人民币按**10:7.5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实际分配情况与公司制定的分配政策一致。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根据修改后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将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预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第一次派发股利的时间在**2008**年上半年，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需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2007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按同股同权的原则进行分配。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公司投资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云，对外咨询电话：**0511-88222923**，传真：**0511-88224579**。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	贷款方	借款额	利率	借款期	担保情况
GD2006-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900	浮动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6年5月10日—2011年5月9日	抵押
GD2006-00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2,280	浮动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6年5月10日—2011年5月9日	抵押
GD2006-003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960	浮动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6年8月7日—2011年5月9日	抵押
LD2007-067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000	年利率5.67%	2007年5月18日—2010年9月17日	保证
LD2007-075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500	年利率5.85%	2007年5月30日—2010年9月29日	保证
GD2007-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3,000	浮动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7年6月29日—2011年5月9日	抵押
32101200600016032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600	年利率6.03%	2006年5月24日—2009年5月23日	抵押
32101200600016042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	年利率6.03%	2006年5月24日—2009年5月23日	抵押
32101200600018883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5,000	年利率6.03%	2006年6月15日—2009年6月14日	保证

32101200600033734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690	年利率 6.30%	2006年10月31日—2009年10月30日	抵押
32101200700002061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310	年利率 6.30%	2007年1月23日—2010年1月22日	抵押
32101200700017423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500	年利率 6.57%	2007年5月—2008年5月	保证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750	年利率 5.67%	2007年4月24日—2007年10月20日	保证
32101200700002425《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500	年利率 6.12%	2007年1月26日—2008年1月25日	保证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600	年利率 6.57%	2007年6月29日—2008年6月25日	保证
32101200700005052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	年利率 6.12%	2007年2月15日—2008年2月14日	保证
32101200700019147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	年利率 6.57%	2007年6月—2008年5月	保证
(2007)年恒银(宁)借字第(08-001)号《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1,500	年利率 6.12%	2007年1月31日至2008年1月31日	保证
2007年恒银宁借字第08-013号《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500	年利率 5.85%	2007年6月12日至2007年12月11日	保证

(二) 重大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范围
抵押合同(DYGD2006-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抵押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GD2006-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900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抵押合同(DYGD200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抵押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GD2006-00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2,280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抵押合同(DYGD2006-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抵押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GD2006-003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960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抵押合同(DYGD200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抵押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GD2007-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3,000万元	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抵押合同(3290620)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抵押	—	公司自2006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1日止在抵押权人办理的约定业务所形成的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0600004932)				务最高余额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90620060005288)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抵押	—	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止在抵押权人办理的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679 万元提供担保。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906200600007994)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抵押	—	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在抵押权人办理的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220 万元提供担保。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906200600008155)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抵押	—	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止在抵押权人办理的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378 万元提供担保。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银扬保字 0703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保证	至被担保债权的决算期起两年	江苏华夏电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止发生的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90120070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	至被担保债权的决算期起两年	东莞新东方自 200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是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7) 年恒银(宁)承保字第 (08-004) 号—A)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	—	东莞新东方为本公司发生的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是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重大购销合同

1、原料采购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原料采购合同如下：

(1) 公司与日本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 (TOKOKOSEN CORP.) 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购买二甲基环硅氧烷 912 吨，单价 2,900 美元/吨，总值 2,644,800 美元。对方发货日期分别为 5 月 5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前。发货日后 60 日内付款。

(2) 公司与日本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 (TOKOKOSEN CORP.) 于 2007 年

3月29日签订采购合同，购买二甲基硅氧烷水解料256.5吨，单价2,800美元/吨，总值718,200美元。对方发货日期分别为4月17日、6月5日、7月5日前。发货日后60日内付款。

(3) 公司与迈图高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5日签订采购合同，购买DMC原料334,400公斤，单价2.88美元/公斤，总值963,072美元。对方2007年6月底装运发货，提单日期30日内付款。

2、产品销售合同

因行业特点原因，本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多以小批量、多批次方式采购，单笔销售合同一般金额较小，同时约有20%-30%的产品以现款现货方式销售，无需签订销售合同。本公司正在履行的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浙江省宁海县深圳顺达五金电器厂与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签订了《订单》，约定向本公司购买型号为HD4460、HD9560号生胶、混炼胶，单价分别为41元/公斤、30元/公斤，合同价款为710,000元人民币。

(2) 浙江省宁海县深圳顺达五金电器厂与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签订了《订单》，约定向本公司购买型号为HD9140、HD9560号生胶、混炼胶，单价分别为26.5元/公斤、30元/公斤，合同价款为662,000元人民币。

(3) 无锡沃可通用工程橡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签订了《外购材料订单》，约定向本公司购买型号为54G55501高温硅橡胶2.5吨，单价（含税）55.80元/公斤；54G50301高温硅橡胶2吨，单价（含税）55.80元/公斤；54G851011高温硅橡胶2.7吨，单价（含税）64.00元/公斤；54G65201号高温硅橡胶2吨，单价（含税）55.80元/公斤。合同价款为535,500元人民币（含税）。

(4) 杰宏（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07年7月2日签订了《订购单》，约定向本公司购买型号为HD871、HD851、HD831号高温硅橡胶，单价均为2.8美元/公斤，合同价款为64,400美元。

3、设备购买合同

2007年2月10日，本公司与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DSJSWB001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购买

反应釜、脱水釜、冷胶罐、冷凝器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479** 万元。

（四）主要科技项目合同

1、2006年7月31日，本公司与江苏科学技术厅、镇江市科技局签订了项目编号为 **BZ2006004** 号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约定江苏科学技术厅批准本公司承担省科技计划《加成型硫化液态高温硅橡胶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合同对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年度计划及考核指标、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项目经费预算等进行了具体约定，项目经费预算 **516** 万元：其中省拨款 **15** 万元，公司自筹 **501** 万元，合同截止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江苏科学技术厅、镇江市科技局、扬中市科技局签订了项目编号为 **BA2005055** 号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名称为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高温硅橡胶的开发和产业化，合同对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项目的目标及指标、项目年度计划及阶段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项目的经费预算、项目经费的年度计划等进行了具体约定，项目经费预算为 **10,654** 万元：其中本公司自筹 **4,945** 万元、申请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170** 万元、国家拨款 **285** 万元、银行贷款 **4,000** 万元、项目已投入资金 **254** 万元，合同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3、2007年3月15日，本公司与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了项目编号为 **2006DFA52830** 号《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名称为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合同对项目的合作研发背景、项目的合作研发目标和主要内容、项目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合作方案、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的年度计划和年度目标、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承担单位保证提供的技术与条件保障等进行了具体约定，项目经费预算为 **1,172** 万元：其中本公司自筹 **1,022** 万元、专项经费拨款 **150** 万元，合同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三、对外担保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07年3月31日，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中银扬保字0703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江苏华夏电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之间第中银扬授字070323号《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授信/融资包括自该《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08年3月18日止依据该协议和单项协议所发生的占用授信额度的授信/融资的债权余额。被担保的债权的本金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江苏华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之间签署的第中银扬授字070323号《授信额度协议》以及依据该协议不时签署的单项协议约定的日期起两年。

江苏华夏电气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6日，注册资本10,118万元人民币，住所扬中市民主路101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出口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智能化电器、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期末）	净资产（期末）	净利润
2007年中期	302,798,241.92	170,063,321.46	15,098,799.38
2006年	278,126,921.79	146,374,744.24	22,720,831.82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7年12月29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该单位与本公司均系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企业，相互有竞争关系。主要由于本公司聘用的技术工人中部分来自该单位，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49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2007年12月19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镇江市科学技术局及镇江市知识产权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来源合法、可靠。

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合法，若因本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造成本公司一切损失，由伟伦投资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对于上述诉讼事项，伟伦投资又于2008年1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不存在窃取和使用原告商业技术秘密的情形，并承诺若因上述诉讼造成本公司的一切损

失由伟伦投资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七、关于前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及本次发行费用的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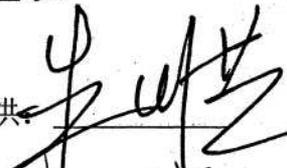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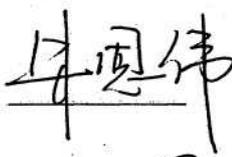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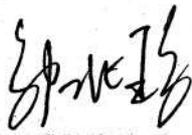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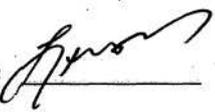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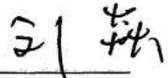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前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费用已在费用发生时全部列入发生期间的管理费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按照相关合同（协议）进行了部分预付，预付的本次发行费用暂未列入当期管理费用，列入其他应收款，共计 45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本次申请发行情况进行处理，溢价发行时从溢价中进行抵消，不足部分列入当期损益。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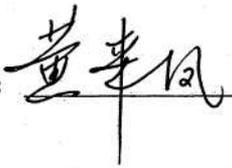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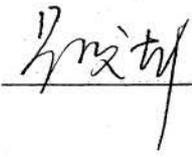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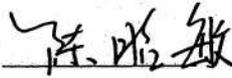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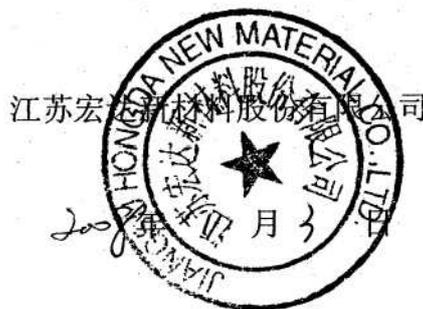
朱德洪： 朱恩伟： 郭北琼：
张建平： 赵忠秀： 路长全：
章 健： 张殿松： 刘 焱：

全体监事：

黄来凤： 吴俊龙： 熊星春：

高级管理人员

陈利群： 陈昭敏： 王 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魏宏林

魏宏林

2008年 1月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艳英

张艳英

龙飞虎

龙飞虎

2008年 1月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如

何如

2008年 1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玉栓、万川、吴团结
朱玉栓 万川 吴团结

单位负责人: 朱玉栓
朱玉栓



2008年1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章罗



朱佑敏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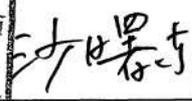
张彩斌

张彩斌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宏青 沙曙东

单位负责人： 

陈宏青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彩斌



朱佑敏

单位负责人：

张彩斌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扬中市明珠广场

联系人：王云

电话：**0511-88222923**

传真：**0511-8822457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20**层

联系人：林郁松 张艳英 马秀华 刘峰 杜向杰

联系电话：（010）66215566

传 真：（010）66211974